

#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十二期

圖畫 ●番禺陳蘭甫先生書 ●揚州天甯寺大

殿 ●揚州天甯寺藏經閣

記載 ●宣統元年十月大事記

●世界大事記

問天  
甘永龍

論旨 已百十月

章程 ●南洋勸業會出品分類細目 ●稅務大

臣擬訂南洋勸業會賽物聯單 報運暨在

會場內分別徵免辦法章程 ●前兩江總

督端札飭各屬禁止躉足章程

記事 ●孝欽顯皇后梓宮奉移日記 ●全國諸

議局促開國會記事 ●陸軍飛球專隊預

備法 ●錦齊鐵路交涉續聞 ●俄國要求

大略 ●甯古塔商會會長激變記 ●開平

煤礦交涉記聞 ●直隸永平鹽局激變經

案 ●四記山東士紳對於路礦之計議 ●

南洋勸業會記第十 ●上海報界之一

斑 ●記上海民吁日報被封事 ●杭州茶

商集議會緣起 ●江西鐵路公司股東會

衝突續記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草

議 ●九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武

昌自開商埠入手辦法 ●廣東鐵路公司

選舉總協理風潮記 ●澳門勘界案末次

會議情形 ●京外近事述要 ●各地華僑

近狀 ●安南革黨與法兵交仗記聞 ●日

本供藤公符被刺後餘聞

新知識 ●近世世界語發達史 ●飛行器述

略 ●伯利南氏之單軌

問天

雜俎 ●報餘補新

文苑 ●南皮張文襄公駢體文

小說 ●時諧

行紀 ●象山港游記

雜纂 ●武英殿大學士壽州孫公論略 ●莫高

窟石窟秘錄 ●俄國經營蒙古之野心 ●

華工慘苦之一斑 ●法人待遇安南人之

情狀二則

各表 ●宣統元年十月職官表 ●宣統元年十

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 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太原東羊市街 杭州清河坊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長沙黃道街 瀘州鉅子街  
 奉天錦樓北 蕪湖西大街 成都青石橋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西安粉巷口  
 黑龍江南大街 南昌磨子巷 重慶白象街  
 濟南布政使街 常德常清街 潮州軍廳巷  
 開封西大街 福州南大街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本社特別廣告

啟者本雜誌向以大事記冠首凡中外重要之事無不備載然亦有事非重要而或屬內政或涉外交要為全國臣民所不可不留意者列大事記中固嫌不類若徑行刪削將使閱雜誌者幾不知有此等事非編輯員之所安也故於本年第三期起添列記事一門擇其人人注目而又確實可信者悉列入焉大雅宏達或亦有取於斯此外各門亦小有增減以無關宏旨不復瑣述

己酉年報費郵費廣告價目表

| 項  | 目     | 報     |      | 郵    |      | 費  | 廣    | 告  |
|----|-------|-------|------|------|------|----|------|----|
|    |       | 資     | 冊    | 本    | 外    |    |      |    |
| 册一 | 上半年七册 | 三元八角半 | 一元六角 | 五角五分 | 三角五分 | 一角 | 一元八角 | 半面 |
|    | 下半年六册 | 三元二角半 | 一元六角 | 五角五分 | 三角五分 | 一角 | 一元八角 | 一面 |
| 册一 | 全年十三册 | 三元二角半 | 一元六角 | 五角五分 | 三角五分 | 一角 | 一元八角 | 半面 |
|    | 全年十三册 | 三元二角半 | 一元六角 | 五角五分 | 三角五分 | 一角 | 一元八角 | 一面 |
| 以上 |       | 均須    |      | 先交   |      | 封  |      |    |

善補不足

梁粹珏翁正頭經紀也寓香港之德輔道門牌第二百一十四號日昨惠來華翰詳述親得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奇效而筋力得以復元以為有病者問津之助來書云○弟六載前自受室之後即覺氣體兩虧面黃似土而骨瘦如柴眼起黑暈兩睡深陷週身困憊有生不如死不如無生之歎食量日減不分早夜腰背疼痛夜不成寐惡夢瀕盈清早起來倦容反甚且也腹胃不和和大便閉結風火不調舌起黃胎加以痔瘡為患流血不止延醫服藥幾無虛日無奈寸效毫無



約一載前本港永樂街四十二號門牌瑞昌行何友華生翁知余有疾贈我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數瓶勸予試服因其情懇懇廉切照方服之乃服了一瓶之後即覺大有轉機蓋腰痛經已大減士食量漸增而晚上亦可安睡矣服了第二瓶之後則氣雄力壯也大用是一連再服直至全體復元諸病不生晚上惡夢均歸無何有醫之鄉然後已予今日之得以身其康健者皆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所賜也銘感五中莫可為報聊贅數言以彰盛德亦以為有病者告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名聞大陸善補不足大凡男子操勞過度或酒色傷身者服之莫不奏效如神又能立愈一切 氣虛血弱 先天不足 後天失宜 半身不遂 陽事不舉 食積不化 肝經不和 腎水不足 風溼骨痛 頭昏頭痛 山林瘴氣 諸般瘡瘍 每逢發熱下痢感冒之後須調補者均宜 女子經來各痛月信不調者服之立見經調痛止 小兒虛弱多病者服之立見肥壯 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樽價銀一元半 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奉贈雜誌一年

教育雜誌社

# 調查全國教育

本社刊行教育雜誌本為研究教育改良學務起見  
然欲改良非先調查全國教育狀況不

可本社宣統二年庚戌仍照第一年辦法特備

表格請辦學諸君各依庚戌年已校情形填註寄

下如有意賜教希將校名地址姓名及郵票四

分寄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教育雜

誌社收本社即將附有表格之本年第十

十二期雜誌寄上俟表格填就寄下本社認

為合式者當奉贈庚戌年全年雜誌

一份計十二册區區下忱無非為教育前

途計想明達君子樂與贊成也

本雜誌分主張、社說、學術、教授、管理、教授資料、史傳、教育人物、教育法令、章程、文牘、紀事、調查、評論、文藝、談話、雜纂、質疑、問答、紹介、批評、名家著述等門。卷首冠以銅版照片數頁。材料豐富。學說新穎。每月一册。洋裝八十頁。乃至百頁。每年首尾兩册特別增加至百餘頁。定價一角。郵費二分。全年十二册。定價一元。郵費三角四分。

淡墨秋山畫遠天  
暮霞還照紫添烟  
故人好在重携手  
不到半山後五年

陳澧蘭甫



十月月份疊版書目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法制經濟通論   | 英文尺牘     | 最新中學教科書平面幾何學 | 初等小學手工教科書 | 九年籌備憲政一覽表 | 法學通論   | 行政法各論     | 憲法研究書   | 英華大辭典   | 英語會話教科書 | 新法英文教程  | 英語作文教科書  | 中學國文讀本卷一 | 中學國文讀本卷二 | 中學國文讀本卷三 |
| 二元四角     | 四角       | 一元三角         | 一元        | 四角        | 一元七角   | 六角        | 二元      | 十二元     | 一元八角    | 一元八角    | 一元八角     | 一元       | 一元       | 一元       |
| 三版       | 六版       | 五版           | 三版        | 三版        | 六版     | 三版        | 五版      | 三版      | 四版      | 二版      | 三版       | 四版       | 四版       | 二版       |
| 中學國文讀本卷四 | 中學國文讀本卷五 | 中學修身教科書      | 日本法規大全解字  | 商業教科書     | 訂改華英進階 | 各省諮議局章程箋釋 | 簡明國文教科書 | 簡明國文教科書 | 簡明國文教科書 | 大清光緒新法令 | 漢譯日本六法全書 | 最新國文教科書  | 最新國文教科書  | 最新修身教科書  |
| 一元一角     | 一元一角     | 一元二角         | 一元二角      | 一元        | 一元     | 一元        | 一元      | 一元      | 一元      | 一元      | 一元       | 一元       | 一元       | 一元       |
| 二版       | 二版       | 三版           | 九版        | 二版        | 三版     | 二版        | 八版      | 八版      | 五版      | 三版      | 八版       | 三版       | 三版       | 三版       |

商務印書館十月出版新書目表(上)

※初等小學簡明修身教科書

第五册

每册八分

陸軍部編

是書前出四册極承學界歡迎現出五六册程度畧高科目更備七八册亦已付印即日續出

※初級習字範本

二册

張元濟書  
一角五分

此帖按照康熙字典部首依次編入筆畫由簡而繁最便兒童之用且初學者既習熟此帖則部首之次序偏旁之分合庶了然胸中異日檢查字典自然不難

※陸軍中學堂繪學

七角半

是書為陸軍部採擇本館各種圖畫而成凡毛筆鉛筆實物臨地及著色繪法莫不循序漸進極合陸軍中學之用

※初級英語讀本

第四册

三角

是書注重之處約有數端曰會話曰繙譯曰練習曰文法前出三册風行一時現出第四册益形美備足供中學之用

※英文新讀本

第三册 六角

美國安迭生著  
新寶齋富約校訂

此書取材悉合吾國人之性情風俗而尤以振起國民觀念為目的前出二册頗蒙學界歡迎現出第三册材料更富文字益臻美備

※兒童教育畫

七册

戴克教編  
每册五分

體例與前六册同專就有關教育之事繪為圖畫以極簡單之文字說明之兒童既閱是圖更讀其文即知大概後附懸賞畫畧有贈書以鼓舞興趣每册十六頁內插五彩圖八頁顏色鮮明印刷精美

揚州天雷寺大殿





商務印書館十月出版新書目表(下)

※資政院章程 四分

此項章程較諮議局章程及地方自治章程尤為重要本館特用鉛字精印廉價發售凡我國民皆當各置一册以備省覽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論綱 二角

是書就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一百二十條逐條解釋並與外國城鎮鄉之制度相為比較言簡意賅於地方自治之利益剖析無餘

※宣統新法令 第五册 二角五分

本館前經光緒新法令二十册一時海內爭購疊版者再自本年起復承前例謹編宣統新法令定期出版其為前書所缺者作為補遺附於卷末現已出至第五册每册定價二角五分預定十册二元五角

※庚戌袖珍日記 一角六分

本館歷年所製袖珍日記發行以來咸稱便利自庚戌年起改為狹長形置諸懷中尤為便用所附各表亦均精心改製務期適用布面金字裝訂精美并可配置鉛筆每枝五分

※庚戌官商通用日記 各五角

袖珍日記取便攜帶故篇幅甚狹記事不詳特更編此二種尺寸放大頁數加增以備官商學界之紀事每册所附表式皆詳搜精選適合各界之用尤為便利裝訂精美猶其餘事

※蘆花餘孽 二角半

一婦人薄待前妻之子而愛己子前妻之子夙戀一女後從軍出說傳陣隕弟與母謀娶其女適元歸仍與女情愛如初其間情節離奇首尾互有照應尤令人拍案叫絕

年 假 獎 品 ▲ 新 年 贈 品

時值年假學堂  
恆以獎品鼓舞  
學生之興趣下  
列三書適合初  
高小學堂之用  
以為獎品最為  
合宜  
時值新年世俗  
多以食物玩品  
贈戚族之兒童  
然不若贈以有  
益之圖書俾於  
遊戲之中增長  
德智尤為有益

錢塘戴克敦編

兒童教育畫 一至八册 每册七分

本書用五彩圖畫以引起兒童之興趣并稍加略說七八歲兒童既閱圖畫更讀文字自然明白即四五歲者有人為之指講亦可了然未附懸賞畫以助興趣尤為兒童所喜

無錫孫毓修編

童話

第一集

無語國 小王  
大揮指 紅線領  
夜光壁 燈口會  
三問答 絕島飄流  
人外之友

各五分

第二集 小人國 大人國 各一角

此書以小說體裁敘述寓言歷史科學情節奇詭宗旨純正文字淺顯圖畫美富為十歲左右童子所最愛讀之書其識字婦女亦可藉為談助茶餘燈下集乳臭之兒為之講說事跡指點圖畫興趣無窮

侯官林萬里編

少年叢書

哥命布 畢斯麥  
訥爾遜 菲盛頓 每册一角  
大彼得

本書雜採中外名人足為少年模範者將其事蹟編為一傳并詳加批評插入圖畫以引起少年之注意記事簡明議論正大語語針對現在社會立言誠學生校外最要之讀本也

以上三書  
自出版後  
久蒙學界  
歡迎今更  
各出數册  
以應年假  
及新年之  
用以下仍  
陸續印行  
愛讀者隨  
時向本館  
購取可也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揚州天寧寺藏經閣

商務印書館 \* 教育玩具品

學部審定 **五彩精圖方字** 每盒八角

兒童初入塾教以方字法本善也惟無圖畫兒童既苦其難隨手續寫次序亦多不合本館特製方字一千裝入盒中其先後以筆畫之繁簡意義之淺深音調之難易為準最合兒童心理 圖畫三百方中有彩圖百五十方美麗絕倫盒中有教授法將讀法寫法聯字造句之法詳為條列最便教授另附紙版石筆足供習字 學部評語云極便初學作為初等小學之用

五彩繪畫 **看圖識字** 二册二角

此書與方字用意略同第一册專列單字第二册專列雙字左方畫圖右方寫字兒童見圖即識其字

五彩繪畫 **九九指數牌** 一角

欲習乘法必先精熟九九表此牌縱橫列格載明數字格中有圓片可以升降而查其得數製作精巧繪畫華美兒童得之自然愛玩

# 收買舊書廣告

茲爲保存國粹起見擬搜羅舊學書籍無論經史  
子集只須版本精美的係舊刊或據善本影抄或  
經名人手校均可收購海內藏書家有願割愛者  
祈將 書名 冊數 撰人姓氏 序跋姓氏  
刊印時代 行款 紙色 有無殘缺損破 欲  
得售價若干 逐項開示逕寄 敝寓信資自給合  
用者卽當函商一切否則恕不答覆伏維 雅鑒

上海

新址 坡橋 浜北  
長康里沿馬路

武原張公館謹啟

記載一

宣統元年十月大事記

問天

初四日 孝欽獻皇后梓宮永遠奉安 事實詳記事編。

初十日 以 孝欽獻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特降 恩詔

十一日 直隸總督端方革職 按初八日李國杰劾奏端方略言竊臣此次奉 命恭送 孝欽顯皇后梓

宮永遠奉安 山陵見有官役人等攜帶照相器具沿途拍照及本月初一日 梓宮將到 普陀峪之時該官役

等仍在 陵寢內外任意拍照臣已不勝駭異初三日乃聞科爾沁輔國公博迪蘇於 寶城後東沙山上見該官

役等仍前拍照隨即派人當場拿獲據該官役等口稱係奉直隸總督之命隨由肅親王善耆取具口供臣時行禮

未退當聞該官役等供稱一劉壽山天津人二十四歲現充直督戈什哈一尹紹耕天津人三十七歲在天津東馬

路開福陞照相館一尹滄田係尹紹耕之弟一車夫孟長祿問畢由善耆將一千人犯交端方自行辦理初四日始

聞取交大理院審訊嘗 梓宮奉安之時為匡子者搶地呼天攀號莫及而乃沿途拍照毫無忌憚豈惟不敬實係

全無心肝且當初三日遷奠禮成焚化 冠服之時臣等方隨同行禮突見該督安然乘輿橫衝 神路辟易而過

際際萬目咸不謂然又臣見風水牆內綿亘電線云係該督安設以便北洋文報交通在該督自為慎重公事起見

然使電桿安設在風水牆外相距亦僅止十數里馬上傳遞未為不便何必借行樹為電桿致蹈人臣不敬之誅云

云奉 旨實屬恣意任性不知天體著交部議處至是奉 旨革職

同日 以陳夔龍調補直隸總督瑞澂署理湖廣總督寶棻調補江蘇巡撫于寶銓補授

記載一

宣統二年十月大事記

四百三十七

己酉

記 載 一 宣 統 元 年 十 月 大 事 記

四 百 三 十 八

十 一 月

山西巡撫

按瑞方既革職。故以陳夔龍代之。瑞澂實奏丁寶銓亦以次子調。

同日

以孫寶琦補授山東巡撫

按孫寶琦原係署理。茲改為實授。

十三日

諭飭內外臣工實行籌備憲政並飭憲政編查館隨時稽核如有措辦遲延或因循敷衍毫無實際即據實參奏按照溺職例懲處

十四日

諭飭各省督撫將各省州縣事實表冊據實造報嚴定等第

按是日憲政編查館奏稱。竊維考核之法。所以整飭吏治。甄別人才。各省造報清冊。必須事事切實。臆陳。方足以資旌別而昭激勸。茲查各省州縣所開事實。詳數者固有。而疏略者仍多。甚或每縣開報學堂。則多至一二千處。詞訟則少至一二十起。揆之事理。殊難憑信。顯係州縣任意粉飾。而督撫又並不認真覆核。率行咨送。似此積久相沿。必至名實乖違。激揚鮮效。況現值預備立憲之際。實行憲政。全恃民官。即論巡警一項。本年應各粗具規模。而三十三年事實。或僅寥寥數名。或尙未經舉辦。定限蒸嚴。斷不容稍有飾諉。相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查照歷次奏定章程。認真辦理。務將事實表冊據實造報。嚴定等第。毋得稍涉虛濫。庶於考核不致具文。而治理可期。起色云云。故特降此諭。

同日

憲政編查館奏進核定各省提法司官制奉

旨依議

按原單內開各省設提法使司

提法使一員。下設三科。一總務科。二刑名科。三典獄科。各設科長一員。秩視五品。一等科員一員。秩視六品。二等科員一員。秩視七品。又各設書記官。以五員為額。秩視八九品。

十七日

大學士資政院總裁孫家鼐卒

特旨予諡文正。晉贈太傅。

二十七日

兩廣總督袁樹勛奏劾粵東鐵路公司辦理弊混奉

旨令郵傳部切實查辦

按原摺甚長。容俟下期登錄。

二十九日 學部奏進擬訂視學官章程奉 旨依議 按章程內開視學區域分為十二區。一奉天

吉林黑龍江。二直隸山西。三山東河南。四陝西四川。五湖北湖南。六江蘇安徽江西。七福建浙江。

八廣東廣西。九貴州雲南。十甘肅新疆。十一內外蒙古。十二青海西藏。每區派視學官二人。每年約視察

三區。每三年視察一周。

補錄 九月二十九日學部奏派員抽查沿江各省學務奉 旨依議 按原摺奏稱沿江各

省風氣早開。與學較盛。據各該省督撫學司所報告。證以京外之傳聞。程度不無參差。士習互有純駁。設有名實不

符。或者別滋流弊。轉礙教育進步。自應遴派專員。於視學章程尚未奏定以前。先行實地調查。冀能得其真際。現擬

派臣部右參議戴展誠輕車減從。前往兩江安徽江西湖南北各省。無論省城外縣。擇要抽查。並派督學局行走翰

林院編修張謙。內閣候補中書王祖訓。隨同前往。其河南一省。亦擬令其順道抽查。每查一省。即將該省辦學情形

呈報臣部。以憑考核。約計數月即可竣事。云云。

同日 軍諮處奏進擬定陸軍人員補官暫行章程奉 旨着照所請 按原摺奏稱恭讀乾

隆五十一年 上諭。國家設官分職。文武兼資。在文職則內而閣部院司。外而督撫。以至守令丞尉。階級等差。互相

維制。至武職為國干城。同膺心膂之寄。其階級自應與文臣相埒。方足以重閫寄而勵戎行等因。欽此。茲擬原本

釐制。於陸軍官佐品級內。增入正一品一階。以為武職大員晉秩加銜之地。伏查 欽定大清會典。內載順治十二

年鑄大將軍將軍軍印。又載大將軍將軍以王貝勒貝子公及都統親信大臣充之。現在日本亦於武官最高之級。特

加元帥稱號。今擬稍事變通。遇有正都統之積有勤勞者。賜以大將軍或將軍名稱。並 賜以封號。作為正一品。既與文官品級無所差池。按之舊日 賞加官銜辦法。亦相符合。此宜酌定者一。向例鹽運使以上文官。皆係 備



放道員分簡放部選外補三項。直隸州通判知縣均係奏補。縣丞以下各官均係咨補。各項軍官軍佐補官等差。自應比照文官品級一律辦理。擬請嗣後中等第二級以上各官佐均歸簡放。中等第三級各官佐及次等一二三級各官佐。比照道員以下部選例均歸軍諮處會同陸軍部奏補。額外軍官軍佐均歸咨補。以免文武有所偏重。此宜酌定者二。各國陸軍官制中等以下各官分掌警察步馬礮工輜各隊事務。悉於官名上冠以各隊字樣。所以明職守。示區分。用意至為精審。今擬仿此制。自正參領以下各官均就所習之科目。標以各隊之名稱。使名實可以相符。而任用亦克適當。此宜酌定者三。又原奏所定。凡軍佐均於官名上加一。同字。以示與軍官有別。竊謂軍佐職掌各有專司。門類不能一致。僅於官名上冠以同字。亦嫌界限不清。今擬仍照軍官辦法。自副都統以下各官均就所習之科目。標以專門之名稱。以示區別。而昭核實。惟軍佐辦理軍事。責任甚重。一切體制亦應與軍官一律。此宜酌定者四。此外如額外軍官及軍士之類。各有職司。亦當分別階級。釐定職名。附於軍官之次。俾歸完備。至新設軍官軍佐。皆係受學有素。各擅專長。與舊日悍卒武夫。不能等夷相視。況現在強鄰環伺。非尚武不足圖存。則講求保國之方。不能仍狃於右文之習。查各國官制。大率武重於文。其自協軍校以上。皆得隨時謁見君主。特被殊榮。日本桂太郎曾以中將充內閣總理大臣。兼大藏省大臣。寺內正毅亦以中將充陸軍省大臣。兼外務省大臣。其政府蓋以重用武臣為宗旨。用能振興軍勢。鞏固國基。中國重文輕武。久成積習。自難違仿各國通行之例。惟有仍遵祖訓。俾文武兩途。暫歸一致。以為自強之本。擬請明降諭旨。嗣後各項軍官軍佐。一切體制及待遇。恩賞。卹廢各規則。一律比照文官。并請嚴飭嗣後補授各項官佐。均須慎選品學兼優人員。庶士氣可以發揚。而名器亦不虞其感濫。云云。

記載一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十月二十二號

英國

工黨領袖於議院中提議西班牙國將蒂勒爾正法之事。外務部大臣格蘭君答以歐洲各國之內政。英政府不能施其干涉。並不能向之表述意見。

婦女爭奪選舉權之會社。現又新有組織。厥名曰庶民選舉權聯合會。其宗旨在使無論男女。其住居資格雖淺短者。人人皆有投票之權利也。

香港

英王愛德華欲表示其關懷香港大學之熱誠。故令肄業此校者。得稱為英王愛德華第七之學生。此名稱蓋專限於生長香港及巫來由地股之中國子弟者。

印度

禮拜六為孟加拉之劃分日。加爾各答舉行紀念。其意氣不若前數年之激昂。休業者亦不若前數年之普及。下午開會時。會長係領袖狀師柯特黑黎君。備述建設聯合議會之難。並述孟加拉人運動和平極端兩黨使得實在解決之毅力。其結論則在勸告學生切勿干預政事。同日孟買城中有開反對劃分之會議者。然此等會議全無實效。徒資笑柄而已。

美利堅

美總統塔虎武與墨西哥總統狄愛士。在禮拜六日會於墨境。

駐華使臣克蘭君向國務部辭職。已由總統塔虎武批准。

丹麥

國防大臣克利斯吞生業已辭職。

法蘭西

禮拜二日。上議院開會時。社會黨黨員弗蘭式爾以蒂勒爾被戮後。法政府擬以何等狀態對待西班牙之說話問

外務部大臣。外務大臣畢君除以法政府不能干預班國內政及無涉於法國對外政策對答外。弗蘭式爾之詰問。遂歸於無定期續議之列。上議院員中之表同情於弗氏者。僅二人而已。

法國與摩洛哥王之交誼。頗有傷害之象。其故由於法摩預約之各事。摩王墨蘭哈斐特無意踐行之故也。

德意志

德國自創行新稅後。其煙葉及咖啡兩項。自荷蘭偷運入口者。數增於前時。不止倍蓰。以故於荷蘭沿邊之處。將添設新稅關至一百五十所之多云。

希臘

希王以軍界中人。又將有率衆脅制之舉。以故於上禮拜五在雅典臨朝。令其王子三人解釋兵柄。將武職辭去。並由首相在國會中宣佈王意。謂關於軍政各條議。當一一照辦。決無留難。以故眉睫之禍。得就消弭云。  
喬治親王已致電海軍部。將海軍少將之職辭去。

意大利

俄帝已於禮拜二日。由希臘之烈伐第亞啟行赴意大利。以故意大利北部拉可尼奇城中。正在預備歡迎。其意與甚為活潑。

葡萄牙

葡王偶染臟腑之症。現正在牀席中。據云十日後可獲痊愈。

西班牙

前星期西班牙重開國會。有馬拉德君以巴爾塞羅那之事歸罪政府。責其彈壓之手段過於嚴厲。官界之查究過於羅織。其辭絕嚴而聲情極和平。聞者多趨之。

巴爾塞羅那又有兵民互攻之事。民黨暗擲炸彈。有一彈傷害數人。

日本

自美使克蘭之事發見後。東京政界甚為感觸。擬以關於日華二國交涉之各事。詳細告諸華盛頓政府。

倫敦太陽報十月二十九號

英國

據云西班牙王后不久將來遊英國。

坎拿大之屬地政府已決議使坎拿大水師中之各軍艦得與母國之各軍艦以時交換。定為常例。蓋若是則坎軍艦之人員可以受英國最高等軍員之教益也。

俄王遊意

俄帝與意王在禮拜六日相會。是日天氣晴美。意民接待兩君主。備極熱忱。是日之晚。二君主赴意民所設之私筵。及禮拜日夜。始張國宴。二君主互進和洽之頌辭。

奧地利預

奧國財政大臣畢舍斯君。發布其關於預算案之演說時。稱稱所議之新稅及增稅二項。即或照行。然財政所缺。尚有一百七十五萬金鎊之多也。

丹麥

自保守黨歷次以事攻擊首相霍爾斯且伯爵後。其極右

記載一

世界大事記

黨與左黨遂互相聯合。於十月二十二號開國會時。扶植不信任內閣之動議。首相因是辭職。惟此次之爭執。與推廣丹麥國防問題並無關涉。其應擔任爭執之咎者。僅為國會中少數之保守黨而已。

新內閣已成。其組織者為柴洛。乃急進黨之領袖也。

法蘭西

法國國會現正在討論選舉改良之問題。

巴黎自治局為西班牙人蒂勒爾被殺事。特於禮拜一日開大會議。有欲以巴黎某街道稱為蒂勒爾街者。有欲收養蒂勒爾之孫者。西因知府欲反對此提議而無成。故業已辭職。

德意志

自柏林以下各名城。選舉國會議員時。社會黨均佔優勝。

希臘

希臘政治情形。現已顯然較前此為甯靜。

瑞典挪威

瑞挪二國。前因海界爭執。求斷於海格。現海格公判廳已於禮拜六日發出其斷語。其葛利斯塔特那羣島即稱為漁業之中心者。由該廳判歸於瑞典。而斯葛饒忒格倫特一地。則判歸於挪威云。

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

保王費德南於禮拜日之夜。自保京蘇斐亞乘專車往遊塞爾維亞。塞人歡迎之。王不久即歸。

塞爾維亞

塞內閣已全體辭職。塞王命巴錫區為首相。新內閣業經組成。其為外務部大臣者。名密洛范諾維區云。

土耳其

自聯合進行會在薩羅尼加開全體大會。決議之後。現該會已不復為秘密社會矣。論者謂此舉殊為得時。土國官界亦盛稱此舉足以鞏固政府之地位。自後當不復為人詬病。謂政府乃往往為秘密勢力所制伏者矣。雁盟之情形。仍日有進步。土官界深知該省各事。不欠當

即就解決。

西班牙

首相瑪拉辭職。業由新首相馬拉德身組內閣。馬君乃進步黨之領袖也。

班軍隊在摩洛哥之行動。其進步頗少勇往之致。

班政府已派狄哥墨奴敵伯將軍統領米黎拉野戰隊之第一師團。以代烏羅士柯將軍之職。

摩洛哥

據稱摩政府已訂定垂為常法之某制度。藉以擯斥本國人民之受列強保護者。

法蘭西與摩洛哥爭執之種種問題。現已在巴黎開正式談判。藉求解決。

開特依密基者。昔日為阿爾喀柴之巡撫時。嘗因罪被革。今又復任為巡撫。其屬下四出騷擾。兇惡殆無大理。凡被英國及他強國保護之摩人。多遭其難。

智利

南美洲智利國政府。已決議以四百萬金鎊充海軍經費。

倫敦太晤士報十一月五號

南非洲

外間傳述南非洲聯合後。格蘭斯頓君將被舉為第一總督。此語雖係謠傳。然非洲人民則頗露全體首肯並不反對之意。

奧地利亞

上奧下奧散爾士堡伏拉爾堡四省議會。議定該四省永遠以德國語為通用之言語。此項議案。經奧內閣於禮拜六晚呈請奧皇批准。以是而內閣人員中有乞開（見前九月十七號）代表二人。於奧皇前請辭職。奧皇竟許之。乞開人之全國議事會。因此致書奧皇。向之詰難。

比利時

比國殖民部大臣。上禮拜於國會中。將其所定改良剛果政治之各計畫。向衆人說明。該大臣又聲言比人在剛果所設之殖民地行政會。該大臣曾躬自諮訪剛果之教士

記載二

世界大事記

官員會長士人等。該會並無虐待及壓制剛果大之行為云。

法蘭西

法國政治宗教兩方面。近為選舉及教育事。彼此各發抒意見。有儂散主教者。刊布一主教宣告書。凡教科等書之與宗教相鑿者。均開列書內。令教習毋得以此授其徒。惟官界則謂書籍之去取。其權在學部。苟學部不令易換。則為師者毋得擅聽宣告書中之語云。

法首相及學部大臣均有演說。其大意在贊成政府。而不以儂散主教之宣告為然。

法國國會中仍連續注意於改良選舉問題。

俄羅斯

國會業已議定。准於明春招待英國上下議院之代表。俄皇意欲於聖彼得堡度耶穌誕日。蓋皇已知幽居深處。非獨無益。抑且有害也。

俄與英蘭

俄國某大臣聲稱。俄政府並無侵害芬蘭自由權及利權之意。亦並無歸併魯保格省之意。

近時俄人之居於芬蘭者。均紛紛遷移回國。俄國某報深責芬蘭人不應侮辱俄國之教士及官吏。惟芬蘭人於公牘之上。並不承認有此等事。而近時則謂社會黨或至激烈肇事。亦未可料云。

### 西班牙

西班牙王於接見法國某報訪員時。備述蒂勒爾就戮後。歐洲各國激擾之情形。而以法蘭西為尤甚。即班王言之亦獨詳。惟王之結語。謂為人民者當務求事實而不可盲從虛聲。為他國之人民者。苟於某國之內情有不甚審知之處。則毋遽向該國施其譏彈。或與以忠告云。

### 西班牙與烈夫人

馬拉德君謂觀於烈夫人近時之狀態。而知言和之希望。不久即可實現云。

西班牙兵隊之在烈夫者。其軍容頗不振作。各兵士並無

勇往直前之志願或氣概。

### 各國與摩洛哥

據近時各國所致摩王之文牘觀之。則知摩王對於各國之狀態。若不及早改變。則最嚴重之結果。恐不能幸免也。德國駐摩欽使。前嘗為德國人之執有索債權者。向摩王索債。摩王以游移之辭。令外部大臣口覆德使。德政府以此憤怒。茲已下嚴厲之國書於摩王。謂若再因循。則德國且將與之決裂云。

摩王擬派欽使至倫敦。而英政府則已將不承認之意明告摩政府。

墨蘭哈斐特所派赴巴黎之專使。法國人之意。已視為無足重輕之傀儡。而對於摩王因循延約之手段。則已逐漸焦躁。不復能保持其忍耐力。

### 希臘

希臘海軍中之後進人員。其不滿意於政府之心。已於前星期之末。發露而為顯然之圖叛。其所要求各端。希臘政府

有萬不能照辦者。因此叛軍領袖鐵柏爾度率軍員二十人軍士三百人。駕其平時所統帶之魚雷毀滅艦而進兵至薩拉密斯。與政府之艦隊開仗。叛軍全敗。軍員之被拘者亦甚衆。

波斯

據阿第皮爾傳來之最近消息。知該城萬不能支持。蓋城中之軍火已告竭也。其圍攻該城者。為沙色文種族。而喇末可汗及喀爾達奇可汗之軍隊助之。現忒赫蘭已派遣大隊救兵。如波斯柯薩克兵拔克希愛黎兵國民黨志願兵各種族騎隊兵步隊常備兵等馳赴該城。竭力救援。禮拜二夜。忒赫蘭接電。知援軍未到之先。阿第皮爾業已被沙色文人攻破。

滿洲問題

自俄國財政大臣往遊遠東之事起。而各國於滿洲問題重復起其特別之注意。所注意者非他。即他日兩國各自為其鐵路所經。要求領土主權政治主權而起之問題是

也。據北京訪員函稱。日俄鐵路之勢力及權利範圍。若非照朴實茅條約之精神明白限制。劃分清晰。則斷不能得有滿意之解決也。

倫敦太晤士報十一月十二號

英國

葡王曼紐爾將於禮拜一日抵英國。訪英王英后於溫德沙宮城。

伯利南單軌制度。於禮拜三日。在紐勃倫頓之伯利南廠場地中。當衆試驗。(伯利南單軌制度詳見本期新知識)

英屬各地

澳大利亞之國防議案。前雖有反對其中條目之人。然投之實情。甚為安穩。

新南威爾士之紐略式爾及梅忒蘭二邑。其煤礦工人。相率為同盟罷工之舉。

坎拿大內閣會議時。決議於海軍議案中。添入建造軍艦若干艘一條。此議案即當於下次開議院時。由內閣發交。



坎政府擬將海軍案之綱領單略為改變。其改變之處。即將四百萬金鎊之開辦費減為二百五十萬金鎊是也。

坎拿大之圭培克保守黨領袖麥克君。於屬地政府之海軍政策甚為反對。其意謂與築海軍。坎拿大現時斷無此財力。且坎拿大之水師。斷無裨於保護大布列顛之主權云。

印度之阿拉哈拔特及蘭懷二處。有煽亂之人。被警察拘捕數起。

紐絲綸政府擬集公債二百萬金鎊。以充捐助英政府俾造無畏艦隊之用。

美利堅

華盛頓官商設宴以款游歷美國之日本商人。國務大臣臘克斯君在席間稱述日美二國之交情。

丹麥

近時新組織之柴洛內閣。為急進黨得成內閣之發軔。丹麥保守黨深恐新內閣之政策。或將與前內閣所立之國

防政策相阻礙。故頗有揣測之語。現新內閣已宣示執行前任政策之意願。然丹麥國會半操之社會黨之手。激進黨在國會之勢力。終覺微薄也。

法蘭西與摩羅哥

愛爾摩克利者。摩王所派赴法專使之領袖也。現聲稱法政府與墨蘭哈斐特爭執之各問題。現已由兩遣使臣磋商得有頭緒。不久將悉就解決云。

希臘

希臘政府已發起改良水師及以外種種之各條議。水軍圖變時之領袖鐵柏爾度統領。及鐵之同黨第米斯的沙大尉。均已被政府逮捕。

克利忒島問題

土政府通告列強之文牘。已於禮拜三日。由土欽使在哇爾散海埠分呈於列國。該牘大意。在准令克利忒島有極大之自治權。然希臘欲歸併之。則斷斷為土政府所不依。並請列強將此事速行解決。萬不可再行延緩。其敦促列

強最著力之緣由。則謂希臘近方振興軍政。不遺餘力也。

葡萄牙

葡王曼紐爾於禮拜一抵西班牙京城。訪班王阿芬沙。

西班牙與烈夫種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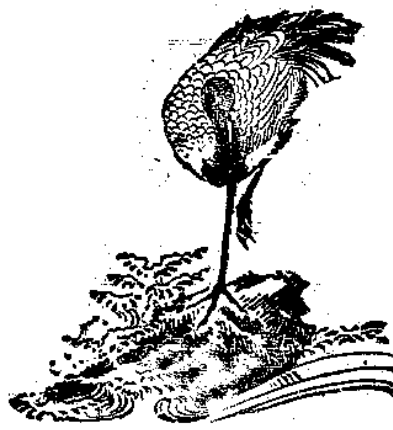
據摩洛哥王遣赴烈夫種族之欽使。謂烈夫種中之各酋長。彼已一一接見。西班牙軍現時所據之各地位。該族願任令佔據。不復奪回。至於該族將來之行動。究應若何。則當悉聽摩王之判決。摩王之判決一日未來。則該族斷不先加一矢於西班牙軍。若班軍再肆其攻擊。則該族不得不圖抵禦耳。故該欽使之意。謂班烈言和之期。要當不遠云。

波斯

阿第皮爾城本為國民黨所佔據。現該城已被黨於波王之土人所奪回。城中人之死者過半。國民黨多竄入於俄國領事館。俄領事幸平安無恙。

日本

英國吉青納將軍。於禮拜三日。與天皇共午宴。日本自日俄戰後。田地之稅頓增。現有起而議減地稅者。其情形頗為激擾。



諭

旨

己酉十月

十月初一日奉

旨此次查辦文職廢員圈出之溥善丁振鐸同四品以下

圈出各員著吏部帶領引見欽此 同日奉

旨此次查辦武職廢員圈出之蘇榆元曹春發同三品以

下圈出各員均著陸軍部帶領引見欽此 同日內閣

奉

上諭成都將軍馬亮由行伍隨同多隆阿等轉戰陝甘新

疆等處卓著戰功旋經簡授密雲副都統洵擢將軍宜

力有年克勤厥職茲聞遠逝悼惜殊深加恩著照將軍

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

例具奏靈柩回旗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伊子候選

簡知廣榮著以知府分省補用用示篤念蓋臣至意欽

此

十月初三日內閣奉

諭旨

上諭宗人府印鑄著派慶親王奕劻暫行佩帶欽此

十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御史胡思敬奏疆臣嗜酒廢事貪贓營私並貴

陽府知府謝文翹縱子行兇嫉民如仇各摺片當經諭

令沈秉堃確查具奏茲據查明奏稱貴州巡撫龐鴻書

被參各款查無實據惟嚴於律已駁下未免稍寬等語

龐鴻書被參各款既無實據著免其置議該撫身任疆

寄嗣後務當振刷精神於行政用人力求整飭倘敢因

循敷衍斷難稍示姑容貴州貴陽府知府謝文翹雖無

縱子行兇等事惟性情膠戾不恤人言署天柱縣知縣

印江縣知縣鄒毅洪居心殘忍辦事欺飾按察司照磨

劉名晉捏稟移局致釀重案均著即行革職試用知府

李祖章查無實劣跡者俟起復回省後隨時查看候

選通判劉澤沛物議滋多著勒令回籍宗彝呂聯奎辦

理學務尚能認真著免其置議什長聶紹初著飭鄒毅

洪交案審辦歲貢生蕭培著地方官嚴加管束餘著照

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沈秉堃奏雲南署平彝縣准補新平縣知縣陳策賢辦理禁煙不遵定章自私自利卸辦羅平釐金試用典史傅明賢抽釐舞弊確有賊私均著即行革職傅明賢賊款並著嚴行追究卸辦平彝釐金即用班補用知縣楊寬卸辦陸涼釐金即用班補用知縣曹瀛於司巡舞弊毫無覺察均屬庸懦無能惟係正途出身文理尚優俱著以教職歸部銓選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貴州貴陽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文瀛補授欽此

十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肅親王善耆等奏承差不力據實糾參一摺 孝欽獻皇后梓宮永遠奉安典禮至為重要承辦各員應如何恪恭將事以昭誠敬乃馬蘭鎮總兵恩霖事前毫無預備實屬咎無可辭內務府郎中文蔭於應行典禮漫

不經心尤屬異常疎忽恩霖文蔭均著交部嚴加議處欽此

十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本月初四日 孝欽獻皇后梓宮永遠奉安 善陀略 定東陵在事王大臣均能恪恭將事謹慎無愆所有恭辦喪禮之恭親王溥偉肅親王善耆順承郡王訥勒赫都統喀爾沁公博迪蘇協辦大學士榮慶陸潤庠尚書溥頤總管內務府大臣奎俊景豐禮部左侍郎景厚均著各賞加三級除民政部堂官善耆禮部堂官景厚均經賞加三級外民政部侍郎烏珍林紹年察哈爾都統前禮部尚書溥良禮部尚書葛寶華侍郎郭曾忻及承辦喪禮之內務府堂司各官暨民政部禮部司官辦理一切悉臻妥協均各賞加二級並著恭辦王大臣及該堂官查照成案酌量保奏候旨施恩各營派出廬殿管營等官均各賞加一級恭送 梓宮及隨從皇太后赴 陵之文武大小官員侍衛章京等並守護

陵寢貝勒載瀛公壽全均著賞加一級隨從 皇太后之各營兵丁均賞給半月錢糧以示朕推廣仁施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 隆裕皇太后恭送 孝欽獻皇后梓宮永遠奉安

山陵禮成後恭奉 神牌黃輿還京沿途經過地方

百姓追思 德澤哀慕孔殷允宜特沛恩施以示軫恤

所有大興通州三河薊州遵化五州縣經過地方應徵

本年錢糧著全行蠲免其應徵本年各項旗租並著一

體蠲免順天府府尹直隸總督速即刊刻謄黃徧行曉

諭俾閭閻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月初四日敬題 孝欽獻皇后神主之協辦大學

士榮慶大學士鹿傳霖齊肅潔誠恪恭將事榮慶著賞

加太子少保銜鹿傳霖著賞加太子太保銜欽此 同

日奉

上諭本月初四日 孝欽獻皇后梓宮永遠奉安 地宮

大禮告成在事諸臣敬謹襄辦妥協周詳允宜仰體

諭旨

慈懷特加恩敘所有隨入 地宮之禮親王世鐸肅親

王善善莊親王載功順承郡王訥勒赫貝勒載瀾貝子

溥倫喀爾沁公博迪蘇協辦大學士榮慶陸潤庠農工

商部尚書溥頤內務府大臣奎俊景豐禮部左侍郎景

厚均著賞加二級欽此 同日奉

上諭 孝欽獻皇后奉安 山陵所有各營派出 廩殿

管營等官已有旨均賞加一級其 廩殿管營大臣兜

欽達賽蘇嚕岱著加恩再各賞加一級其所管該營兵

丁均著賞給半月錢糧欽此 同日奉

上諭恭送 孝欽獻皇后梓宮之王公並隨扈 隆裕皇

太后之御前乾清門各員均著賞加一級欽此 同日

奉

上諭 孝欽獻皇后梓宮奉安 山陵沿途恭請 大舉

之直隸僱傭民夫著加恩賞銀八千兩在廣儲司動支

由端方分別給領欽此 同日奉

上諭鑾輿衛恭請 孝欽獻皇后小昇輦之校尉及內務

府僱備夫役俱著加恩每名賞銀一兩由廣儲司給發  
欽此 同日奉

上諭九月二十七日奉移 孝欽獻皇后梓宮所有修道  
之步甲著每名賞給半月錢糧欽此 同日奉

上諭恭送 孝欽獻皇后梓宮並隨扈 隆裕皇太后之  
陸軍部派出兵丁等著每名賞給半月餉銀由陸軍  
部照數發給欽此 同日奉

上諭李國杰奏據實糾參大員一摺 孝欽獻皇后梓宮  
永遠安奉 山陵禮節隆重應差各員宜如何敬謹將  
事乃直隸總督端方沿途派人照相初三日舉行遷奠  
禮焚化 冠服時該督乘輿橫衝 神路而過又於風  
水牆內借行樹為電桿等語實屬恣意任性不知大體  
直隸總督端方著交部議處欽此 同日奉

上諭 隆裕皇太后恭送 孝欽獻皇后梓宮奉安 山  
陵直隸官員辦理一切差務均屬妥協除總督端方外  
辦差文武員弁著加恩各賞加一級所有沿途當差兵

丁著加恩賞給一月錢糧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連日恭請 隆裕皇太后轎之變與衛戍尉著加恩  
每名賞給一兩重銀鏤一箇由廣儲司給發欽此 同  
日奉

上諭本年九月二十七日 孝欽獻皇后梓宮奉移 菩  
陀峪 定東陵永遠奉安禮成後恭奉 神牌黃輿還  
京業經降旨將沿途經過之大興等五州縣本年錢糧  
及各項旗租全行蠲免惟現當麥苗苗發之時所有由  
京至遵化州一帶經過地方除隙地不計外凡有平毀  
麥田者著再加恩每畝賞給銀一錢俾農民藉資補助  
即於直隸藩庫節年耗羨款內動支給領覈實報銷欽  
此

十月初九日奉

旨所有恭送 孝欽獻皇后梓宮之扎薩克喇嘛羅布藏  
買噶一人著賞給蟒緞一疋達喇嘛三人每人著賞給  
小卷素緞各一疋蘇拉喇嘛一名徒衆二十二名每名

著賞給一兩重銀鑲各二箇欽此

十月初十日奉

恩詔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禮明追養孝莫大於  
 履親詩紀肇禮典莫隆於格祖聖聞是播殷薦維度矧  
 茲範樹於六宮尊崇宜備懿德光於四表報享尤殷爰  
 考彝章用彰茂矩欽惟 皇祖妣孝欽慈禧端佑康頤  
 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配天與聖顯皇后 坤元協  
 吉 泰運延洪 度表肅雍邁徽音於任嬪 道崇親  
 蕩躋郅治於唐虞 親政事而宵旰忘勞 軫民依而  
 暑寒混怨 錫萬宇承平之慶式啟鴻圖貽 兩朝遠  
 大之謀彌殷燕翼羣賢並進左右夔龍元惡必除誅流  
 穢跡乃醜類尚思蠢動渠魁猶肆鴟張特遣六師用張  
 九伐舉玃戈而西指關隴肅清擁鐵甲以南征江淮底  
 定由是 皇圖鞏固上理咸登寰海交通宏規益闢儲  
 羣材而立學 文教覃敷習陣法以成軍 武功丕顯  
 興墾務而查田疇之利修績政而發金錫之藏振商業

諭旨

則百產羅珍尙工藝則五材備用舟車畢達權量胥同  
 而且恤民以減刑章化俗必敦禮讓 肅明禮於 闕  
 里俎豆升歆 講信睦於鄰邦敦槃修好蓋能綜古今  
 之制斯能審中外之宜是以會集議員頒行憲政允符  
 輿論胥洽羣情朕以幼冲繼承大統恪遵 遺訓勉奉  
 前型仰 聖化於椒庭功參位育隆 恩暉於闕殿  
 祚衍靈長方期率土膺歡永嵩岳華封之祝詎意 重  
 霄遠隔增秋霜春露之悲 澤溥瓊圖五十年創成宏  
 業 光宜瓊冊廿二字崇上徽稱昔年 吉城會諏隔  
 原是度今日 神鄉永奠靈爽攸憑奉先則志切瞻依  
 望 山陵而興感承祀則情深懷優饗 寢殿以通誠  
 敬告 天地 宗 廟 社稷 先師於宣統元年  
 十月初四日奉安 普陀峪 定東陵禮成初九日升  
 祈 太廟凡筵在御彌存昭假之思圭瓊肅將益切恭  
 芬之薦既竭誠而盡禮宜錫類以推恩所有事宜開列  
 於後 一恭送 孝欽顯皇后奉安禮成之執事大臣

一百六十五

己酉



官員加一級 一直隸辦差之地方文武官員加一級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現在品級從前已得封贈外其

升級改任者著照新銜封贈 一滿漢孝子順孫義夫

節婦該管官詳加諮詢確具事實奏聞禮部覈實旌表

一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以次貢作歲貢 一各

省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可留心

養贍 一窮民無力營葬並無親族收殮者地方官擇

地多設義塚掩埋毋使暴露 於歲重祭先之典告備

告時徵昌後之祥卜年卜世尊親共戴與覆載以同仁

蕭祿備瘞徧埃挺而被德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同日

內閣奉

上諭恭送 神牌黃輿回京之王公大臣均著賞加一級

各旗營派出護送官員著一併賞加一級兵丁著賞給

半月錢糧其沿途恭請 黃輿之鑾輿衛校尉五百四

十八名著每名賞給一兩重銀鏢一箇由廣儲司支領

欽此 同日奉

旨本月初九日 孝欽顯皇后升祔禮成所有 太廟讀

祝官景明贊引官常清典容官瑞鐸唱樂官德祿著各

紀錄三次獻帛爵之宗室章京載照惠普毓照載霞崧

耀溥棠聯福毓佑延慶瑞亮載岳毓盈德岫安齡玉通

恩鈺恆圻毓錦善岫溥荃溥凱松瑞春元恩榮毓模毓

杲祥增載鈺載齡與瑞載莊榮昌恩厚溥霖溥霖載勵

益秀扎朗阿溥陽毓英載勃載煒盛昆等四十三員並

著各紀錄二次欽此 同日奉

旨成都將軍著玉崑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涼州副都統著恩志調補欽此

十月十一日奉

旨鑲藍旗蒙古副都統著福海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吏部陸軍部奏遵議總兵司員處分一摺馬蘭鎮總

兵恩霖內務府郎中文蔭均著照部議即行革職欽此

同日奉

上諭馬蘭鎮總兵兼管內務府大臣著耑齡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吏部奏遵議大員處分一摺直隸總督端方著照部議即行革職欽此 同日奉

上諭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著陳夔龍調補未到任以前著崔永安暫行護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湖廣總督著瑞澂署理江蘇巡撫著寶棻調補丁寶銓著補授山西巡撫欽此 同日奉

上諭山東巡撫著孫寶琦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此次驗放陸軍部游學畢業生考列優等之王風清長青丁慕韓孫國英沈同午張榮光胡謙楊廷溥林肇

一民陳乾車龍程恩堂劉宗紀景斌紹祺朱啟舜馮衡均著賞給陸軍步兵科舉人並授副軍校張炳標楊志

澄吳和宜殷承璣林文瑛均著賞給陸軍工兵科舉人並授副軍校李鐸張翼鵬張鳳翽汪鎬基均著賞給陸

軍馬兵科舉人並授副軍校朱授光簡業敬得全溫壽泉蘇漢圖葉秉甲童錫良陳時彥史秉直均著賞給陸

諭

軍職兵科舉人並授副軍校考列上等之高德尊王肇

基厲爾康歐陽武鍾體乾秉鈇黃國樑印榮志元官其彬張華輔陳晉楊邦藩何成濟周駿陳強劉祖武梁廣

謙孔昭度謝昭吳藻華劉存厚窩什圖覃鑾欽蒲鑑蔣蔭會劉國棟李孔嘉邱志龍榮宜彭道成劉成梅焯敏

譚瀛仇亮戈寶琛趙士槐何佩瑛楊文愷胡百鍊莫肇字程子楷馬名驥林爽蔣國經夏占奎鄭長垣葉成林

石鐸閔錫山盧煥吳劍學尹昌衡謝武煒李萬祥黃金桂紀堪頤余英華孫傳芳沈靖劉春臺石星川張瑜姚

以价連城李致梁玉振楊會蔚榮焜劉汝贊炳炎崇恭張一爵王兆翔王裕光喬煦胡萬泰蔡紹忠潘志皓鄭

開文梅馨張濟元高聲震李得瑚王璇李瑞瑤均著賞給陸軍步兵科舉人並授協軍校李寶茂趙恆恩譚學

夔唐繼堯楊尙志陳元泳陳毅丁緒餘蕭奇斌王相楚春羣周蔭人涂永鍾鼎基韓麟春李烈鈞孫永安秦覺

顧祥麟馬林武滋榮高兆華李煥章葛光廷張國威杜

俊哲劉虎臣田遷東王寶善周宗祥楊祖謙張耀姚家振金榮藩均著賞給陸軍軍醫兵科舉人並授協軍校韓鳳樓袁宗翰劉家佐陳其蔚梁心田董紹祺蔣光成炳榮危道豐徐家培王永泉余鶴松朱先志吳樂三陳宏壽劉洪基華世中李任羅煒均著賞給陸軍工兵科舉人並授協軍校張鸚鵡耿觀文許烈壇綏生李顯謨陳模羅虔王樹榕林仲埔傅鑫鄒致權盧香亭張學憲張九維金鳳巢張維清唐多馬開崧錫現魏邦屏李衡歐陽幹劉法坤均著賞給陸軍馬兵科舉人並授協軍校蕭祖康陳其善焦純禮江雋楊集祥徐定清劉乃勳吳炳元均著賞給陸軍輜重兵科舉人並授協軍校考列中等之梁訓勤徐朔杜溼張厚德均著賞給陸軍軍醫兵科舉人並以協軍校記名補用吳元鈞著賞給陸軍馬兵科舉人並以協軍校記名補用謝家琛著賞給陸軍輜重兵科舉人並以協軍校記名補用恩錫左全忠王隆中王文卿程經邦均著賞給陸軍步兵科舉人並

以協軍校記名補用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年湖北大水為災業經頒發帑銀飭令妥籌賑撫茲據陳夔龍電奏沔陽五州縣八月間襄水復漲田禾重遭淹沒受災奇重等語若將應征錢漕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沔陽江陵公安石首監利五州縣應征本年錢糧漕米盧課屯餉等項一律停征並著將光緒三十四年分原緩銀米遞緩一年征收其餘被災較輕各州縣仍飭屬勘查實收分數分別應征應緩奏明辦理該督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令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十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山西布政使著志森補授王慶平著補授山西按察使浙江鹽運使著衡吉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奎煥著留京當差欽此 同日奉

旨榮恩著賞給副都統銜作為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照

例馳驛前往欽此

十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前奉 先朝諭旨諄諄以籌備立憲爲要圖業經嚴定年限各專責成期於計日程功屆時頒布不啻三令五申朕臨御以來又復屢降明諭或於批摺內誥誡再三其於憲政前途實事求是之心早爲天下臣民所共見現據各部院堂官暨各直省督撫奏陳第一二屆籌備事宜均尙妥協果能實心實力次第興辦何難日起有功所慮積習相沿難保無但以一奏塞責者須知此項要政上稟 前謨下慰民望關繫至爲重大自茲以往益當振刷精神認真整頓無取乎虛文粉飾徒事鋪張若揆諸現在情形辦理或有窒礙亦准其剴切陳陳並妥籌善法仍一面持以毅力務底於成斷不可遇事畏難互相諉過方今時事多艱朝廷宵旰憂勞無時或息爾內外諸臣受國厚恩理宜殫竭血誠擔負責任倘稍涉虛假將來憲政不克依限實行試問能當此重咎

諭旨

否耶卽著憲政編查館將所奏成績隨時稽核如查有措辦遲滯或因循敷衍毫無實際者據實參奏朕惟有懷遵上年八月初一日 諭旨按照溺職例懲處紀綱其在決不姑寬要之仔肩固無旁貸而協力乃克有成尤望爾內外諸臣共矢和衷屏除私見毋黨同而伐異毋勤始而怠終庶幾上下一心弼成郵治朕心實嘉願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日奉

上諭馬蘭鎮總兵者齡未到任以前著載瀛暫行署理欽此

十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會奏覆核各省州縣事實分別勸懲開單呈覽一摺著依議行各省州縣事實原以考核吏治鼓勵人才乃近來各督撫所開事實詳核者固多而疏略者在所不免揆諸事理殊難憑信似此積習相沿實於憲政前途大有妨礙卽如巡警一項所報事實或僅寥寥數名或尙未經舉辦餘事可以類推定限恭嚴豈

一百六十九

己酉

容任意濫飾著各督撫查照歷次奏定章程認真辦理  
務將事實表册據實造報嚴定等第毋得稍涉虛濫致  
負朝廷實事求是之至意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同日奉

上諭庫倫辦事大臣延祉因病懇請開缺一摺延祉著准  
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旨三多著賞給副都統銜署理庫倫掌印辦事大臣照例  
馳驛前往欽此 同日奉

旨歸化城副都統著麟壽補授欽此  
十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十一月初十日冬至大祀 天於 園丘遣豫親王  
懋林恭代行禮 四從壇派德茂錫壽榮整德壽各分  
獻欽此 同日奉

上諭 監國攝政王面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十一月初  
三日崇上徽號是日皇帝在宮內行禮王大臣著在  
慈甯宮行禮三品以下文武百官著在午門行禮在外

公主福晉命婦均著進內行禮欽此 同日奉

上諭張人駿等電奏蘇屬溧陽等縣冬賑需款額懇恩施  
等語本年溧陽金壇荆溪宜興四縣被災奇重且頻年  
災稔倉穀空虛元氣未復餘如丹徒丹陽震澤等處同  
受偏災現在節屆隆冬饑民待哺朝廷殊深憫惻加恩  
著賞給帑銀三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該督等即派委妥  
員按照所屬災區查明戶口災情輕重分別散放務使  
實惠均霑毋任失所用副朝廷軫念災黎至意餘著照  
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溥善著以內閣學士用丁振鐸著以侍郎候補張翼  
著賞還頭品頂戴以三品京堂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署江西提學使林開暮著開去提學使署缺以道員  
發往南洋交張人駿差遣委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西提學使著湯壽潛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引見一品廕生前陸軍貴胄學堂畢業考列上

等之松著著以陸軍部郎中補用二品廕生前陸軍貴胄學堂畢業考列上等之常麟著以陸軍部員外郎補用欽此

十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雲南按察使著秦樹聲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昭通府知府員缺著聶寶琛補授欽此

十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大學士孫家鼎品學純正志慮忠誠由翰林受 先

朝特達之知入直上書房屢掌文衡得人稱盛條陳大

計持論閎通光緒四年欽奉 懿旨命在毓慶宮授讀

兼祧 皇考德宗景皇帝恩禮優加洊擢正卿晉登揆

席前因創立學務授爲管理大臣於一切應辦事宜擘

畫周詳規模正大前年設立資政院簡任總裁釐訂章

程悉臻妥洽朕御極後眷顧老成深資倚畀嗣因患病

屢請開缺疊經賞假並賞給人養以資調攝本冀永享

遐齡長資輔弼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賞給陀羅經被

諭旨

派貝勒毓朗帶領侍衛十員前往奠醊加恩予諡文正  
晉贈太傅照大學士例賜卹入祀賢良祠賞銀三千兩  
治喪由廣儲司給發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  
典該衙門察例具奏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  
料伊子陸軍部郎中孫傳榮著以四品京堂補用伊孫  
一品廕生孫多煊孫多燧均著以郎中分部補用用示  
篤念蓋臣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陸潤庠著充翰林院掌院學士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西提學使湯壽潛奏瀝述下情懇請收回成命一

摺覽奏具見孝思惟江西學務重要該員學問素優正

資整頓且就近迎養亦屬甚便著仍遵前旨赴任勿庸

回辭欽此 同日奉

上諭現在天氣漸寒所有食餉之閒散宗室覺羅人等生

計維艱殊堪軫念著加恩賞給一月錢糧其宗室覺羅

孤寡除有恩賞錢糧外著再加賞半月錢糧以示體恤

欽此 同日奉

上諭現在天氣漸寒京師兵丁當差勤苦殊深軫念所有

八旗及綠步各營官兵均著加恩賞給半月錢糧以示

體恤欽此 同日奉

旨正黃旗漢軍都統印鑰著訥勒赫暫行佩帶欽此

十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鹿傳霖著充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欽此 同日奉

上諭鹿傳霖著充國史館總裁林紹年著充國史館副總

裁欽此

十月二十日奉

旨密雲副都統著豐陞阿調補所遺饒黃旗漢軍副都統

著德麟調補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衢州鎮總兵著沈大鼉調補何祥麟著補授溫

州鎮總兵欽此

十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 監國攝政王面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現據總管

內務府大臣奏稱 慈甯宮工程為期較近修理不及

等語十一月初三日崇上徽號王大臣均著在 養性

殿行禮三品以下文武官員仍在午門外行禮欽此

十月二十六日奉

旨溥善著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欽此 同日奉

旨所有兵丁借支庫銀應扣本年十二月及次年正月庫

銀利息著加恩展限兩箇月欽此

十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毛慶蕃奏考覈吏治據實舉劾一摺甘肅署皋蘭縣

事議敘通判賴恩培署河州事丹噶爾同知張庭武署

狄道州事甯州知州陳必淮既據該護督臚陳政績均

著傳旨嘉獎前署甯州知州候補知縣惠占釐妄報開

墾荒謬糊塗前辦新固渠工即用知縣薛位執拗性成

頗有心疾西大通縣丞馬朝襄浮躁喜事妄改渠章前

辦法政學堂收支委員試用典史周錦章無帳可稽有

意侵蝕均著即行革職前署甯州事補用知縣陳文明

貌似有才辦案草率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開缺循化

應同知王開斌年老多病縱用門丁著勒令休致署華  
亭縣事張掖縣知縣汪宗瀚才識庸闇年力就衰惟文  
理尚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引見之降補都司補用總兵李家昌著以副將  
用欽此

十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尚書梁敦彥正白旗滿洲都統符珍鑲白旗  
蒙古都統芬車吏部左侍郎唐景崇禮部左侍郎景厚  
均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 交旨

十月初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 崇陵現修工程情形一摺知道了  
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請賞給洋員寶星一摺著照所請外務部  
知道又奏吉長鐵路借款如數收訖從速興工一片知

交旨

道了又奏吉長鐵路遊員派充總辦會辦二片著依議  
欽此

十月初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肅親王善善現在有差 孝欽顯皇后升祔 太廟  
恭請 穆宗毅皇帝神牌之差著改派禮親王世鐸欽  
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表翰林院侍講李經畬等呈稱已故五品  
卿銜山西卽用知縣汪宗沂經學卓越請宣付史館立  
傳並將經學書四種進呈一摺著將所著書交南書房  
閱看後再行請旨欽此

十月初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大學士鹿傳霖奏 景陵東配殿等處要工接續完  
竣一併驗收一摺又奏驗收 裕陵聖德神功碑亭工  
程一片又奏請將承修 景陵隆恩殿等處暨 裕陵  
聖德神功碑亭各工餘款撥歸內閣 實錄紅本大庫  
工程應用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交旨

一百七十四

十一月

諭旨恭備 孝欽顯皇后梓宮奉移差務之民政部丞參

應丞禮部丞參步軍統領衙門堂司各官除已加恩外

餘均賞加二級欽此

十月初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趙爾巽電奏成都將軍權限一

摺著依議欽此

十月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日吏部帶領引見之溥善丁振鏗張翼均著於本

月十三日起每日一員預備召見欽此 同日奉

諭旨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奏川鹽產旺銷隘准鹽銷廣

產缺宜變通引界以暢川銷而濟淮緝一摺著度支部

妥議具奏欽此

十月十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奏查明赦漢扎薩克郡王出缺無嗣亦無親

兄弟應行遴選承襲聲明例案請旨辦理一摺著依議

欽此

十月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考核提法使官制繕單呈覽一摺著

依議欽此

十月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部奏崇上 皇太后徽號恭進奏書等日王公百

官入內奏事及在署辦事服色一摺十二月初三日均

穿補褂掛朝珠初二初四日應穿貂褂者穿貂褂掛朝

珠不應穿貂褂者常服掛朝珠欽此

十月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大學士鹿傳霖奏遵保 景陵隆恩殿等處要工出

力人員開單呈覽一摺著依議該部知道單二件併發

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崇芳奏京城警政漸不如前請飭下民政部加

力整頓一摺京師地方繁盛警務關係重要若如該御

史所奏殊屬不成事體著民政部嚴飭內外城廳於各

區巡警認真督察力求整頓以重警政而保治安欽此

十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代表候選道前署江西廣豐縣知縣王萬育條陳一件著會議政務處知道欽此

十月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潤庠等奏閱看汪宗沂所著經學書四種潛研古訓篤守師承洵屬經學卓越等語已故五品卿銜山西即用知縣汪宗沂著宣付史館立傳欽此

十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湖北賑糶米捐備還粵漢鐵路本息暨充鐵路經費請飭該省仍照原案支付一摺著度支部妥議具奏又奏請由部隨時前往各路察看一片著依議欽此

十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謹陳現修崇陵工程情形並冬令暫停興作一摺知道了又奏拉運石料沿途支搭浮橋等工估計工料一片又奏改派監修一片均著依議欽

交旨

此

十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翰林院侍講景潤奏敬陳管見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十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翰林院侍讀吳士鑑奏請申明裁奪議案權限摺又奏各省議員宜限制兼差摺又片奏籌備立憲各省行政司法官吏宜慎擇其人由憲政編查館覆核奏派等語均著憲政編查館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給事中聯魁奏保舉太濫請將已保實官升階人員分別開去底缺補入所保官階候補一摺著吏部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奏代遞翰林院學士許澤新等呈請將已故開復原銜革職禮部尚書李端棻開復原官一摺李端棻著加恩開復原官該部知道欽此  
十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吏部引見單

諭旨本日引見之記名總兵馬文翰著仍交軍機處存記  
已革記名提督韓大武著以總兵用欽此 同日奉

諭旨此次軍政補行引見年至六十五歲以上之頭等侍  
衛德斌等七員均著照舊供職欽此

十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遵限考核京外各衙門第二屆籌備

憲政成績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徐世昌等奏查明津浦鐵路南段總辦舞弊營私各

款據實覆陳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順天府奏據紳士譚毓鼎等呈稱已故戶部尚書立

山內閣學士聯元忠蓋可嘉授案懇請於宣武門外擇

地捐建祠宇一摺又奏請頒給高等學堂大清會典一

部均著依議欽此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單

十月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河南補

一百七十六

十一尺

用同知武承志直隸試用同知王麟厚河南試用同知  
何琇安徽試用同知楊汝直隸補用直隸州知州李瑞  
聯山東補用直隸州知州侯奎山東試用直隸州知州  
杏格直隸試用知州何煥典山東試用通判徐家旺湖  
北試用通判談文熙四川試用通判晉和廣東試用通  
判黃梓爵施開源廣西試用通判張存詒郭元貞雲南  
試用通判許寶根兩浙試用鹽運判李洪經山東試用  
直隸州州同金鈺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丁樹銘廣東  
試用直隸州州同陳憲弼直隸補用知縣奎英山西補  
用知縣于永泰河南補用知縣倪漢章潘守廉陝西補  
用知縣靳偉湖北補用知縣許家培四川補用知縣吳  
德惠直隸試用知縣王聿望熊先疇胡英王能濟咸理  
臣江蘇試用知縣魏允治張鳴珂王篤基梁冠勳河南  
試用知縣陳以豫桑魁卯陝西試用知縣楊振綱樊紹  
甫甘肅試用知縣會應麒浙江試用知縣陳慶壽張肇  
璜江西試用知縣梁錫祥吳亮勳湖北試用知縣田鴻

勳任桐四川試用知縣呂啓瀛楊汝楫濮良封廣東試用知縣劉煥然龍志澤俞文麟廣東改選班補用知縣蕭景瑞安徽試用布庫大使冀相伊長蘆試用鹽運庫大使李瑞圖兩浙試用鹽運庫大使盛德水福建試用鹽大使潘元鼎廣東試用鹽大使姚志樂雲南試用鹽大使何乾生均堪以照例發往保送直隸州知州陸軍部主事汪春堪以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保送分發理事同知 三陵贊禮郎富陞阿堪以理事同知分發省分補用截取內閣中書李維楨保舉山東候補知縣胡炳蔚焦應庚均堪以照例用卓異山東齊河縣知縣繆潤綬四川清溪縣知縣武丕文均堪以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升奏留吏部學習主事文燦堪以准其留部十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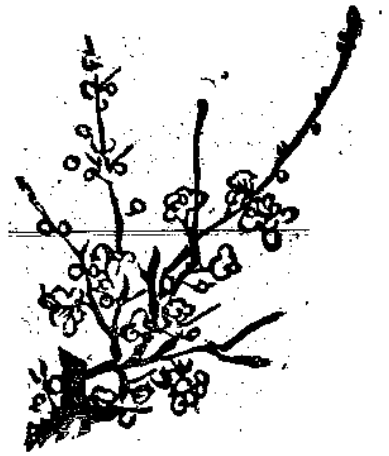
十月十六日奉

旨詹生魁昌著以侍衛用文瑞著以旗員用秦會誥著內

內閣驗放單  
吏部引見

用周棠著外用協理遼瀋道滿監察御史員缺著德壽補授月選 泰陵禮部郎中立莛借選翰林院孔目朱之翰擬補內閣中書趙英兩淮餘西場鹽大使祝華封俱著准其補授分發湖北補用道劉錫祺直隸試用道曹毓桂四川試用道李泗廣東試用道王梁山東補用知府白培江蘇試用知府趙曾蕃福建試用知府裴汝欽江西試用知府張樹森湖北試用知府羅兆奎許增祿貴州試用知府石恭俱著照例發往欽此又軍機處交出本日引 見之卓異官在任儘先補用道山東德州知州楊學淵奉

旨著交軍機處存記欽此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  |
|---|--|
| <p>高 等 小 學<br/>修 身 教 科 書<br/><small>高厚謙莊命校訂</small><br/>四 册 各 二 角</p> <p>高 等 小 學<br/>修 身 教 科 書<br/><small>莊命沈秉鈞編輯</small><br/>詳 解 三 二 册 各 二 角 五 分</p> | <p>本 書 卽 繼 初 等 小 學 修 身 教 科 書 而 作 全 書 分 四 册<br/>每 册 四 十 課 適 合 高 等 小 學 四 年 之 用 其 中 採 輯 吾<br/>國 聖 賢 豪 傑 立 身 制 行 足 爲 模 範 者 將 其 生 平 事 跡<br/>本 末 詳 爲 敘 述 並 將 德 目 標 於 上 方 附 插 圖 畫 以 引<br/>起 學 生 尙 友 古 人 之 觀 念 ○ 詳 解 四 册 首 列 修 身 教<br/>授 略 說 及 教 法 教 案 凡 教 科 書 中 所 有 名 物 訓 詁 詳<br/>爲 解 釋 其 引 用 之 書 亦 載 其 出 處 專 供 教 員 之 用</p> |
|---|--|

# 章 程

## 南洋勸業會出品分類細目

### 第一部 教育

- (第一門 最初教育) 第一類 胎教方法家庭教育方法及其改良玩具 第二類 幼稚園之計畫及其教育之方法時間特殊之器具用品及成績
- (第二門 學校教育) 第三類 小學堂(初等高等)及關於初等教育各學堂之計畫教授法時間科目教科書特殊之器具關於手工之材料及成績品 第四類 中學堂普通女學堂及關於中等教育各學堂之計畫教授法時間科目教科書或講義特殊之器具用品及成績品
- 第五類 師範學堂及關於養成教員等學堂之計畫教授法時間科目教科書或講義特殊之器具關於手工之用品及成績品 第六類 各種實業學堂之計畫教授法時間科目教科書或講義特殊之器具用品及成績品 第七類 陸海軍學堂之計畫教授法時間科目教科

章 程

南洋勸業會出品分類細目

科書或講義堂內特殊之器具用品及成績品 第八類

美術音樂法文醫學警察審判各學堂或講習所之計畫教授法時間科目教科書或講義特殊之器具用品及

美術醫學學堂之成績品 第九類 簡字學堂盲啞學

堂之計畫教授法時間科目教科書特殊之器具用品及

限於盲啞學堂之盲啞學生成績品 第十類 高等專

門及大學各科之計畫教授法時間科目講義特殊之器

具用品及成績品 第十一類 各種學會之規則及其

事業與出版物

(第二門 社會教育) 第十二類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

所等之計畫管理法及特殊之器具 第十三類 教育

會及各種學藝會商業俱樂部之規則事業及報告等

第十四類 工場教育法及其成績 第十五類 改良

戲曲及其設備用具 第十六類 遊戲品

第二部 圖書

(第一門 圖書) 第十七類 新出各種圖面圖譜 第

十八類 新出各書及既出各書之增訂校正者

三十一

三十一



(第二門報帖) 第十九類 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及各  
種雜誌 第二十類 字帖畫帖

(第三門裝訂) 第二十一類 西裝方法及器具 第  
二十二類 本裝方法及器具

第三部 科學學藝器械

(第一門科學用器) 第二十三類 關於歷史地理文

學科之器械標本模型及圖畫 第二十四類 關於實

業教育用之器械標本模型及圖畫 第二十五類 關

於數學力學之器械器具模型及圖畫 第二十六類

關於聲學之器械器具及圖畫 第二十七類 關於光

學之器械器具及圖畫 第二十八類 關於電磁學之

器械器具及圖畫 第二十九類 關於化學之器械器

具標本及圖畫 第三十類 關於博物學之器械器具

標本模型及圖畫 第三十一類 以上各學科以外之

學術器械器具標本模型及圖畫

(第二門測定器) 第三十二類 關於測量術之器械

器具水準器磁石里程計 第三十三類 度量衡目盛

器機鐘比重計晴雨表寒暖表地震計及氣象學諸器械

第二十四類 望遠鏡顯微鏡及他種視學器械 第

三十五類 樂器八音(西洋)擊奏樂器(西洋)動機樂

器 第三十六類 製版 一關於雕刻之機具用器及

方法 二關於照相之機具用品藥品及方法 三關於

整版之機具用品及方法 四關於電胎之機具用品及

方法 第三十七類 版別 一關於木板之機具用品

及方法 二關於石製板之機械器具及方法 三關於

活板之機械器具及方法 四關於銅板之機械器具及

方法 五關於鋼板之機械器具及方法 六關於磨寫

板(真筆鋼筆糖印)之機械器具及方法 七關於複

寫板之機械器具及方法 第三十八類 印刷 一印

刷鈔票聯單郵票等之特用器具及方法 二各種印刷

標本 三關於各版之印刷方法及注意事項 四裁紙

器械 五關於裝訂包裝之用具及方法

第四部 經濟

- (第一門普通事業之組織資本額管理法及成績) 第三十九類 獨建事業 第四十類 合同事業 第四十一類·公司事業
- (第二門交通事業之組織資本額管理法及成績) 第四十二類 鐵路 第四十三類 航業 第四十四類 郵政 第四十五類 電報 第四十六類 運輸
- (第三門金融事業之組織資本額管理法及成績) 第四十七類 普通銀行 第四十八類 貯蓄銀行 第四十九類 勸業銀行 第五十類 興業銀行 第五十一類 大清銀行交通銀行 第五十二類 官錢局 票號錢莊兌換店 第五十三類 公估局
- (第四門保險事業之組織資本額管理法及成績) (附備荒辦法及成績) 第五十四類 人壽保險 第五十五類 火災保險 第五十六類 運輸保險 第五十七類 雜保險 第五十八類 積穀倉

章程 南洋勸業會出品分類細目

- (第五門商業公共機關之組織調查錄及成績) 第五十九類 商會 第六十類 興信所 第六十一類 票據交換所
- (第六門勞動政策) 第六十二類 職工雇傭法及管理法 第六十三類 勞働者雇傭法及管理法 第六十四類 同盟罷工之處置及豫防法

第五部 交通

- (第一門輪船模型) 第六十五類 暗輪各種 第六十六類 明輪各種 第六十七類 小輪各種 第六十八類 帆船各種
- (第二門車輛及其模型) 第六十九類 火車各種 第七十類 電車各種 第七十一類 馬車各種 第七十二類 蒸汽車各種 第七十三類 腳踏車各種 第七十四類 人力車各種 第七十五類 人力貨車
- (第三門交通器具) 第七十六類 關於郵傳之特別

器具 第七十七類 關於運送之特別器具 第七十八類 扛重機與重機昇降機(水力者電力者)

第六部 採礦冶金

(第一門採礦機械及方法) 第七十九類 探知地下景況之機械及方法 第八十類 地下搬運之機具及方法 第八十一類 坑夫昇降之機械 第八十二類 流通空氣之裝置方法 第八十三類 礦坑之探掘或截斷等之機具及方法 第八十四類 採光裝置之方法及安全燈安全器具 第八十五類 吸水器扇風器 第八十六類 防止坑內頹壞之機具 第八十七類 關於礦牀研究之用器 第八十八類 救助機具 (第二門礦物種類) 第八十九類 金屬 金銀銅鐵各種銻鉛白金水銀亞鉛安質母尼 第九十類 玉及寶石 水晶玳瑁瑪瑙琥珀鋼玉五色玉斧石蛋白石石榴石電氣石大理石花崗石等 第九十一類 關於建築用之原料品 四門丁石膏石灰漆灰鐵砂及土砂

第九十二類 關於磁器玻璃磚瓦之原料品 陶土磁土瓦土壘土硅石及砂長石螢石耐火黏土石縣等 第九十三類 關於磨礱用之砂石品 金剛石硯石磨刃石石白砥礪礪礱砂等 第九十四類 燃性礦物 煤無焰煤石腦油土瀝青泥煤褐煤 第九十五類 雜礦 硫黃燈石顏料肥料礦天然礦泉等由鹽明礬礬砂 (第三門冶金機械及方法) 第九十六類 鑄鑄機及鑄鑄方法 第九十七類 鍛鍊機及鍛鍊方法 第九十八類 壓榨機及壓榨方法 第九十九類 製板機及製板方法 第一百類 分析機及分析方法 第一百一類 不可燃物之製造機及製造方法 (第四門冶金製品) 第一百二類 金銀錠及半製品 第一百三類 荒銅丁銅精銅電氣銅銻鐵鍊鋼鐵鉛鐵安質母尼亞砒酸精製硫黃華蒼鉛水銀等及各種半製品 第一百四類 煉煤骸煤揮發油燈油器械油重油石蠟精製土瀝青等及各半製品 第一百五類 赤銅隴銀

真鍮青銅白銅白鐵金屬之板箔等

第七部 化學工業

- (第一門化學製品) 第百六類 樟腦樟腦油龍腦薄荷等 第百七類 醫術用各藥品 第百八類 工業用各藥品 第百九類 雜用各藥品 第百十類 人造象牙珊瑚琥珀等 第百十一類 漆顏料各種 第百十二類 燭假象牙假皮皮皂等 第百十三類 爆發性各種 第百十四類 脂粉香料牙粉洗粉香水香油 印泥墨墨水 第百十五類 片紙各種 第百十六類 熏香各種 第百十七類 關於以上各種製造之器具及方法
- (第二門燒窯品) 第百十八類 景泰窯 盪磁 琉璃磁瑯 第百十九類 陶器 第百二十類 磁器 第百二十一類 土器 第百二十二類 磚瓦 第百二十三類 四門丁石灰石膏漆灰 第百二十四類 關於以上各種製造之器具及方法

章程 南洋勸業會出品分類細目

第八部 土木及建築工業

- (第一門……) 第百二十五類 築港 第百二十六類 隄防 第百二十七類 碼頭 第百二十八類 船渠 第百二十九類 疎水
- (第二門交通工事之計畫圖畫及模型) 第百三十類 鐵道 第百三十一類 隧道(鐵路隧道電線自來水等隧道) 第百三十二類 橋梁 第百三十三類 電線 第百三十四類 海港 第百三十五類 運河 第百三十六類 道路
- (第三門衛生工事之計畫改良方法圖畫及模型) 第百三十七類 市街 第百三十八類 井 第百三十九類 自來水 第百四十類 溝渠 第百四十一類 室內之光線暖房通風排水等
- (第四門教育工事之圖畫及模型) 第百四十二類 各種學堂 第百四十三類 體操場遊嬉場 第百四十四類 博物院植物園動物園水族館 第百四十五類

類 藏書樓閱報所

(第五門公衆工事之計畫圖書及模型) 第四百四十六類

公園 第四百四十七類 監獄 第四百四十八類

集會所 第四百四十九類 停車場 第四百五十類 商

品出口檢查所

(第六門雜工事之計畫圖書及模型) 第四百五十一類

銀行 第四百五十二類 倉庫 第四百五十三類 郵

政局 第四百五十四類 工場 第四百五十五類 醫院

(第七門作業機具) 第四百五十六類 各種工匠之用

器及機械

第九部 染織工業

(第一門染法及其用具) 第四百五十七類 漂白 第

百五十八類 浸染 第四百五十九類 印染 第四百六

十類 刷染

(第二門織物) 第四百六十一類 絹織 第四百六十二

類 棉織 第四百六十三類 毛織 第四百六十四類

麻織 第四百六十五類 絨織 第四百六十六類 編物

第十部 製作工業

(第一門家具) 第四百六十七類 金屬器 第四百六十

八類 木器 第四百六十九類 瓦器 第四百七十類

竹器 第四百七十一類 藤器 第四百七十二類 玻璃

器 第四百七十三類 皮製器

(第二門服裝) 第四百七十四類 帽(男女) 第四百七

十五類 衣服(男女) 第四百七十六類 靴鞋(女子

鞋限於天足者) 第四百七十七類 附屬品

(第三門頭飾) 第四百七十八類 翎纓 第四百七十九

類 珠翠

(第四門文具) 第四百八十類 筆墨及一切桌上器具

第四百八十一類 書卷箱架等

(第五門雜用品) 第四百八十二類 梳洗物 第四百八

十三類 攜帶物 第四百八十四類 旅行物 第四百八

十五類 鐘表 第四百八十六類 典式物 第四百八十

七類 婚禮喪禮及一切禮物 第百八十八類 玩物

第百八十九類 紙製品 第百九十類 鋪陳品

第百九十一類 裝飾品

第十一部 機械

(第一門原動機) 第百九十二類 人力原動機 第

百九十三類 獸力原動機 第百九十四類 電力原

動機 第百九十五類 水力原動機 第百九十六類

風車原動機 第百九十七類 氣罐及其附屬品

第百九十八類 蒸汽機關 第百九十九類 熱氣機

關 第百二十類 火油機關 第百二十一類 煤氣機關

(第二門傳動及附屬品) 第百二十二類 聯動機滑車

齒輪掣子杆軸等 第百二十三類 滑車鏈條條鍊調帶

等 第百二十四類 制動機給油機平速度速度整調器

第百二十五類 保安器 第百二十六類 煤炭及燃料

自來火等製造機械 第百二十七類 脂肪類製造機械

第百二十八類 漆染料顏料製造機械 第百二十九類

製紙機械 第二百十類 製糖機械 第二百十一

類 燒窯機械 第二百十二類 紡績機械 第二百

十三類 紙煙製造機械 第二百十四類 麵粉機械

第二百十五類 穀米食物類機具機械 第二百十

六類 罐頭洋傘針鈕扣等製造機械 第二百十七類

土木建築機械 第二百十八類 百工作業機械器

具用品

(第三門補助機械) 第二百十九類 生絲纖維壓力

爆發力及各種材料試驗機強弱試驗機 第二百二十

類 重體轉動機吸水機械空氣及煤氣壓搾器 第二

百二十一類 泳氣鐘潛水器械

第十二部 電氣

(第一門電燈) 第二百二十二類 白熱電燈 第二

百二十三類 弧光電燈 第二百二十四類 攜帶電

燈 第二百二十五類 電燈附屬品 第二百二十六

類 光度測算法分配法及決定光力之器械

(第二門電車) 第二百二十七類 軌道裝置方法及器械 第二百二十八類 給電方法及器械 第二百二十九類 電車附屬品

(第三門電報德律風) 第二百三十類 送電機受電機記錄機 第二百三十一類 無線電報器械轉電板 第二百三十二類 電報線電話線電纜高架或地下架海底架之器具及方法

(第四門各種應用電氣) 第二百三十三類 內外醫科牙科應用電氣機具 第二百三十四類 電氣鍍金器具 第二百三十五類 電氣風扇

第十三部 農桑

(第一門農事改良) 第二百三十六類 播種收穫土地等之改良法 第二百三十七類 各種農具改良法 第二百三十八類 植物培養法灌溉法排水法 第二百三十九類 動物廐欄改良裝置及蕃殖法飼養法 第二百四十類 肥料調製貯藏法

(第二門植物類) 第二百四十一類 米(粳米 糯米 香稻米 秈米) 第二百四十二類 麥(小麥 大麥 燕麥 五蕎麥) 第二百四十三類 雜穀(黍 稷 粟 玉蜀黍 蜀黍) 第二百四十四類 豆 豆餅 一豆(大豆 赤豆 綠豆 黃豆) 蠶豆 邊豆 青豆 七肖豆 落花生 芝蔴) 二豆餅(草豆餅 光厚餅 營日式豆餅) 第二百四十五類 棉 白棉 (白實棉 黑實棉) 黃棉 第二百四十六類 棉製品 第二百四十七類 麻 亞麻 黃麻 第二百四十八類 蔬菜 一根菜 各種 二葉菜各種 三瓜各種 第二百四十九類 煙葉 一旱煙 淨絲 皮絲 二香煙 雪茄煙 第二百五十類 各種原料 一製紙原料 二製油原料 三染色原料 四黏糊原料 第二百五十一類 藥品 一補劑類 二非補劑類 第二百五十二類 香辛類 第二百五十三類 植物性油 菜油 胡麻油

生油 桐油 香油 茶油 梓油 柳實油 花生油 橄欖油 蘇油 柏油 漆油 第二百五十四類 各種植物種子 第二百五十五類 有害植物之標本圖畫及其去除方法 第二百五十六類 有益植物之標本圖畫及其蕃殖方法

(第二門動物) 第二百五十七類 家畜 馬 牛 羊 豕 騾 駝等 第二百五十八類 家禽 鷄

鵝 鴨等 第二百五十九類 蜜蜂 第二百六十類 玩弄動物 鸚鵡 孔雀 黃鸝 犬 貓 白鼠等

第二百六十一類 毛羽皮角 第二百六十二類

動物性油 牛油 豬油 第二百六十三類 蜜蠟屬

白蠟 蜜蠟 第二百六十四類 有害動物之標本

圖畫及其驅除方法 第二百六十五類 有益動物之

標本圖畫及其保護方法

(第四門肥料) 第二百六十六類 糟糠 第二百六

十七類 人造肥料

(第五門農產製品之器械器具) 第二百六十八類 煙草製造器具 第二百六十九類 油蠟製造器具 第二百七十類 藥品製造器具 第二百七十一類 製棉器械 第二百七十二類 開墾耕耘播種施肥灌溉排水收穫調製貯藏運搬等器具之模型及圖畫

第十四部 絲業及蠶桑

(第一門絲業) 第二百七十三類 絲行之組織及賣

買習慣 第二百七十四類 包裝法及其器具 第二

百七十五類 繭行之組織及鮮繭收買方法乾繭運致

方法公共團體之組織及其急宜改良方法 第二百

七十六類 生絲輸出之方法及在外國貿易概況

(第二門製絲) 第二百七十七類 絲之種別如白經

黃經洋裝絲廠絲繭子等 第二百七十八類 絲廠之

組織及製絲場之設備 第二百七十九類 器械絲之

製造方法及其器械 第二百八十類 白黃經之製造

方法及其器械



(第三門出口絲檢查) 第二百八十一類 檢查方法

如原量檢查正量檢查練減檢查回絞檢查等 第二

百八十二類 檢查之器械器具 第二百八十三類

(原缺) 第二百八十四類 蠶之種別 家蠶 柞蠶

天蠶 第二百八十五類 養蠶改良法及其改良器具

(第五門樹桑) 第二百八十六類 桑之種別 (總

計二百數十種不俱載) 第二百八十七類 種桑改

良法及其栽植器具

第十五部 茶業

(第一門茶商) 第二百八十八類 茶行之組織及其

銷售方法 第二百八十九類 裝置法及其用具 第

二百九十類 茶輸出之方法及在外各國貿易概況

第二百九十一類 公共團體之組織及其急宜改良方

法

(第二門製茶) 第二百九十二類 茶之種別如左

一綠茶 珠茶 元珠茶 娥眉 熙春 他溪等 二

紅茶 彩花白毫 橙色白毫 白毫小種 工夫 武

夷碎葉白毫 粉末白毫 碎混茶 碎葉小種 碎葉

等 三鳥龍茶 普通烏龍茶包種等 四磚茶 紅茶

製綠茶製 第二百九十三類 製茶方法 一綠茶製

法如宇治法再製法之鍋焙法籠焙法等 一紅茶及烏

龍茶製法如委凋揉捺繼蒸暴露乾燥等 一磚茶製法

如篩粉強壓等

(第三門出口茶檢查) 第二百九十四類 檢查方法

如形狀 色澤 水色 茶滓 茶力 香味 貯藏

第二百九十五類 檢查器具

第十六部 園藝

(第一門庭園點綴) 第二百九十六類 亭榭欄杆橋

假山花棚石塔燈臺等之模型及圖畫 第二百九十七

類 琴 棋 書 畫 桌椅 棋 榻 匾 對

毯 帳

(第二門栽植品) 第二百九十八類 果實 第二百

九十九類 花卉 第三百類 盆栽 第三百一類

竹木 第三百二類 種子及苗木

(第二門栽植裝置器具及方法) 第三百三類 温室

土窖及苗牀等之計畫及模型 第三百四類 接木澆

澆麥夷貯藏等移植遮覆之器具及方法

第十七部 林業

(第一門林業之經營) 第三百五類 森林測量測樹

等方法及製案(如喬林矮中林保安林等之製案) 第

三百六類 造林及森林保護之方法及器具 第三百

七類 林產製造森林用之方法及器具 第三百八類

竹林之佈置及保護等方法

(第二門林產品) 第三百九類 建築土木等工事之

原料 第三百十類 器具機械等之原料 第三百十

一類 工業用原料 第三百十二類 薪炭原料 第

三百十三類 藥品原料 第三百十四類 烹調補助

品原料

(第二門林業器具) 第三百十五類 林產製造器具

第三百十六類 森林採伐器具 第三百十七類

樹木測量器具

第十八部 狩獵

(第一門狩獵製品) 第三百十八類 裘 第三百十

九類 革 第三百二十類 骨角牙 第三百二十一

類 羽毛

(第二門狩獵品) 第三百二十二類 陸上動物 第

三百二十三類 水中動物 第三百二十四類 兩棲

動物

(第三門狩獵器械) 第三百二十五類 弓矢銃 第

三百二十六類 彈藥 第三百二十七類 網索

(第四門獵裝) 第三百二十八類 衣服 第三百二

十九類 靴鞋 第三百三十類 獵囊及他種附屬品

第十九部 水產

(第一門漁業) 第三百三十一類 漁輪漁船及其附

屬品 第三百三十二類 漁具海獸獵器具及漁撈方法 第三百三十三類 餌物及蓄養方法器具 第三百三十四類 捕鯨及漁獸獵之方法 第三百三十五類 運搬與冷藏之方法及其器具 第三百三十六類 遠洋漁業方法 第三百三十七類 漁村組織法及其模型 第三百三十八類 水產物之蕃殖與保護之方法及其器具 第三百三十九類 水產物之標本及圖畫

(第二門水產製品) 第三百四十類 用品 一真珠 珊瑚玳瑁鐵樹海綿鯨鬚鯨牙鯨骨介殼等 二鯨油蠟魚油等 第三百四十一類 食品 一魚翅海參大尾刺參魚骨等 二海蜇海蝦蝦米等 三水煮罐詰油漬罐詰等 第三百四十二類 海鹽 一鹽場裝置模型及製鹽方法 二普通鹽燒鹽

(第三門養殖) 第三百四十三類 魚介之蓄養採卵 羣生移殖等之方法器具及其模型圖畫 第三百四十

四類 表示發育順序之標本及圖畫 第三百四十五類 餌料製造之器具及方法 第三百四十六類 (原缺) 第三百四十七類 魚介病害預防方法及病害之圖畫及標本

第二十部 飲食品

(第一門茶食) 第三百四十八類 各種糕餅片酥 第三百四十九類 糖色 第三百五十類 京果 第三百五十一類 茶食製法及糕版糖版并一切器具

(第二門麵粉) 第三百五十二類 索麵切麵豆麵等 第三百五十三類 藕粉蒟子粉小麥粉糯米粉粳米粉黃豆粉等 第三百五十四類 製麵製粉方法及圖畫

(第三門酒 附調味品) 第三百五十五類 清酒麥酒葡萄酒火酒玫瑰酒 第三百五十六類 花露荷蘭水檸檬水等 第三百五十七類 醬油蔴油生油脂油麵醬等 第三百五十八類 醋胡椒芥辣

(第四門蜜漬 附醬醉品) 第三百五十九類 園蔬

品蜜漬 第三百六十類 農產品蜜漬 第三百六十類 醬生薑醬瓜醃品等 第三百六十二類 以上各品之製法及其圖畫

第二十一部 美術

(第一門繪畫) 第三百六十三類 墨筆畫 紙面 絹面 絨面 陶土面 石板面 第三百六十四類 水彩畫 紙面 絹面 絨面 陶土面 石板面 第三百六十五類 油畫 紙面 水面 第三百六十六類 漆畫 木面 紙製品面 土製品面 第三百六十七類 木炭及鉛筆畫 紙面 第三百六十八類 上列各繪畫之器具及顏料

(第二門彫刻嵌鑲) 第三百六十九類 石木磚象牙 水晶寶石金屬等之彫刻品 平面 隆起 全形 第三百七十類 木底牙嵌牙底八寶嵌金銀底珠玉鑲嵌 平面 隆起 第三百七十一類 上列各工用器 (第三門鑄塑) 第三百七十二類 金屬鑄品 人物

用器 徽章等 第三百七十三類 石膏燒泥塑品

人物 動物等 第三百七十四類 上列各工用器

(第四門美術工藝品) 第三百七十五類 金工 第三百七十六類 漆工 第三百七十七類 陶磁工

第三百七十八類 八寶工 第三百七十九類 染織工 第三百八十類 木竹牙角介甲工 第三百八十

類 製版印刷照相等之精妙品 第三百八十二類 上列各工用器

(第五門美術手工品) 第三百八十三類 刺繡 第三百八十四類 編物 第三百八十五類 上列各工用器

第二十二部 衛生及醫學附救濟

(第一門衛生研究) 第三百八十六類 關於衛生法律之研究 第三百八十七類 學校衛生工場衛生家庭衛生之研究 第三百八十八類 時疫預防及檢疫之研究 第三百八十九類 都市改良之研究 第三

百九十類

四十三

已

百九十類 衛生用之器械器具及圖畫模型

(第二門體育) 第三百九十一類 柔軟體操器械體

操之方法圖畫器械 第三百九十二類 競馬競走競

舟及各種運動法并圖畫模型 第三百九十三類 身

體檢查之方法及器具

(第二門醫學) 第三百九十四類 關於解剖生理病

理藥物等研究用之器具標本模型及圖畫 第三百九

十五類 關於內科外科眼科產科小兒科皮膚病科耳

鼻喉科牙科等治療用之器械器具標本及圖畫 第三

百九十六類 調製藥品之器械器具 西藥者 中藥

者 第三百九十七類 各種病院之建造之計畫及模

型圖畫 第三百九十八類 獸醫學畜病院之建造之

計畫及器械器具標本模型及圖畫

(第四門慈善組織) 第三百九十九類 孤兒院之計

畫及規則 第四百類 救火防水之方法器具及成績

第四百一類 犯人感化之方法及計畫

第二十三部 陸海軍及其用具與戰品

(第一門陸軍) 第四百二類 陸軍用火礮及彈丸

第四百三類 礮兵材料及車輛 第四百四類 工兵

材料 第四百五類 鐵道敷設 第四百六類 理化

應用 第四百七類 軍用氣球 第四百八類 電信

電話 第四百九類 橋梁 第四百十類 裝蹄馬具

類 第四百十一類 陸軍地學 測地 地理圖 地

形圖 標高圖 第四百十二類 陸軍用各種器械

視力器械 精密器械 照相器械 陸軍典籍等

(第二門海軍) 第四百十三類 海軍用火礮及彈丸

第四百十四類 海軍礮兵材料及車輛 第四百十

五類 軍艦模型及其附屬品 第四百十六類 水事

工作 第四百十七類 攻擊及防禦水雷 第四百十

八類 理化應用 第四百十九類 海上救助 第四

百二十類 無線電信 第四百二十一類 海軍用各

種器械圖案 航海用器械海軍典籍海圖海岸深線圖

(第二門經理) 第四百二十二類 督練公所之經營方法及報告等 第四百二十三類 陸海軍之被服軍裝器具紮營及廠舍器具 第四百二十四類 軍用之糧食貯蓄食料品及保存食之裝置 第四百二十五類 軍樂

(第四門戰品) 第四百二十六類 兵器戰廠製造所之材料及製造法 第四百二十七類 彈藥及爆裂藥

第四百二十八類 火藥及火藥製造方法 第四百二十九類 兵器各種

(第五門軍事衛生) 第四百三十類 關於平時及野戰之陸軍衛生事項 第四百三十一類 海軍衛生事項

第四百三十二類 負傷者輸送方法及其材料 第四百三十三類 負傷者救護會 第四百三十四類

醫馬器具及材料

第二十四部 統計

(第一門各種統計) 第四百三十五類 教育統計

章程

稅務大臣擬訂南洋勸業會賽物聯單報運暨在會場內分別徵免辦法章程

第四百三十六類 商業統計 第四百三十七類 工業統計 第四百三十八類 農業統計 第四百三十九類 戶口統計 第四百四十類 財政統計

(第二門各種表式) 第四百四十一類 各種比較表

第四百四十二類 各種對照表 第四百四十三類 各種平均表 第四百四十四類 一覽表

稅務大臣擬訂南洋勸業會賽物聯單

報運暨在會場內分別徵免辦法章程

程

聯單報運賽品沿途不徵稅釐辦法

上海董事會填給運商三聯單。應將聯單號數。所運洋貨土貨色件數。兩估價值。由某處裝載輪船民船。或鐵路。前往南京會場等項。逐款填註明晰。方給運商持赴關卡報運。

二運商持三聯單。前赴各處關卡報運賽品。應由出口經過第一關卡。查驗單貨相符。統按海關稅則。核算應台

稅釐各若干數。均詳細分註運單三聯之內。責令運商出具保結。將該稅釐共計若干數。照保二倍銀數。由具結之日起。限三箇月內運到南京會場。

三出口關卡既收運商保結。應將運單截留一聯。登簿存查。再將第二聯隨同保單執照。逕寄金陵關稅務司收存。以便屆期調查核辦。其餘第三聯。蓋印給商持運。所過沿途關卡。照驗蓋戳。免徵放行。俟到南京。呈繳金陵海關查對驗明。即將單貨知照會場點收後。即由該關批銷保單執照。寄回原出口之關卡。以便註銷保結。

四所有具保赴賽物品。越限不到者。應由金陵關稅務司按照收存之運單調查。除途中不測。遇事損失。取有地方官或沿途關卡證據。或查有實在情形。准將保單執照批銷。發回不究外。其餘未能據實稟復。或沿途私售。或私運別處者。應將查明違章當罰案由。批註保單執照內。逕寄回原出口之關卡。俾按保結稅釐數目。追繳兩倍銀數。歸入該關卡稅釐冊造報。

五所有運單具保賽品。如於中途轉船。或轉車。應呈明經過之關卡。批明運單內。方准過載。

六所有運單內赴賽物品。經過沿途關卡。如查有夾帶影射情弊。應由查出之關卡將夾帶之貨。照例扣留懲辦。

七凡土貨暨礦產。由通商各口。並長江西江上下貨物處所。暨天生港。報裝輪船。或鐵路。并由內地運往通商各口。轉裝輪船。或鐵路。前赴南京會場者。應核算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各一道。另半稅一道。以抵沿途各處釐金。

八凡土貨暨礦產。由內地報裝民船。或內港小輪。或鐵路。逕運南京會場者。應核算正稅一道。以抵沿途常稅。又核半稅一道。以抵沿途釐金。

九凡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不論由通商口。或由內地。報裝輪船民船鐵路。均應照咸豐八年稅則。核算正稅。或值百抽五正稅一道。

十凡洋貨由通商各口赴賽。除有免重徵執照者。免其出

具保結。惟批明運單不算外。其餘賽品。應與來自外洋赴賽。未完進口稅者。一律按照光緒二十八年續修進口稅則。核算正稅一道。

賽品在會場內分別徵免辦法

十一運單內賽會物品。點收入場事宜。應由該會場派員專司經理。如有遺失。致使稅釐無著者。應由會場照補。十二稽徵事宜。應由金陵關隨時派員駐場。將運單所填稅釐覆核。於賽品離場時查對。分別徵收。俟完訖後。始給放行單。准其離場。

十三各省賽品。凡留場備觀者。暨陳列未沽。退回原處者。應准免補稅釐。

十四各項賽品。凡在場內沽售。暨離場轉運他處銷售者。除原有免重徵執照之洋貨不徵外。其餘各貨。均應查照運單內稅款。分別補徵稅釐。

十五所收稅款。應歸金陵關稅冊。其釐款送由監督轉解該省釐金總局。

章程

稅務大臣擬訂南洋勸業會賽物章程。擬在會場內分別徵免辦法章程。

十六凡陳列未沽。退回原處各賽品。應按原來單查驗相符。加貼印封標記。責令出具保結。限定日期。運到原處。於離場起運時。發給專照。註明某年月日。由某處原來賽品。准免沿途稅釐者。俾其持運。並一面將保單執照。逕寄原出口之關卡收存。俟該賽品運到時。呈報查驗相符。批銷執照。寄回金陵關。方准註銷保結。如私運別處。越期未到者。即令罰繳稅釐兩倍。歸入稅釐冊造報。如所退賽品係洋貨。若不運回外國。應照章於起岸時。完納進口稅。

十七所有離場土貨。由到口日起。未越一年期限者。報運通商他口。既已完過正稅者。應照章發給已完正稅憑單。如已完過正半稅者。除發已完正稅憑單外。仍將完過之半稅。於船開車開後。照章退還。其報運外洋者。祇還半稅。

十八所有離場之機製洋式貨物。由到口日起。未越一年期限。報運他處。既已完過正稅者。應發給機器貨物運



單。概免沿途稅釐。

十九所有離場洋貨。由原進口日起。未越三年期限者。報運通商他口。其原有免重徵執照者。應與在場內完過正稅者。一律照章發給免重徵執照。如報復出外洋。其在場完正稅者。應俟船開後。退還正稅。其原有免重徵執照者。應發給復出口往外洋執照。俾其持赴原進口徵稅之關。呈領存票。至入內地。凡離場洋貨。應聽報納子口半稅。則給子口稅票。無子口稅票者。沿途完納稅釐。

二十所有會場陳列賽品。每季應由金陵關監督會同稅務司。派員到場點查一次。按照原收運單數目。分別估價轉運。與存場留觀者。造冊申送度支部稅務處查核。以上二十條。作為暫行試辦之章。嗣後如有窒礙。應由金陵關監督會同稅務司妥議。申由稅務處核覆辦理。再如內地關卡未備海關稅則。應將賽品估價。按值百抽五作正稅。抽二五作半稅。核算批註運單內。照保兩倍稅釐具結。俟遇越限。調查當罰時。由金

陵關核定應繳之數。批入原送保單執照。寄回各該關卡。以憑照數追繳。

### 前兩江總督端札飭各屬禁止纏足章程

照得婦女纏足。有三大害。一曰弱種。二曰敗德。三曰害事。十餘年來。諭旨誥誡於上。士大夫講明於下。凡通都大邑。搢紳之家。詩禮之族。多已漸除積習。而鄉曲愚賤。及內地頑鈍無識之徒。仍復不知改變。良由智識本極細微。既不知此事之利害切身。又未知功令早經誠諭。是以進步遲緩。痼疾依然。在萬十年。因循如故。所謂喻曉者安在。本堂用是手定禁止纏足章程。特定賞罰之條。以為督促進行之具。通飭蘇皖贛三屬各直隸州廳州縣。遵照辦理。事在必行。義無瞻顧。考成既定。責任斯專。各該廳州縣如有仍前膜視者。輕則記過。重則撤參。務期十年以內。將纏足陋習。一律禁絕。本部堂與該牧令等俱有榮焉云云。一現奉民政部奏頒調查戶口章程。業經本部堂刊發各屬。飭令依限舉辦。各該廳州縣。應於調查戶口之日。即飭

商務印書館出版

簡易國文教科書

全書六册 每册六分

學部改定初等小學堂功課分爲三年四年五年三級本館所編最新國文十册爲五年之用簡明國文八册爲四年之用茲又編此書爲三年之用其編纂之旨趣與簡明國文相似茲將其特色列下

一册數雖少而國民應知之道德智識技能無不完備

一本書包含各科材料計歷史地理格致各三十餘課淺近之普通學略具於此

一書中詳列書信收條帳簿日記日報各種格式

一選用之字二千八百有奇足供應世之用

一定價低廉爲向來所未有全書僅售三角餘每册僅售六分期便貧寒而利普及

一此外如程度之適合文字之淺明楷書之端正圖畫之精工與簡明國文相等不必贅述

另編

教科實用掛圖十六幅 將各種實物繪爲圖畫計五彩單色各八幅教授時懸掛課堂最便指示

即日

簡易補習國文教科書

學者既畢時欲入高等小學者以此爲補習之用自無礙等之患

出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   |
|---|--|---|
| <p>沈頤戴克敦高風謙編<br/> <small>初等小學</small> 女子修身教科書 八册 每册八分<br/> <small>初等小學</small> 女子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八册 每册一角<br/>         此書淺易明顯所採嘉言懿行必與女學有關首二册概用圖畫互相貫串極合兒童心理三四册悉與女子國文相聯絡按標註排無一生字五册以下範圍略廣俾養成一般女子普通之道德另撰教授法足供教員之用</p> | <p>沈頤戴克敦蔣維喬莊俞高風謙編<br/> <small>初等小學</small> 女子國文教科書 四册 各一角二分<br/>         學堂定章初等小學男女分校則課本亦應不同是書蒙學部審定其評語云初等小學女子國文教科書與同時出版之簡明國文教科書用意大概相同取材亦無甚殊異惟略加女子事項較處較之前呈由本部審定之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稍有勝處所贈教材亦尚簡要合用</p> | <p>高風謙沈頤戴克敦蔣維喬莊俞編<br/> <small>初等小學</small> 女子國文教科書 三二册 各二角五分<br/>         本書承接初等小學女子國文教科書而編其材料以女子必需之智識技能為主而於家政女工衛生諸事尤言之甚詳文字簡潔明顯可誦可法誠女子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最為適用之書即未入學之女子如能人手一編其裨益亦匪淺也</p> |
|---|--|---|

經辦員紳。按戶散給勸不纏足白話告示歌曲。並逐戶告以此事利害迫切。業經本部堂明定賞罰章程。俟一年後即於復查戶口之時。挨戶查究。為家長者。應督率家中婦女。速於一年內。切實遵行。免致臨時受罰。

一禁纏足。與勸放足。應分兩事。自宣統元年。起。凡十歲以下之幼女。一律禁止纏足。至宣統二年。復查戶口之時。凡十一歲至六歲之女子。均應由查戶員紳。親為查驗。有仍纏足者。即於冊內註明某戶纏足女子幾人。應罰字樣。俟一區查竣。由該員紳另造應罰纏足女子清冊。送各該廳州縣衙門核辦。其十一歲以上之婦女。纏足已成。其骨已損。而能聽勸放足者。由本戶自向查戶員紳報明。毋須親驗。即由該員紳另造應賞放足女子清冊。同送兩冊。均應載明該家主姓名住址執業。以後逐年查戶。均照此辦理。一城廂鄉鎮。均應遍設不纏足會。以樹風聲。而便考察。由地方官勸諭士紳。尅日開辦。各就本地情形。議定會章。稟明本部堂。獎給該會匾額。由官親自齋往。鼓吹懸掛。其有女學堂地方。應以該堂女堂長。或女職員。兼充稽查不纏

足女董事。飭令切實勸導。兼任執行賞罰事宜。其尚無女學地方。以素有名譽之紳董家。不纏足婦人充之。均由地方官給予照會。以示優異。此項稽查女董。城鄉均應遍設。愈多愈善。遇有報告地方官事件。仍由各該家主代遞。其女董毋庸出入官署。俟勸辦有效。照不纏足會辦法。一體給獎。

一應罰之戶。列為三等。平民之家。每一纏足人。罰洋銀一元。(實係赤貧者。准酌減)舉貢生員家。每人罰洋銀兩元。職官家。每人罰洋銀四元。(佐貳微員。准照舉貢生員論)自宣統二年。起。俟查戶員紳呈報到日。由該地方官。查照冊開人類。分別等級。按名掣給兩聯印單。註明罰款數目。發交城鄉女董事。分往收取罰銀。隨給印單為據。其赤貧之戶。應量為減罰者。須由女董報明寒苦實情。經地方官核定。方准減罰。遇有抗不繳款者。亦即報明。由官諭令向辦慈善事業之董事。帶同地甲。前往勸令照繳。仍不遵者。簽提責追。如有不持印單前往收款者。即係冒詐。亦准挨戶指控嚴辦。

章程

前兩二部會端札飭各屬禁止纏足章程

章程

前兩江總督端方飭各屬禁止纏足章程

一應賞之戶。以內有年長婦女。不便查戶員紳親驗。俟該員紳開報到日。即由官按照人數。每人製給一兩重銀牌一面。上鐫遵旨不纏足淑女七字。發交女董事。逐戶前往看明。再行發給。如員紳所報不實。即行扣發繳回。倘女董徇情濫給。查明追回銀牌。其女董並應酌量議罰。或有不領銀牌。願改領匾獎者。准由該地方官製匾發給。

一本年應罰之戶。照罰後。由女董再為剴切勸諭。至次年查戶之日。此項上年已經受罰之戶。即由女董挨家復驗。有仍不遵辦者。照上屆罰金之數。勒加一半。仍給印單。以後逐年照加。其應賞之戶。上屆未經報明者。次年准其補報。仍照章驗明給獎。惟已賞者不得複領。受罰後放足者。亦不得給賞。

一女董復查。應酌給費用。由地方官查核該女董所歷地面之遠近。臨時酌定。此項經費。及製給銀牌匾額之費。均於罰款內核實動支。有餘。則悉數撥充女學堂及育嬰清節等堂經費。每屆年終。應將收支數目。大張曉諭。遍貼城鄉。並造冊報該管上司。及本部堂查考。

五十

十一月

一女學堂學生。及育嬰堂女嬰。一律不許纏足。由地方官會同經管紳董。實力稽查。不得遷就。

一地方自治會成立後。該議事會。及董事會。均有協助地方官禁止婦女纏足之義務。該地方官應隨時會商辦理。

一自宣統二年起。由各該廳州縣。將該管地方千一歲以下女子。分別纏足不纏足。及十一歲以上婦女。報明放足者。按照查戶員紳冊報。分別城廂四鄉。每處每項。各若干名。開具清摺。年終呈候本部堂查核。比較鄰縣摺報。明定優劣。其成效昭著者。由本部堂隨時特予優獎。勸諭不力者。由本部堂分別記過撤任。

一勸不纏足文告。歷年屢經通飭。以本部堂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所發六言告示。天足圖說。放足良方。及三十年九月本部堂署督任內。飭由甯蘇皖贛藩司。轉行揚州紳士李新田所撰勸不纏足歌。最為剴切。惟循例張貼。能讀者少。婦女尤無從取閱。應由該地方官檢卷。迅速鈔印多張。發交查戶員紳。挨戶散給。家有一紙。庶可觸目警心。識字婦女。得以傳觀。收效尤捷。務即遵辦。此項檔案。如有遺失。准其申請補發。

記事

孝欽顯皇后梓宮奉移日記

孝欽顯皇后梓宮九月二十七日奉移。是日大風。且未換大槓。至七鐘二刻。始到燕郊。從官步行。出東直門。有不見車輛者。途中有某司員翻車。僕人受傷甚重。通州至燕郊。係沙土。御道亦不堅實。(過通州時。士民男婦夾道。無慮數十萬人。)

二十八日卯初。梓宮啟行。申初即到白湖。(三河士民亦不下二十萬。)

二十九日卯初。梓宮啟行。申初即到桃花寺。是日皇太后在薊州城內獨樂寺茶尖。賞賜寺僧銀兩。

三十日卯初。梓宮啟行。巳初即到隆福寺。

十月初一日巳刻。梓宮奉安。普陀峪。定東陵。隆恩殿。梓宮將到時。有差弁持照相鏡在。隆恩門照相。百官咸集。萬目共視。莫不詫異。是日午初。行孟冬時享禮。

記事 孝欽顯皇后梓宮奉移日記

初二日辰刻。行饗奠禮畢。恭禮王大臣試演龍轎車入地宮。巳刻。在東配殿。神牌行掃青禮。午刻。隆裕皇太后。瑾貴妃率主位行禮。哭聲極哀。

初三日行遷奠禮。由肅親王恭代。送冠服籠至燎池時。忽有綠呢大轎。兵弁騎馬。前後擁護。橫衝御路而過。王公百官無不注目。見端督危坐輿中。論者知其禍機已伏矣。

巳刻。梓宮自隆恩殿奉移至寶城前暫安時。瞥見寶城山上東北角。有四人持照像傢具照相。當經御前大臣傳諭拿人。旋由馬蘭鎮兵淮軍兵勇第一鎮兵拿獲差弁劉壽山。天津福陞照相館尹紹耕。尹滄田。及車夫郭長祿。據供係直督所派。紛擾多時。經肅親王訊問。發交直督懲辦。

初四日辰初。隆裕皇太后駕到。普陀峪。召見守護大臣御前大臣。詰問昨日在陵照相人犯如何懲辦。詞甚嚴厲。隨即由肅親王濤貝勒派員。將劉壽山等四名押

記事

全國諮議局促開國會記事

陸軍飛球專隊預備法

三百九十四

十一月

解赴京。交大理院審訊。

是日巳刻。永遠奉安禮成。隆裕皇太后回隆福寺駐

蹕。午刻。行虞祭禮。肅親王恭捧神牌升黃輿啟行。

初五日卯初。隆裕皇太后由隆福寺回鑾。瑜貴妃

琦貴妃。瑨貴妃仍駐隆福寺行宮。傳聞瑜琦瑨貴妃以

穆宗毅皇帝惠陵未修神路。未建大碑亭。未設石像生。

(即石人石馬)殊於體制未備。且望加封位號。遂託病未

同行。

是日。隆裕皇太后啟鑾時。派肅親王及馬蘭鎮總兵。留

在隆福寺照料。

初七日。隆裕皇太后回宮。

初八日。王公百官到京請安。李襲侯國杰奏劾直督。奉

旨交部議處。

初九日。召見澤公振貝子繼祿。十一日早。澤公等專車

赴通州。即為瑜琦瑨貴妃事也。

十一日。吏部遵議處分摺入奏。本尙可望加恩。乃是日江

御史春霖遞封奏。力劾直督。遂奉諭旨。即行革職。備督

是日請訓。正在朝房。聞此消息。即於巳刻回津。

填砌。寶城要工。於初九日合龍。承修大臣善耆於十三

日回京請安。

全國諮議局促開國會記事

江蘇諮議局前創議聯合各省。請求政府促短九年之期。

速開國會。以救危局。當派員分赴各省。俾通國諮議局聯

絡一氣。並約各省諮議局於閉會後。酌派代表數人。於十

一月中旬。齊集上海開會。共同討論切實辦法。會中宗旨

以民氣力逼駕張國會速求成立為要義。直隸諮議局贊

成最力。山陝等省。即由直局派員。前往聯合。

陸軍飛球專隊預備法

軍諮處會同海軍處陸軍部。籌增海陸軍備。於日前通告

各省。略稱近查各國增置軍備。於海軍原有報知運送專

艦。及陸軍秘密偵探路電交通各專隊外。添置飛球飛艦

潛行艇。輕氣飛球具有海陸軍政偵探運送兩項性質。其

飛行艦隊潛行艇隊。則除專用於海軍上攻擊戰鬥外。其對於海軍之運送偵探。亦各有效用。惟中國於該項製造。置用各事。尙未考求研究。以致毫無製辦把握。現在籌興海軍。亟應添備此種利器。除咨商海軍大臣。於此次出洋考察時。兼同詳查訂製。並派員研習製造之法。以備將來廣設仿製外。其輕氣球一項。各國海陸軍隊行用已久。於運送偵探各事。頗得效力。現擬先於全國陸軍添備交通專隊。即將此項輕氣球列爲專用隊。俟詳查各國酌用成法。再按定每省各配置輕氣球數目。及每一氣球應配管理球長機長運球兵。以及每次運送載重之數。彙同成軍計畫全案。通行照辦。惟此項輕氣球。中國尙未有熟悉製造及司管運用之人。現擬一面查驗各國飛球合用定式。酌量訂製。一面添延精諳製用之員。悉心教授練習。俟由部詳細試驗審查。如果確有效用。再通行各省。添設此項交通飛球專隊。實行練習備用。茲應由各省督撫督率所屬。詳細訪查。如有曾在外洋習練熟諳此項製造運用

專門人材。確具成績者。先行查明保送。以便將來廣設專隊。派任練習仿製要職。藉圖軍事之進步云。

按前西報載。華僑馮某。肄業美國大學。所詣頗精。今獨出心裁。製成雙葉飛船一具。試行於美國匹滿相距六英里處。騰空飛駛約半英里之遙云云。是華僑中能製造飛船者。固有其人。政府宜虛心延訪之。

### 錦齊鐵路交涉續聞

英美財團代表。前向中國政府。要求借款興築錦齊鐵路。聞經磋商數次。大概已經議妥。或謂東督錫良已與該財團代表。訂定草案。其所要求者。不僅由錦州起經洮南府達齊齊哈爾爲止。實係由齊齊哈爾更行延長。橫斷西北利亞路線。展至愛理而止云。

據上海泰晤士報言。據華盛頓消息。錦齊路事。業經英國資本家。與美國資本家議定。投資辦理。將來由英國某行承造。今查此路。路爭南滿鐵路之利。日本或不免干預云。

### 俄國要求大畧

記事

錦齊鐵路交涉續聞

俄國要求大畧

三百九十五

己酉



閱駐京俄使近據該政府所議。要求吾政府六條款。已於日前由該公使送交外務部。探錄如下。(一)在黑龍江敷設華俄航路。只准華俄二國商民專利。(二)俄在洮南府設立俄領事署。辦理一切交涉會審事宜。(三)旅居庫倫俄人。不能遵守蒙僧之例。俄政府當另定章程。改良該處舊例。(四)中政府不應禁阻蒙王向俄人借款。興辦地方新政。及各種要事。(五)俄在蒙域內得有特別利益。及開礦築路之權。(六)中政府須允俄人在伊犁新疆二處得有特別經商利權。並令該處大臣出示。嚴禁土人反對。

又聞俄政府以日本已在南滿得占吉長鐵路權利。將來商業軍事。均能發達便捷。俄若緩設北滿鐵道。將來商業軍事。均落於日人之後。故電令駐京公使要求中政府。速行開議。允築愛齊鐵路條款。業已遣派工程師。及北滿路工人員。勘定路線。由愛輝經過爾山。及興安嶺。直達齊齊哈爾。名曰愛齊鐵路。聞俄使已將建築該路約款。送呈外

部。請速開議允准。俾該路局能尅日開工云。

### 甯古塔商會會長激變記

甯古塔城向日開有廣成公錢店。其資本不過百萬吊。而私出錢帖。乃至四百數十萬吊。且並未咨部立案。以是市面不能行用。凡持該商錢帖易換官帖者。必須加利。今秋每百吊竟加至七十吊之數。九月中。省臺派調查員羅倬景抵塔。與商會會長孫彥卿(係教民)議令市商不用廣成公帖。專使官帖。孫於二十日。即飭衆商一律關閉。併要求綏芬廳。非將廣成公封閉。衆商不能開市。廳官李司馬恐有變。不允。而孫堅不認可。

二十二日。孫即將廣成公剩存現貨等項。共錢三萬餘吊。如數攜至商會。聲稱當代廣成公將貧民所執零星小帖。一律開付。其各項商業及士紳所存該號大帖。須候廳將該號各分店財產。調查清楚。再行兌付。官商均已認可。是日廳署遂將廣成公封閉。而衆商亦一律開市。不意孫將攜去之款盡向商鋪兌換。民間持廣成公帖來

者。分文不付。民心惶恐。約有一小時。有數千人。齊至商會。請孫兌換。孫向時本將商會設在耶穌講堂內。衆民見孫在內。遂擁進將孫扭出。勢將毆打。有警防兵至。將孫救出。民人愈忿。遂將門窗器皿。衝毀大半。後又持帖赴孫股開之火磨。購買麵粉。衆民將至門首。該火磨執事人林姓。同收拾火磨機器之俄商古古新等。先開槍擊傷三人。立時昏倒。幸未殞命。衆民因同伴槍傷。遂一擁進院。所存麵粉萬餘斤。立時搶空。闖城官兵齊至該廠。將衆民解散。嗣因看守火磨工匠人等逃避一空。不料水鍋燒乾。機器炸裂。致將火磨板房焚毀。計焚燒小麥百餘石。時值吉撫由海參崴乘汽車回省。路過流林站。孫即電稟。衆商性命不保。請帥來塔。吉撫當委高參議翔立時赴塔查辦。

孫被時遂電稟紛馳。其致外務部電云。英國教堂被匪焚毀。請速派員查辦。下署英教士電稟云云。

又致公署陳中丞電云。匪衆將耶穌堂燬壞。燒毀火磨。無

記事

甯古塔商會會長激憤電

人保護。請飭統領帶兵急來。云云。下亦署塔城傳教士孫急電。又致公署電云。塔城民變。防軍保護不力。請派么統領帶兵兩營。來塔彈壓。致駐哈俄統領電云。中國軍隊不可靠。請速撥俄隊百名。來塔彈壓。否則俄商恐有不測。俄統領立即電詢駐塔慶副都統。彼時火磨被焚之時。俄商男女三名口。併一切物件。均經巡警護送至副都統署。經該副都統留宿一夜。次日即派隊將該俄商送至哈埠。並電知俄統領。孫又電致各處教堂。無非請洋隊來塔保護等語。

吉撫所委之高參議。於二十四日下午到塔。即傳詢此事。查得廣成公之帖。除近日收回不計外。尚有二百三十餘萬吊。高遂與官商兩界議由官帖局暫借五十萬吊。以廣成公帖一吊折換官帖五百。如是核計。仍差百萬餘吊。仍作五折。暫與官帖併行。俟將廣成公分號財產查清。再行分別抵付。併飭各商一律照常開市。各商舖因於二十七日一律開市。翌日。應尊曉諭人民。准是日在廣成公分號

記事

重古塔商會呈請登記

人和燒銀付帖。各官亦均往監視。三日共收回帖數萬吊。三十日。省委張弧到塔。即親赴商會。及興華公司火磨踏看。並傳孫問話。係藉仇教為詞。將興大獄。並開列一單。將塔城某某等人。均指為毀教堂搶火磨之人。意圖株累。當經張守駁斥。謂此案係人民反對商會而起。本非教案。何得以仇教等詞。誣告良善。並面責孫四事。(一)不應將商會設教堂內。(二)對於廣成公街帖事。宜靜候官府處置。不應操之過急。以致激生事端。(三)不應將廣成公付零帖之現款。不付鄉民。(四)不應電召俄兵。及電請領事干涉。孫聞言始有懼色。自稱一切願遵官府判斷。其時孫以傳教士資格。遞一呈稟。並開列失單。款至數十萬元。亦為張守擲還。令以商會總理資格遞呈。並經張守與高參議會商將此案分為三段辦結。(甲)毀壞商會事。由廣成公私出街帖所致。所有商會損失。應飭廣成公代為修補。其教堂損失之件。令商會自為清楚。不能累及官民。(乙)清查廣成公產業。備抵私帖資本。及賠補火磨損

失。(丙)改定鑄法。悉用官幣。現在第一段。經張守斷令廣成公出洋八百餘元。以百餘元代商會將房屋木器修好。餘款即交商會。作為補購一切損失物件。其洋商所失。歸孫查卿自行賠補。已經商會總理邊斷出結完案。張太守於此案了結後。復電稟錫制軍云。按芬商會原設於教堂。因人民疾視商會。波及講書堂。似此情由。斷不能作為教案辦理。但該堂實係教會公立。今既被毀。應由地方官照舊修好。映一照片存案了結。倘教士或領事到省囉唆。乞抱定宗旨。持理拒絕。至聚搶火磨為俄工槍傷各人。均不致礙命。搶奪者現已查獲拘禁。此外別無命案。惟民心雖定。而怨毒未消。必須正本清源。方可一勞永逸。現在入手辦法。一請公署速來嚴電。飭廳將廣成公產業一律封抵官本。二飭官帖局再墊運官帖十萬吊。多搭銅元小銀元。並龍元票。以便周轉。而固民信。三請旗務處速頒提調關防。俾早接手。孤。

按甯古塔被選議員張春霖當時電告官撫云。塔商會

長耶教孫燕青。率商團閉。挾官曉諭。使畫使官帖。而廣成公號二百餘萬市帖。滯在百姓之手。又不開付。以致今日午刻全市搶掠。先將該會長生意搶擊。商戶復行關閉。請急飭辦理。以安全境。云云。知該會長之行。固為士紳所不滿矣。

### 開平煤礦交涉記聞

開平煤礦。自英商佔據後。經張侍郎翼在英京與之構訟。英國公堂判斷。不直該英商所為。詎英商納森仍不遵英國公堂所判。不將礦產交還。外務部曾與駐京英使商議購回。謂此係直省與英國商人所締結之合同。未為中央政府所核准。英使之意。則謂此合同雖為紳士所反對。仍應該准。不能作廢。云云。

前月忽有英商三人。由本國來京。要求其公使照會外部。願將該礦交還。其所填之虛股。均須按官利長年七釐。照分紅利。五十年為限。限內派洋總辦一員駐局。權利與華總辦相等。並將國家新開之煤礦。併吞在內。限一禮拜答

記 事 開平煤礦交涉記聞

覆。時直督在京。即電招諮議局閣議長等數人赴京。詢商對付之法。閣君等當即力駁英人要求之無理。並云。舉國全省。非一二人所敢主持。應回津開會公議。

直隸士紳旋在天津開會研究對待方法。買君佩卿議定辦法兩條。一為對外之策。將來開平礦案。萬一失敗。吾直人誓必聯合團體。自由不買英貨。以為報償。一為對內之策。按照英廷判詞。即張翼被脅畫押之約。亦久在當廢之列。據理相爭。該商本無可挾制。至外部對於此事。尤以推出不管為確當辦法。此本係張翼與該商交涉。與國際全然無關。況就案論案。早應廢約交還。勿論約中有無可爭之件。一廢而無不廢。其他全為贅語。英商不肯遵斷交回。只可著張翼重赴英國訴訟。外部不必聞問。總而言之。張翼能重訴英廷。外部肯推付張翼。必不至大有失敗云。

### 直隸永平鹽局激變鉅案

(鹽務之腐敗)

(官場之弊混)

(鄉民之可憐)

二百九十九

己酉

記事

直隸永平鹽局激變紀略

今春直隸臨榆等縣鄉民。有強搶鹽斤情事。原任總督楊文敬公改派林道舉。接辦永平七屬鹽務總局事務。嚴飭各分局司員。不准再以沙土等物攙入鹽中。所收鹽價。公平措用銅圓。毋得稍有抑勒。民多稱便。無如官場之事。大都日久弊生。上月二十六日。撫甯縣屬雙山子鄉民。向台頭營（距縣城七十里）鹽局（總局分設）購鹽。仍有泥沙攙和。略與辯論。該局員任情呵斥。風聲所播。鄉民紛集。衆口囂囂。局員遂命閉門。而以鄉民聚衆搶鹽爲詞。片請防營彈壓。並請撫甯縣速往解散。撫甯縣耿大令守愚得信後。即帶縣中衛隊。並約同駐紮該縣之陸軍第二鎮協統王協戎占元。暨二鎮馬隊標統高統帶。一同馳往。時王協統高標統以鄉民搶鹽。不過前往彈壓。並非勦辦土匪。僅帶馬隊二十名。行至半途。聞鄉民已聚衆數千。王協統以未奉直督明文。臨時如鄉民不服彈壓。則不好辦理。遂託故由中途折回。僅高標統同耿令馳往。及抵台頭營。而鄉民已聚集三四千人。鹽店委員即邀耿令等住於鹽店

內。藉資保護。是晚（二十八日）耿令乃傳集各團長首事等。勸諭解散。各鄉民等遂要求耿令。每鹽一斤。定價銅元一枚。永不漲價。並須立刻出示。方肯解散。（該處距海數十里。舊日鹽價。每斤制錢八九文。自連年加價。現增至每斤銅元四枚零四文制錢。且僅給十四兩秤。而鹽店人員。依仗官勢。平日又非常專橫。鄉民蓄怨已深。故一呼而集者數千人。）耿令謂此係部章奏明加價。縣官安有此等權力。不允所請。事遂決裂。二十九日。各鄉民一齊擁至鹽店門前。耿令及高統帶乃出店彈壓。鄉民不服。各拾道旁石子。齊向耿令及高標統擲擊。均受微傷。時鄉民仍蜂擁直前。耿令乃喝令縣隊開槍。當擊死鄉民七名。重傷六名。因傷重即晚全行斃命。當時鄉民以手無寸鐵。傷斃多人。羣情大憤。紛向鹽局理論。勢甚洶洶。耿令乃連夜電稟直督。請兵迅速馳往彈壓。直督接電後。立即飭駐紮永平府第二鎮之步隊兩營。駐紮撫甯之二鎮馬隊一營。共馬步三營。就近星夜馳往。並電飭通永鎮雷震春督同軍隊

前往。時鄉民皆赤手空拳。見大隊官軍馳至。各鳥獸散。而雷鎮竟督率軍隊。四出搜拿首犯。捕得孔姓等七名。並未交司法官審訊。遂指爲匪首。就地正法。事傳四遠。口外人民全數震動。即傳帖糾人。創立連莊大會。聚衆至一萬餘人。台頭營鎮民。則終日呼冤叫苦。餐風宿露。不敢家居。諮議局因其有礙治安。商派本屬議員輕裝回里。密行調查實情。相機解散。雷鎮軍亦深知衆怒難犯。飛電端督京師。總督嚴加申飭。電諭勿再輕舉妄動。致激事變。并電囑長蘆運使張惺菴都轉。星夜馳往。妥慎辦理。

聞現在直紳大動公憤。謂鄉民素受鹽局之欺壓。並短秤。攪土種種弊害。蓄怨已久。故羣起爲難。然皆手無寸械。斷難誣爲土匪。雖當時要求耿令出示。將鹽斤減價。固屬無理取鬧。足證鄉愚無知。可恨可憐。嗣由耿令喝令開槍。轟斃多命。而縣隊並無一人損傷。辦理已不免過甚。以致飛電請兵。不得不張大其詞。迨雷鎮督軍前往。鄉民逃散。並未抗阻。可知的非亂民。而雷鎮竟目爲亂匪。將捕獲之孔

姓等七人。不俟審訊。不分秀良。遽照行營例一律正法。該鄉民受鹽局之害。不知上控。聚衆搶鹽。固咎不容辭。然耿令槍斃於前。雷鎮殘殺於後。雖亂匪揭竿。亦不過如此辦理。故決計要請大憲澈查懲辦。以重民命而警殘酷。又聞前往調查之議員。查得此等鄉民。敢犯聚衆搶鹽重案。皆由鹽局攪和沙土。短少斤秤。兼任意折扣銅圓價值所致。斷難盡咎鄉民。昨已回津。陳訴本局以此案尙未完結情形。應否呈明護督。認真究辦。該局業已公決。作爲議題。即呈請崔督石制府。派員查究。俾免草菅民命。激動亂機。

按據別報言。當撫甯縣耿令聞報率兵前往彈壓時。鹽勇開槍轟擊。有二小時之久。鄉民傷者七十餘名。前後斃命二十七名。聞該局呈報上憲者。死二人。傷六人。鄉民因此加增至萬餘人。哭聲震動天地。復由雷鎮軍飭三營官兵出隊。概用鞭撻棒打。鄉民潰散。隨後將孔某及鄉民爲首者七人帶縣。嚴刑逼供搶鹽。尙無一人

記事 直隸永平鹽局激變紀實

招認。仍收押縣監云。據此。則似無將七人即時正法之事。

又據聞肇禍之原因。係因有北口外人孔廣盛。有驢駝十餘匹。被鹽局攔用。飭由雙仙子運鹽至該局。交到時。該局指稱分量短少。責令包賠。除應給脚力扣盡外。尚欠若干。立追照補。孔某跪求釋免。不允。遂用鞭捶棍打。孔某哭求賣驢抵補如數。仍不釋放。復迫令運鹽贖罪。經孔某沿途逢人哭訴。大動鄉民公忿。因之羣起圍闕。該局云。按此當為肇禍之臨時原因。蓋鹽局平時短秤攙土。抑勒銅元。鄉民積忿久矣。然猶隱忍而不敢動。一經孔廣盛受冤哭訴。最足動人忿怨。於是一發而不可遏矣。此非官之咎而誰咎耶。

#### 四記山東士紳對於路礦之計議

一 津浦路線改道事 山東紳民力爭津浦路線繞道濟南各節。歷詳前期雜誌。嗣復派員赴曲堯。詳勘原定之路線。暨請改濟甯之新線。並詳查濟甯每年輸出輸入貨品

之總數。當勘得原定路線。自大汶口經曲堯。以達鄒縣所屬之界河。計長二百五十餘里。經過之河道二十有七。請改之路線。自大汶口偏西。經濟甯。以達界河。長二百七十餘里。僅隔河道十四。雖請改之新線。較原線長二十餘里。而省十三道河橋工程。似用款儘可相抵。況曲堯荒涼瘠苦之區。毫無商務。而濟甯則為數省通衢。商務素稱繁盛。現查得每年輸入之貨。值銀一千一百餘萬。輸出之貨。值銀五百餘萬。特繪具新舊路線詳圖。暨濟甯商務調查摺。交由呂郡中慶圻李序班其莊兩代表。於十月初旬至津。約同寓津代表袁通判景熙。一同晉京。時前舉之代表潘知府復。因已病愈。亦由汴入京。十三日。四代表乃晉謁徐沈兩大臣。當蒙接見。徐大臣首先開誠布公云。濟甯為數百年商務最盛之區。本鐵路所當經過之地。奈路線早經勘定。一旦另勘新線。曠廢歲月。息借外人巨款。未免日糜多數之金。然諸君受紳民之委託。熱心公益。遠道而來。我二人自當設法。不負諸君此行。決修支線。由兗州直達

濟甯。四代表答謂由大汶口至界河。僅二百數十里。若從速測勘。似亦需時無幾。況曲堯一帶雖已購地。尙未發價。縱另行覆勘。少需勘費。然改道濟甯。此後商貨運輸之利。當永遠增加。則所損有限。而獲利無窮。何可惜目前之小費。而棄將來之大利。所謂一勞永逸。斷無將錯就錯之理。仍請派員覆勘。將幹線改道濟甯。徐尙書云。新派之北段總辦朱丞堂啟鈞。現已出京。赴東查閱路工。我即將諸君帶來之新舊兩線圖。及商務手摺。發交該總辦。就近覆勘。再爲定局。四代表始告退。

郵傳部旋致電東撫孫中丞云。前准大咨。濟甯紳商。請將津浦幹路。折由濟甯。直趨鄒輝。並據楊編修毓泗。及四省公司。函同前因。當飭北段總局查復。茲據稟稱。路線改由濟甯。厥有二難。一由濟甯道出平陰汶上。以達濟甯。該處附近黃河。時防冲刷。若向東移。則高處重山疊嶺。須開山洞。低處深溝絕壑。須建鐵橋。惟有黃河上游之大汶口。地勢較爲相宜。但較現定路線。長九十里。約增款三百六十

記事

四記山東士紳對於路議之計畫

萬兩。一由濟甯仍經泰安渡大汶口。至甯陽以達濟甯。工程稍易。但較濟堯原線。長七十八里。約增款二百萬兩。現在濟甯至泰安一段。購定地址。計二十五萬兩。未便拋棄。真如築一枝路。由兗州以達濟甯。約長六十里。需款一百六十萬兩。等語。昨已咨達台端。現又據濟甯紳商程托山等。公電前來。查兗曲一線。早經勘定。購地興工。刻下借款不敷。急需設法。若半途再議改線。勢將停工以待。無論從前踏勘修築購地一切開支。均歸虛擲。且另勘之糜款費時。損失何可數計。而與全路營業。並無絲毫之益。徒使目前虧耗鉅款。他日遲誤通車。債累愈深。負載愈重。官商交病。殊爲失計。該紳等祇爲濟甯一面計。而於大局情形。殊多隔膜。今欲勉徇該紳之請。惟有築一枝路。以達濟甯。公督此路時。亦有修築枝路之議。卓見在先。極爲欽佩。蓋移幹就枝。無論勢所不能。亦復無此辦法。應請明諭該紳等。統觀全局。無圖一隅。至於兗曲一線。逼近 聖陵。業由北段總辦暨總工程司。酌由甯陽折西。徑達兗州。則去 聖



陵較遠。工程亦無須加增。並希轉致該紳商等知悉。云云。按據此。則津浦改道之說。已作罷論。故特添築濟甯枝路以關停之。亦不得已之苦衷也。

一贖回茅山礦產事。東撫孫中丞近決計用款贖回茅山礦產。并以籌款維艱。增出加賦問題。聞其致魯省京官函中。有加賦可得大宗款項。既可入津浦路股。又可買回茅山一礦。且贖礦費僅四十萬兩。儘可由我擔保。按年交付。並不用士紳籌款等語。各京官亦不謂然。某日。又與商學各界會議公決。不認此舉。并擬將關乎本案始末。及與孫撫來往函電。和盤托出。質諸公論云。

某日。山東同鄉政商學界遍發抵制魯撫傳單。略云。山東五礦問題。本非國際交涉。該合同七月十三日早已限滿。迭經同鄉京官及諮議局與留學界函電公懇聲明作廢。並不承認買回茅山廢礦。乃孫撫一味遷延柔媚。種種失敗。必當極力抗拒云。

孫中丞又致函東省某大京官。略言五礦係外人情讓。亟

宜買回。而東人不察。反謂我不當如此辦法。公理何在。是非何在。現在約三四十萬兩。即可了結。而東省在京官紳及諮議局財政局。均不謂然。腹背受敵。督撫真不可為。懇向同鄉為之解釋云云。某某二大京官並未將此函宣布。即行作覆默許。同鄉京員深以為非。

孫中丞又批答諮議局議員楊毓泗等公呈。力陳贖回礦產之利益云。查茅山礦為華德探礦公司五處之一。論其未領開辦執照。遽行議售。實有不合。惟東省上年創議保礦。彼時雖無甚結果。而德人售茅山礦之議。即由此而生。是以袁升院迭飭官紳會議。籌款收贖。而又恐所議不成。故有議者自議。勘者自勘。合同自合同之照會。迨本署院奉署任之。命在京即由德使面述德政府令該公司將五礦售還中國。合同作廢。此乃該政府格外和好之意。請本署院到任後贊成等語。本署院到任後。查得官紳所議籌款辦法。均無頭緒。德公司已呈請領開辦執照。若再延宕。彼必催領執照。勢難中止。本部院以為東省士紳上年

既有保礦會。德人議售。起於去冬。自春徂夏。京外官紳並無異議。授之與情。自無不以收回礦權爲然。而德公司勘礦八九年之久。且不止茅山一處。糜費自多。必不肯無端而罷。當日所訂合同。原屬官府所訂。此日籌款贖贖。豈能令紳商擔任。該公司原請索價二百二十五萬馬克。係照該礦之價值估計。前經袁升院派員前往茅山查勘。估計該公司歷年探礦一切費用。約需華銀四十二萬兩。本署院因該公司尙未實有礦權。不能議售。故以取消合同酌償勸費爲宗旨。飭勸業道洋務局迭與磋商。至今尙無成議。本署院亦明知收回礦山。如獲石田。當此財政困難。何樂爲此。但保礦發於東省士紳。議售出於德國政府。開議起於袁升院。不能不三面顧到。來牘所稱賠償能得何種利益。則可斷之曰。賠償可立廢五處之合同。德人不得再干預礦產。以示各國我東省有此保礦之實力。保礦權即所以保主權。又稱不賠償又將得何種損害。則又可斷之曰。不賠償彼必索開辦執照。實有礦權。將來礦旺。則彼獨

記事

四記山東士紳對於贖礦之計畫

享其利。礦衰彼亦不肯輕棄。必借題滋擾地方。使居民不得甯處。屆時向贖。更索重價。如銅官山之案。且此事彼之公使領事。均聲稱出於政府之命。我若不與議收回。以後兩國交涉之感情爲何如。諸紳多明於世界之大勢。幸再就事情上切實體察。勿徒以學說理論相責難。本署院久歷外交。實不敢謂經驗最富。然平日總以和洽邦交。修明內政。不尙意氣爲宗旨。今者忝撫是邦。雖自愧無才。而無日不以尊主庇民爲念。確欲爲東人謀久大之利益。固不僅爭此區區五礦。以賠償了事。惟諸紳其共諒之。再日前本署院蒞局。陳述意見。提及德公司原索二百二十五萬馬克。實未曾言及賠償勸礦費數僅三十萬馬克。想係諸紳等誤聽。特爲聲明。此復。

一籌辦膠沂鐵路事。魯撫孫中丞以膠沂鐵路本在曹州教案內允許德人承造之一段。前在駐德公使任內。接准外務部電稱。津鎮路約已議有端倪。查膠約所載各路。或包括在幹路之內。或爲幹路之枝。均應歸中國自辦。

四百五

已酉

囑向德外部磋商。將膠沂一路。一併作爲此路枝路。將來  
歸官修造等語。即經再四磋商。德外部總言載在條約。不  
能再讓。最後始許俟津鎮路約定妥。再行商議。嗣津鎮路  
議改爲津浦。合同簽定。遂由外務部商允德使。仍將膠沂  
一路。作爲津浦之枝路。由官辦理。業備專件聲明。現在此  
路本應由津浦鐵路大臣籌辦。祇慮已挽之局。再有變計。  
故商諸諮議局各議員。籌借公債。趕緊興築。諸議員均表  
同情。惟孫中丞以公債必須有常年抵借之款。方足以昭  
信用。決非空言所能集事。應俟籌定專款。方能據以入奏。  
奉旨允准。方能勘路。路線仍以迤至膠州爲宜。屆時再  
與德領事商議。至路旁採礦之權。關係正約。經外務部向  
德使商議。一併讓還。能否做到。尙未可逆料云。

一商辦煙灘鐵路事。煙灘鐵路辦法。已屢經提議。聞煙  
臺各界。近接北京路礦會電。謂郵傳部近接孫撫咨。知該  
路煙商要求純粹商辦。各堂憲遂會議。謂該路關係緊要。  
某國垂涎已久。意在必辦。勢不容緩。但純粹商辦的款不

敷。一經再籌。恐仍如從前之蹉跎無用。不若全歸部辦。或  
官督商辦之較有把握。部議如此。諸公擬歸官辦。抑純粹  
商辦。宜速定方針。云云。各界接電後。又行開會。僉謂勘查  
路線人員。商人已聘妥。購辦材料人員。商人已選定。擔任  
招募股份人員。商人已分派。公司雖未成立。地址現  
已指定。是一經部准。吾等即行開辦。尙何蹉跎之有。部謂  
歸商辦則的款無著。若歸部辦。則部之的款即有著乎。總  
之非純粹商辦。則決不承認。云云。末由譚君宗瀨提議。謂  
諸公其母躁。吾試謁道憲商議。再行商酌。云云。

孫中丞於商辦煙灘鐵路之議。亦表同情。惟慮此事若聽  
其久延。譚商事有變遷。前議或成畫餅。亟宜趁此機會。竭  
力維持。以煙臺漁業公司總理王紳錫善與煙埠商界。素  
相往來。當即照會該紳設法招徠。並查譚商等是否殷實。  
所集股本二百萬元。是否可靠。密查見復云。按譚商係德  
國某洋行執事。故外間微有疑議。深願所說之不確也。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十

蘇州 十月初九日。開教育出品會預備會。十五日。開成立會。

是日。決定會章十二條。內分出品幹事一人。書記會計庶務各一人。調查十二人。所有運送經理裝置陳列四項經費。均由學務公所官立學堂學款處撥款捐助。至公立私立學堂能捐助者聽。現定每星期日為常會。至出品分普通特別兩種。並分歷史地理音樂體育理科農學等十四部。設事務所於府中學堂內。

二十五日。在商會提議開辦農工商出品協會。是日。各業代表到者約數十人。當時議定各代表分別擔任徵集各項出品。明年運賽南京。如紗緞各物。在三件以外。一律免稅。餘均照此類推。

上海 出品協會假靜安寺路張園為會場。於十月初九日開會。十一月初九日為止。(旋展至二十四日為止)。

常州 二十六日。開武陽出品展覽會。三十日為止。府屬物產會。改期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會。至十二月初

五日為止。

鎮江 二十二日。開教育出品預備會。

揚州 物產會定期十一月初一日開會。

淮安 物產會亦定期十一月初一日開會。

通海 於十月十五日開會。至三十日為止。

直隸 定十一月初一日。在天津河北公園內開辦展覽

進行會。為明年入南洋勸業會之預備。

杭州 定期十二月初一日。在教育總會開全省學堂成

績展覽會。

嘉興 七邑聯合出品協贊會。擬於明年正月開會。會場

決定租用蘭谿公所。(在東門外春波橋。離車站甚近)。

蕪湖 十月初八日。提議開辦皖南出品協會。二十一

日。復開特別大會。議定於明年正月。開出品陳列會。假

小花園後柳村餘地為會場。

二十四日。提議開辦教育出品協贊會。

廬州 定期十一月初一日。開物產會。

記事

上海報界之一斑

九江 物產出品協會。改期十一月初八日開會。  
景德鎮 瓷器出品協會。於十月初一日成立。

### 上海報界之一斑

以下所載。均係江蘇諮議局議決之案。讀之。可見上海報界之一斑。故特表而出之。

十月初四日議決革除官營商報案。

查上海現行之中外日報輿論時事報申報。或純係官款。或半係官款。其按月由官津貼之款。更多少不等。且有外國文之上海泰晤士報。尤勸派衙署局所。以及官立學堂。擔任貼款。據前月十五日發行之南洋官報。所載本省清理財政局移請財政總局照覆文內。查見二月一個月中。已有申報館墊款湘平銀一萬八千九百餘兩。其他歷年墊入中外日報時事報等館者可知。更查見江甯財政局一處。已有泰晤士報津貼銀三千六百兩。其他勸令全省衙署局所學堂等處者可知。又查見各報館經費湘平銀九千六百兩。未知此項經費。供報館若干時日之用。近年

四百八

十一月

上海報館。往往爲本省行政官所開。初以爲官自解其私囊。雖官冒商名。淆亂清議。情理大有不合。然人民無擔負義務之關係。業已隱忍相安。今既知官營商報。仍用本省官款。明見報銷。查照奏定章程第二十八條。原有本省官紳如有違法等事。諮議局得指明確據。呈候督撫查辦等語。惟念事在開局以前。但照章程第二十三條議定爲不可行事件。呈請更正施行。議決如左。

(甲)不可行之理由。一官報由官負責。商報由商負責。官冒商名。行銷報紙。無此憲政。一報館營業。非國家行政經費。乃令本省強加負擔。無此稅則。一營業必有盈虧。官營商報。乃令本省歲輸數萬兩。比於天府正供。無此國法。一外國報紙。無論文字不同。閱看者少。即官長皆能讀西文。亦無強令閱看之理。甯蘇兩屬官署局所。以及官立學堂。勸派每年萬餘兩之上海泰晤士報貼款。剋剝僚屬。間接取盈於人民。驅本省官民。悉爲外商牛馬。無此政體。

(乙)更正之方法。一上海官商名之中外日報與論時事報申報。應即日退還商人。停支官款。一上海官商名之中外日報與論時事報申報。所有官入之墊款。應勒令提還。若不能提還。應即查明原經手之員賠繳。一上海泰晤士報之貼款。應通飭衙署局所及官立學堂。即日停貼。

十月十五日續行議決官營商報案辦法九條。

查十月初四日會議。議決革除官營商報案一件。讀本局公布。知已於初六日呈報制撫臺。茲續查得上年蘇松太蔡道臺。以上海各報昌言無忌。據事直書。有礙行政。設法先將中外輿論兩報購回自辦。次又將申報歸南北洋合資籌辦。繼又將時事報滬報一并買回歸併。先後所購各報。共付股本月費兩項銀十六萬七百四十一兩九錢八分。均在蘇松太道經理各省解到開浚黃浦經費息款項下挪借。聲明自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分起。每年由江海關道捐廉攤還銀一萬兩。現宣統元年四月。已還銀一萬兩。

記事

上海報界之一斑

計十七年之後。方能攤還完畢。挪借之款。並無利息。此事均經詳奉端前部堂札准。並咨部立案。議員等藉知前日議案所謂官營商報。并有部案可憑。用是續定辦法九條。因本局業已截止提議。特自行刷印散發。俾本局全體周知曲折。一面以案已呈報。而辦法未備。臨時要求議長允許。提出緊急動議。以待公決。

一輿論報滬報。既經歸併入輿論時事報中外日報之內。報已消滅。其股本股息。應向輿論時事報中外日報兩館清算。

一申報既係南北洋合資籌辦。除移直隸諮議局提議外。應將南洋官款一萬八千八百餘兩之本息。向申報清算。

一南北洋官辦之申報。應正名為南北洋官辦申報。蘇松太道流攤十七年之款所辦之中外日報與論時事報。應正名為蘇松太道辦中外日報。蘇松太道辦輿論時事報。

四百九

己酉

記 事

記上海民吁日報被封事

四百十

十一月

一 浚浦項下借款十六萬七百四十一兩九錢八分。既奉大部准予免息。國家每年受虧非細。查報館本係營業。入款本稱股本。則中外日報輿論時事報。自應繳納官息。以普通股息七釐計算。應繳息銀一萬一千數百兩。以此息款歲提一萬兩。照案攤還浚浦局借款。可省蘇松太道之流攤。亦為官輕累之一法。如蘇松太道必欲捐廉以急公義。應請將中外日報輿論時事報應繳官息。撥充本省行政經費。而免除本省人民他項雜碎負擔。俾沾蘇松太道捐廉辦公之惠。

一 申報官款本息。除北洋自行清算外。南洋官款。應請制臺飭屬清算。

一 中外日報輿論時事報申報。既係咨部立案官款辦理之報。應請制臺飭各該報館照官報體例辦理。所有應行公布之行政事件。發交各該報館登載。

一 官長監督人民。個人不法。可依法懲治。團體不法。可依法解散。無冷嘲熱諷之理。嗣後中外日報輿論時

事報申報等各官報。除發布公共事件之外。如有不倫之語。不合官報體裁。應治以相當之罪。

一 上海太晤士報津貼。不得勒派各衙署局所。及官立學堂。應徑用官款。歸交際費項內支銷。

一 前案所議提還墊款及經手賠繳各節。查各該官報既係咨部立案所辦。原案乙項所開更正之方法。與其第一第二兩條文。自應取消。其餘議決案原文。仍請制臺將本議案加入。一併將本省官營商報辦法更正施行。按報紙者。人民之喉舌也。官吏之監史也。然上海今年之報界。則輿論報滬報。被官買回歸併。民呼民吁兩報。接踵被封被停。而又有官辦之商報。如議案所言。其純然可稱為商報者。蓋亦僅矣。噫。

**記上海民吁日報被封事**

蘇松太道蔡觀察。於十月初口日。札飭公共租界會審委員。將民吁報館封禁。並將該報主筆范鴻仙傳至公堂。訂於初八日。會同英日兩領事。開特別公堂會訊。

初八日。英副領事未到堂。祇有日本駐滬副領事。中畑三穗二君。同蒞會審衙門。會同職員。寶子親大令。升特別公堂會訊。民吁日報館主筆范鴻仙。延禮明律師上堂。譯稱民吁報案發後。今晨始來延請。故本律師均未預備。且被控案情。亦未深悉。應請堂上將控情宣布。並請改期會訊。日領初不允准。寶夫令則以向例相告。嗣寶大令詢范鴻仙。供在民吁報館爲主筆。報載之稿。皆我發刊。職員寶大令即將道臺札文三道。給范閱看。其一上稱接日本總領事松岡照會云。民吁報連日所登論說不妥。有傷中日兩國感情。應請傳訊。其二札云。民吁報所登買日貨者。看及論中國危機。錦齊鐵路遠東和平等事。任意怒罵日人。似屬有意造謠。著即發封傳訊等語。范閱畢。復據禮明律師聲稱此案。尙未訊明。未便遽行發封。應請暫爲啓封。寶大令諭謂如被告所登。確有證據。日後訊明。應准啓封。遂與日領會商。日領尙欲逼傳該報館各人訊問。大令以范已擔任。毋庸再傳。至禮明律師未悉控情。應由日領將報

記事

記上海民吁日報被封事

登各條檢出。送交該律師。俾可研究。遂判令范鴻仙仍交原保。另行訂期會訊。

二十六日。復由民吁報之代表。坦文幫辦費烈律師。偕禮明律師到廳。先由費律師上堂。譯稱此案是否由日領轉請滬道札行。惟未訊先封。中西無此辦法。況該報所登論說。究與政事有無得失利害。前堂范主筆到案。僅奉判令交保接訊。并未宣佈控案。現在案延日久。並不訂訊。核與公堂定例。有所反對。且悉日領回函。據稱並非原告。應請先將該報啓封。再請訂期復訊。語畢。復據禮明律師上堂。譯稱此案。如果日領原告。如照刑事事論。查被告係英領事。定期到案。應歸早堂訊理。毋庸日領事會訊。前堂敝律師請將報載關於邦交各條交下。堂上并未照行等語。寶大令商之英副領事。以此案係奉道憲札飭發封。一憲札敘明由日領來文。二與日領會訊時。據日領云。該報所載論說。有礙中日兩國邦交。共有數張。故未閱看。三日領允將報載各條指出。交與貴律師閱看。故本分府並未照行。

四百十一

已酉



至此案究應如何訊理。或歸早堂。或仍會訊。應候照會日領商明再核。

附錄公私函牘。按以下各件。閱之足以知民呼報被封之真相。故彙錄之。

蘇松太道札會審衙門文。本月初四日。准日本總領事松岡函開。上海民呼日報論載不妥。傷害邦交之感情。前經函請懲辦。詎兩日來該報所載論中國之危機。及錦齊鐵道與遠東和平各論。仍然一味揣摩。造謠煽惑。妄意怒罵。其有意傷害感情。破壞邦交之處。實難容忍。函請即日封禁報館。懲辦一千人等。查此事前據日本總領事來函。業經飭交在案。茲查閱該報所載各論。尤多影響臆斷。實屬有意挑畔。損傷邦交。合亟札飭到廨。立將該報館封禁具報。無稍片延。云云。

日本總領事致蘇松太道函。另件民呼日報被封之理由草稿送上。祈斟酌分送時報時事報中外日報新聞報神州日報館登載。以免誤傳而明來由爲荷。十月初九

日。

附民呼日報被封之理由。民呼日報由朱君少屏等主持發行。法國律師博士君出名。在滬法總領事署註冊掛號。以爲地步。惟發行以來。所登論述。大欠和平。殊於中日兩國邦誼感情。大有臆測煽惑破壞。並有幸災樂禍之處。是以由當道商允法總領妥協。先將領署掛號註銷。一面飭知公廨。設法妥爲儆戒。曉諭施行之間。詎該報初四初五兩日報上登載論中國之危機。及錦齊鐵道與遠東和平各論。仍然一味揣摩。臆斷煽惑。恣意詆罵。卽由日領面告滬道核辦懲治。旋由滬道飭廨遵辦。一面妥商領袖領事承認。協同捕房。先將該報館封禁。以便訊問懲治云。民呼報代表担文律師致報館函。啓者。民呼報館情本律師函致貴館。聲明貴館前日所登民呼日報被封之理由。(按卽前條所載之稿)刊登未免太早。自不能視爲妥洽無訛。一切情形。必須俟該案在公堂質訊判斷。方能昭揭。並請將此函登入明日貴報爲盼。担文公館

譯上海字林西報十月初十日評論。上星期六本埠華字報名民吁日報者。該報平日議論頗為明達。徒以持論屬怒日本人心。因而被控。遂於上星期六受審。訊時據公堂報告。雖稱由英日兩國陪審員會審。其實則英員未來。兩陪審員皆為日人。故華人對於此案。紛紛爭議。皆謂民吁報會著三論。一論中國之危急。一論泰東之和平。一論錦齊鐵路事。日領事閱之大怒。乃請滬道出令封閉。此其言不特華人一方面云然也。凡各方面之評論。亦皆如此云云。咸莫不以為此案原告。既係日本政府。則日本陪審員。即不應坐審此案。(英律 Matrimonial Law 法中 Disqualification By Interest 章言之甚詳)況照租界會審約章。刑事訴訟。當歸英美德三國陪審員會訊。近已有人聯名公稟各國領事。及工部局。務請以此案歸英國。或他國陪審員訊問云。今有一精當不易之理於此。無論何國。不能無故貿然要求他國政府。封禁其報館。或停止出版權。誠以此等辦法。既不合公正之裁判。且亦中國報

記事

記上海民吁日報被禁事

律之所無也。云云。

日本總領事致報館函。本埠字林西報西歷十一月二十二日此案評論。要之似有不及查明根由之處。查民吁日報既非遵照報律之報紙。且該報以排斥日本為宗旨。以十一月三日在東中國留學團體發行之日華新報等為憑。其論述大欠和平。有礙邦交感情。經由日領事由地方官承認核辦。封禁訊辦。無論其出於行政處分。或司法處分。自係地方官該滬道告發施行之案。而並非日領控告公廨之詞訟案件。由日本副領陪審。照之中外會審法理。毫無不合。云云。

江南學界呈外務民政兩部電。外務民政兩部列憲鈞鑒。上海民吁報。因日領要挾。未訊先封。既失主權。復背報律。輿論譁然。乞大部速飭滬道先行啓封。秉公核辦。該報是否有罪。應按報律為出入。庶保國權而伸輿論。甯蘇皖贛四省學界劉仁航。李方謨。聞之駭。劉鴻箸。趙憲。時雄飛。汪樹德。倪維漢。盛樸。盧志鴻。鄭燕。夏敬懌等八百人公叩。

四百十三

己酉

又致蘇松太道電。上海道憲鑒。民吁報因日領要挾。未訊先封。失主權。辱國體。妨憲政。中外法律。無此辦法。輿論疑公嫉忘該報。乘機鋤去。媚外便私。素仰公賢。斷不至此。乞公速即啓封。秉公核辦。以保國權而伸輿論。（具名同上）

蘇松太道牌示。爲牌示事。照得民吁報宗旨不正。所著論說。類多臆斷。挑動中日釁隙。損礙兩國邦交。既爲日本領事所持。故飭令封禁。實屬咎由自取。該報本託法商出面掛號。交法國書信及日本郵便局。遞寄各埠銷售。本未到道請領執照。初則乞憐於外人。以圖抵制中國。被封之後。又復百出其技。鼓動多人。脅制本道。啓封既惡。其譎張外人亦嫌其反覆。弄巧成拙。何能照准。爲此牌示。諸色人等一體知之。特示。按此示不言日本領事照請封禁。與札飭會審委員之文。似出兩歧。不解何故。

### 杭州衆商集議會緣起

杭州衆商前奉官諭加抽警捐。兩赴撫署跪稟求免。商會

總理某君對於此事。不能盡如人意。衆商大不謂然。因於十月十五日召集全體。假協和講堂開集議大會。到者約二千餘人。先由傅禹臣君宣述開會宗旨。畧言巡警保衛人民。理當籌諸地方。無如本省房捐。早已撥入賠款。奚堪一再抽收。商民兩次求免。並非違抗上官命令。實因商力薄弱所致。且兩奉撫憲批示。均極體卹。然商會事先未代陳詞。事後又含糊答復。是以衆情憤激。均不謂然。遂發生今日之會。但既經集合。務乞堅持團體。大局幸甚等語。由巡警道代表胡止安君演說。謂商務總會對於衆商不盡職。是有負於衆商。衆商應聯合與之正當交涉。今乃於總商會之外。另立團體。已不在部章規定之內。鄙人從前對於商學公會。常不謂然。今不能不發表意見云云。次推舉丁葆誠君爲臨時主席。丁君復請來賓演說。當有貴翰香君起言。大致謂胡委員以商界多會爲不然。殊不知商界之有商學會。係促商業之進步。本日之集議會。因衆商遇有下情。商會不能維持。不得已之舉動。非商界之好爲集

會也。言已。來賓褚博甫。陳惠農。相繼演說。旋由主席請衆商發表意見。卽有李綱雲登臺。略述大意。係請將集議會改名爲商業會議所。衆無言。次選舉會長。用記名投票選舉。投票開票。距離約四十分鐘。由胡委員監視開筒。計最多數爲宋錫九君。(二百四十二票)當選。嗣又報告各業董姓氏。其有未及報告者。准送交事務所。時將六鐘。遂散會。

附錄開會簡章。(一)本會以維持公益。振興商業爲宗旨。(二)本會由杭城全體商界組織。凡關於商業範圍以內事件。均可到會集議。(三)各業董事。應由各商自行選舉。以五人爲限。至少一人。(四)本會會長一員。由衆商選舉。推舉幹事員。書記員。會計員。庶務員。調查員。(五)本會開辦經費。暫由發起籌墊。俟成立後。再行公議辦法。(六)本會開辦伊始。粗具簡章。應俟分別訂妥。再行佈告。(七)事務所暫設安樂橋。

### 江西鐵路公司股東會衝突續記

記事

江西鐵路公司股東會衝突續記

江西勸業道查明贛路股東會衝突情形詳文。爲呈覆事。郵傳科案呈。宣統元年九月初五日。奉憲臺札開。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准南洋大臣張勳電云云。計粘抄來電兩件等因。奉此。竊查江西鐵路公司此次開正式股東會。公舉董事。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第一日延請本省行政官蒞會。由總協理分別宣布公司歷史現狀用款。及出行方法。當時各股東間有陳說。以天已向暮。忽忽搖鈴散會。第二日股東復到會。搖鈴開會後。請各股東議決董事問題。卽有股東十餘人。發言速行投票舉董事。當有多數股東以其事未議決。遽行投票。出席相阻。經名譽總理陳三立登臺勸慰。各股東旋就原席靜坐。仍研究董事問題。嗣有股東提議鹽斤加價公股議決選舉票事。議論遂愈形紛歧。當經股東喻兆蕃宣言。宜和平磋商。此時衆聲亦卽陡息。而研究董事問題。仍未議決。於斯時也。總協理陳三立劉景熙黃大燠黃翼會等。復提議另舉總協理。股東賀贊元等均言總協理業已舉定。願諸公勉爲其

難。各股東均鼓掌贊成。而陳三立等仍堅辭。嗣經股東提議。由各股東投議決票。以視多數意見。當時投不另舉票者。實居多數。而衆股東旋復提議選舉董事。鹽斤公股議決票。俟按鹽引攤算後。再行照發。於是衆股東相率投票選舉董事。投票。公推總理陳三立當衆將票團封固。因時已過四句鐘。遂搖鈴散會。第三日。各股東照常到會。並請各府議員入場。查議員卽有原係股東者。當有股東五六十人提議鹽斤加價公股票。由淮引各府來省議員暫行代表。乃有股東二十餘人提議此等鹽斤公股議決選舉票。不能即發。而公司亦云鹽引公股票權數尙未算畢。於是研究董事問題。仍未議決。日又向暮。股東遂一散而出。第四五兩日。各股東來會。不到四分之一。而鹽引公股票亦未算畢。董事票遂未開。他事更未提議。此二十五至二十九日五日內。開股東會之實在情形也。至股東萬維坤電稟股東喻兆蕃等申借股票蹂躪會場等事。查公司開股東會。本按股票填給股東入場券。該股東喻兆蕃等

入場券。均由公司於券面填寫該股東本人記號。而股東萬維坤不知。以致誤會爲申借。至稱蹂躪會場。查彼此均係股東。一則欲速開董事選舉票。一則欲公股票填發後再行開。意見不同。遂成辯難。辯難稍激。遂涉喧嘩。而萬維坤之所謂蹂躪。劉潘祺之所謂擾亂者。蓋均指此。所有職道遵飭查明江西鐵路公司第一次股東會開會詳細情形。理合備文呈請憲臺察核。並請摘要先行分別電復云。

贛路股東萬維坤等八十人第二次上郵傳部江督轅撫稟文。(駁勸業道詳文)。竊維江西鐵路萌芽於南潯。若任人蹂躪。終無發達之一日。前者官定派股。已爲勸股會所阻。近公司開股東會。又爲假冒股東所衝散。靡可藉手。言之痛心。是以上月杪。公司總協理四人以辦理困難等語。電部辭職。本月十五日。維坤等復以多數股東已決議不另舉總協理路工吃緊乞作主等語。電部。幸於本月十七日。蒙郵傳部堂憲電留總協理。竭力籌畫。勉爲其難。

並稱前接三十日電。當電續撫澈查。茲准電覆。已飭勸業道秉公理處。公司應與勸業道接洽妥速辦理等因。報紙彰彰。在人耳目。夫所謂公者。誰是誰非。水落石出。無模稜兩可之謂。所謂妥者。現在將來處置恰當。不隱留禍根之謂。乃查勸業道憲具覆憲臺詳文。語多失實。其尤甚者。二十六日。即開股東會第二日。係公司東請百六名議員蒞會之期。而原詳稱為第三日。公請各府議員入場。則彼之電部所云。維坤辱罵議員擾亂會場。明是子虛。況本月十三日。南昌府全體議員電部。有云公股應照引額支配。如有人託名公股代表。及捏造八府議員公電。請大部置之勿理等語。首府闔詞。尚且如此。是劉番祺並未經八府舉為代表。不識係何人借作護符。又原詳所稱開會第三日。即二十七日。有股東五六十人提議鹽斤加價公股票。由推引各府來省議員暫行代表。乃有股東二十餘人提議此等鹽斤公股議決選舉票。不能即發等語。查是日到者不過百人。而簽名電部。控訴賀喻者。已有八十人。則意主

緩給公股票。實居多數。何得謂祇二十餘人。而若輩黨羽數人。反稱為五六十人。於其蹂躪會場。激動公憤。陳總理面斥沈肇祚。共見共聞之事。毫不及。僅輕描淡寫。以日又向暮。衆股東遂一散而出。兩語了之。至如第二日。即二十六日。明明沈肇祚喻兆蕃賀贊元熊元鏗咆哮相繼出會。被人拉回。始行投票。衆目昭彰。而原詳反謂若輩出席勸阻他人。如此等類。殊難枚舉。在勸業道憲仰承鈞示。辦理此事。自應一秉至公。毫無迴護。而原詳聲敘如此。若非偏聽彼人一面之詞。當係市井傳聞之誤。伏乞憲慈將原詳重加察核。澈底清查。彼人是則股東等為非。彼人非則股東等為是。明白宣示。庶釋羣疑。股東等所謂彰公道者。此也。凡事發難。必有蓄意造謀之人。此案熊元鏗實為禍首。始則比曬賀贊元為腹心。繼則諂附喻兆蕃裝門面。終則招致沈肇祚作辯護。其處心積慮。無日不欲攬公司利權。迨股東會開。董事將舉。意更皇皇。遂定為率衆擾會之計。彼豈知股東之有股票息摺。猶捐生之有實收執照。無

紀事

江西鐵路公司股東會審案續記

四百十七

己酉

記事

江西鐵路公司股票股東會衝突續記

四百十八

十一月

股票而可充股東。是無執照亦可作捐生。股東等已於初十日電部。請其查明股票有無。是何情節。從嚴究辦。今既歸公司與勸業道憲辦理。仰懇憲臺飭令調取賀贊元喻兆蕃等股票。與鐵路公司股冊對驗。因何混有入場券。其事係何人所為。則熊元鏗罪戾斷無可逃。此等串同舞弊之人。以後不准干預路事。并不宜令其干預地方一切公事。否則公司已為衆矢之的。若相效尤。無端滋擾。道造事外。莫可如何。從此股東等資本。將盡付之流水。抑亦辜負憲臺維持路局之苦心。草草辦理。烏得云妥。股東等所謂杜後患者此也。總之含糊了事。則事故日多。姑息養奸。則奸謀日出。不明是非而懲首禍。雖勉留總協理。而路事仍無可為。為此瀆呈憲臺。懇賜鈞批。飭屬妥辦。必公必速。私心感甚。大局幸甚。

江督張制軍批發路股股東萬維坤等稟詞。(原稟與上郵傳部稟詞已載前期雜誌) 鐵路為國家與人民公共之命脈。而近時各省士紳。必爭請商辦者。將為地方保障

利權。擴張生計。合一省之團體。任一省之公益。萬衆一心。聚沙成塔。外侮其禦。國家實攸賴之。乃披閱來稟所陳各節。不禁喟然而歎。江西路政。甫具萌芽。搢紳學子。正宜同心協力。淬厲圖成。豈意同室操戈。以小不忍而亂大謀。致有擾亂會場全體解散之事。豫章夙號文明。不應有此舉動。以三江近年商業之凋敝。民生之困苦。籌集路股。已極為難。惟賴父老子弟。講明利害。互相勸勉。其有意見參差。驟難畫一者。但非挾私壞事。正宜互為體諒。委曲求全。須知處此時局。即全體併力。已覺人十己百。事倍功半。若再自分畛域。則能力愈弱。路成愈益無期。以肝膽而成秦越。如大局何。所稟賀贊元等搜攬他人股票臨時要挾各情。是否確實。有無別故。應如何邀集紳商秉公理處。彼此捐棄嫌隙。重議進行。仰候抄稟咨請江西撫部院核奪辦理。併候知照江西鐵路公司。先行轉告各股東。俾知本大臣苦口勸諭之至意。

江西吉安府議員朱善慈等以鹽飭加價公股一事。稟懇

撫院查照奏案。飭發股票。以昭信用等情。奉馮中丞批云。此項贖勛加價所收鐵路經費。作為各州縣公股。以每年股息撥充學堂經費。及地方各善舉之用。久經奏明有案。中間。准運司有作兩淮協濟官股。餘息分撥兩省。辦理新政之議。嗣經各紳呈請注銷。雖運司迄未議覆。第加價久停。似可查照原案。填給股票。惟各府州縣如何分配。先未議有定章。據稱吉慶有督銷局冊報可憑。此外各府。究應如何分派。每府各縣。又如何分派。方昭平允。至此項加價。抽自食戶。既非個人。亦無團體。除官息餘利歸入地方公用外。應否一體給予股東議事選舉等權。並可否以諮議局議員為代表。均屬待決問題。前次股東會爭持即由此起。不得不再三審慎。博稽衆論。仰勸業道即移鐵路公司。暨由公司傳知全體股東。各自詳加討論。開具意見書。如持論歧異。不妨兩議三議。凡表同情者。均須按名簽字畫押。送由該道會同督銷准鹽局。妥為核議詳覆。以憑酌核。咨商郵傳部兩江督部堂示復飭遵。並移諮議局商務總

記事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草議

會知照。

附記 前月忽傳有南潯鐵路密借洋債之消息。據聞有人在漢口見有南潯鐵路由某國借款四百萬兩之草約。中云。借現銀二百萬兩。又一百二十萬兩。即作定購機械鋼軌之用。八十萬兩。即請代聘工程師築路之用。按年六釐行息。以江西補助南潯路款之三十萬兩常年貨捐。為攤還定款。此款並須由借款之人派人監收。不能與政府督撫直接。不以路作抵。借款外國人不能出面。由中國人代表。以免物議等語。由鐵路總理出名承借。經手人為湖北候補道盛某。居間說項者甚多。嗣為旅甯贛學會所悉。當公電南昌諮議局。暨教育總會商務總會。文云。報載路局借外款四百萬。果確。舟（李作舟）等誓死不認。乞合拒。云云。

###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草議

按此草議係四月間所訂。旋因他故未經簽字。郵傳部所謂張文襄原議。蓋即指此。

四百十九

己酉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合同。此合同係宣統元年四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 號。在北京訂立合同之人。一係 欽命督辦粵漢鐵路兼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大學士張。已奉 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上海德華銀行倫敦匯豐銀行會同巴黎東方銀行（此後名爲銀行）等。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五百五十萬鎊。此借款係宣統元年四月 日訂定。名爲中國國家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籌備資本。一爲將比國現存前購合興公司爲中國國家所出虛價小票。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及此票應付之利息。又每一百金元加二元半。全數贖回。一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幹線。鄂境川漢鐵路幹支兩線官鐵路之資本。其數目。係粵漢鐵路用二百五十萬鎊。川漢路用二百五十萬鎊。

收回比國金元小票。用五十萬鎊。如收回比國票價。不及五十萬鎊。所餘之數。全撥歸粵漢路用。其粵漢路幹線。係由武昌至岳州。由岳州經長沙至郴州屬境湖南之界。接連廣東省所造之粵漢路線止。共長約一千八百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此後條款。均稱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其川漢鐵路幹線。係由宜昌經荊門州達襄陽至廣水。或附近廣水之處。接連京漢幹路止。支線係由荊門州經沙市至漢陽止。此幹支兩線。共長約一千六百里。約合八百啓羅邁當。此後條款。均稱鄂境川漢鐵路。其勘量路線。均由督辦大臣核定。其贖回比票辦法。應由中國國家將此情由傳知持票人。由銀行等以預備贖票之款。照數交付。該票一經贖回。立即作廢。呈交與中國國家。該金元小票交還之後。由督辦大臣行文外務部郵傳部。暨鄂湘粵三省。將從前盛大臣與合興公司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押之語。全行註銷。俟註銷後。仍函知銀行等。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載贖回金元小票所

需用款外。其餘借款進項。專為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件。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告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該銀行等亦於六個月內。豫備五十萬鎊。知會督辦大臣。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線。或建造工程。或訂購材料。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為銀行等代墊出售債票進款。此五十一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如督辦大臣不需用此款。即可不提用。亦不給利息。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於建築期內。由中國國家交付。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各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記

專賣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章程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二十五年為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各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第十七年未滿以前。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至第十七年滿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粘圖日期。多加粘圖次數。

第七款 每年應還本利。除四五兩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漢口。以上海規元。或漢口洋例紋銀。照數勻分。交付該銀行等。足數在東。每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等同日訂定。又可於還

四百二十一

已

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同時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  
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為此故  
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  
費用銀二錢五分。作為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各該鐵路  
各項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  
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本利。以下列之款作保。湖北省百貨  
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  
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  
文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  
關平銀約二百萬兩。兩湖賑糶捐鄂款。每年關平銀計  
三十五萬兩。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  
萬兩。以上釐稅。不得牽連他項進款。若本利照常交付。  
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

道時日外。即應於各該省釐金及其他合宜稅項內。撥足  
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權利。嗣後若  
再有抵該兩省之釐稅。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  
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兩省釐稅  
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  
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  
以該兩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滯礙減色。將來若  
再訂立抵以上所有該兩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  
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  
除此合同所載第二款比國現存合興公司小票贖回以  
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  
他款。此款還清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  
減免釐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阻止  
修議減免釐稅。但若所擬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  
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金債票。其數目由

銀行等酌定。其式樣文法。由銀行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英德法出使大臣酌定。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或駐法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并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銀行或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為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銀行等隨即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英駐德駐法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在新聞紙上刊登報告。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該國向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該銀行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英駐德駐法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銀行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記事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章程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等協同酌辦。并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全數。一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此借款全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即每百鎊實交九十五鎊）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至少四日以前定購。出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中國國家。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德國。或在英國。或在法國。交付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收存。歸入湖南湖北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

四百二十三

己酉

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在巴黎。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三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作為隨時交易。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交付各款外。所有未經提用之款。銀行等將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在中國所需款項。按照造路一切開支費用。實在應需若干。可由督辦大臣自定。向匯豐德華匯理各銀行匯至中國。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十日前。知照該行。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為鐵路事提用。由督辦大臣自便。將銀行等在中國所存放款內撥用。凡係用於湖廣境內粵漢鐵路修路項下者。存在匯豐銀行。凡係用於鄂境川漢鐵路修路項下者。存在德華銀行。此修路項下。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德華銀行。或匯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賬員。各該鐵路賬目。用中

文及英文或德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為據。於造鐵路期內。該賬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賬員查看。該查賬員之職。專為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賬目。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賬後。將鐵路收支賬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餘銀。並生發之利息。除付第二款內載贖回比國金元小票所需用款。及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即每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半）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將此

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款內載借款利息公債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係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期辦理。銀行等准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第三款內載銀行等付過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獨自辦理。其建造管理一切規則。均照督辦大臣訂定辦事章程辦理。建造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銀行等認可之英總工程司一人。修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德總工程司一人。修鄂境川漢鐵路。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為不合宜。須將其不合宜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

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為。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訂用該兩總工程司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路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款未還清以前。中國國家仍派一歐洲人作為各該鐵路總工程司。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及鄂境川漢鐵路。建造期內。匯豐銀行酌派經營辦大臣認許之公司。暨德華銀行。分別作為鐵路購買外洋各材料鐵什物之經理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器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及匯豐銀行所派之公司。既得上文所議之用銀。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為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

記事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草擬

四百二十五

己酉

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法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德英法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議。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項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將上文所議用銀外。不再給用。惟遇有雇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由中國所派用之驗收貨料人。會商工程司。查與德英法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告竣後。鐵路總局於合同未滿期內。若爲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匯豐所派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

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支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第二十款 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與相當之利息。

第二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在所得折扣內認出。所有此次中國經手官員。言明不取絲毫費用。

第二十二款 德華匯豐匯理銀行等。辦此借款。應各分三分之一。彼此不得牽連。

第二十三款 德華匯豐匯理銀行等。可將本合同應有

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或他法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四款。本合同係宣統元年月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法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五款。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七分。中國國家存四分。銀行等存三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此合同條款。並另函現經派議借款委員與銀行代表人商妥。稟奉督辦大臣允准。由派議借款委員與銀行代表人。先將此合同暫行簽押。俟督辦大臣奏奉諭旨。交度支部核准後。再簽立正合同。於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另商辦法。合預聲明。

### 九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鄂省力爭借款事。湖北鐵路協會成立後。九月三十日。復行開議籌款。是日。紳學兩界。到者百數十人。由會長劉君心源吳君兆泰。及留日代表張君伯烈夏君道南。諮議

局議長吳君慶慶等。以拒款重在籌款。籌款尤貴簡人擔任提倡。衆均樂從。即出簿簽名認可。

諮議局議長吳慶慶代表全體。擔任百萬元。荊州府全體。由時象晉等擔任百萬元。襄陽府全體。由衛賓賓等

擔任五十萬元。德安府全體。由李繼慶等擔任五十萬元。鄖陽府全體。由郭肇明等擔任十二萬元。安陸府

全體。由張中立等擔任十萬元。麻城縣一邑。由吳兆泰

等擔任十萬元。沔陽州一邑。由黃福等擔任十萬元。

漢川縣一邑。由劉洪烈擔任五萬元。（以上二邑。因水災

甚重。交款期比他州縣遲一年。）黃岡縣一邑。由夏壽

康等擔任十萬元。江夏縣一邑。由胡汝霖等擔任十萬

元。嘉魚縣一邑。由劉心源擔任十萬元。荊門州一邑。

由曹道南等擔任五萬元。廣濟縣一邑。由劉寅熙等擔

任五萬元。圻州一邑。由陳國瓚等擔任五萬元。

以上所認之股。均分五年交齊。其有殷富箇人擔任者。甚

為踴躍。如荊門州之車斗南。獨認五萬元。孝感縣之黃贊

記事

九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記事

九龍滬鄂路籌商借款情形

權亦擬認五萬元。此外簽認萬元千元百元者。共計數十人之多。湖北全省學界人員。已議決各抽薪水十分之一。以充股本。約可得二十萬元。

十月初二日。復在漢口四官殿開特別大會。到會者近三千人。先由書記員散發東京拒款會代表意見書。次由會長報告立會宗旨。願犧牲一身。與路事相終始。次由東京代表張伯烈夏道南登臺演說。以集股爲入手辦法。凡有願認股者。於初三初四初三日。赴漢口四官殿省城預備中學堂兩處。出入股金一元。由協會在該二處收款。給付收條。協會即認爲會員。另於初六日開會選舉職員。以成立總機關。次由湖北同鄉京官。舉派回鄂代表人張大新。報告旅京各同鄉官。已在湖廣會館開會數次。並舉王小農主政。向郵部力爭廢約。徐尙書謂鄂人如果籌有實在股款。當代爲竭力挽回。故今日第一要義。協會須先辦公司。方能有切實辦法。請部撤銷草約。總之此刻不問草約能撤銷與否。但問有切實辦法否。次由漢口商會代表

四百二十八

十一月

蔡文會。武昌商會代表呂達先。相繼演說。均慷慨激昂。並報告遲日開會。籌集股款。以達商辦之目的。次由憲政籌備會代表張國溶。演說借款約之廢與不廢。全視鄂人籌股款之力與不力。次由諮議局代表湯化龍。演說籌股事宜。諮議局願擔認招集三百萬。爲全省之先導。次則鐵路學生郭主佩。方言學生范龍文。普通學生江文波。理化學生朱紹衣。兩湖師範學生彭繼祖。女子師範教員李象山。海軍學生胡干城。商業學生王文祥。法政學生韓達齋。博物學生王毓蘭。相繼演說。次有陸軍軍官周保昌。及紳界彭養光熊文卿等演說。再次則農人余民三兵士陶勳臣演說。又有星士黃孝春演說。並探懷捐錢四串。充協會經費。爲富有者倡。因演說時間均甚久。已屆下午五時。遂由諮議局議長吳慶釐報告閉會。搖鈴各散。初六日。仍在漢口四官殿開選舉職員會。會員到會者千餘人。午後一時開會。假定會長劉廉訪心源。報告開會宗旨。旋用不記名投票法。選舉正會長。計前江西藩司劉心

源得五百足票。為當選。次投票舉副會長。計漢口巨商候選道劉人祥得五百七十二票。又高昭度得二百七十八票為當選。旋因為時已促。改用推舉法。舉晉京代表。由會長推舉吳兆泰。必昌。堉二人。乘極贊成。有會員陳請代表責重。請添舉張仲忻。張伯烈二人。時張伯烈以人微言輕為辭。有軍人陶助臣登臺。拔刀斷指。堅舉張伯烈北上。張即慨允。當經會長宣告。遲日另行會籌進行方法。比即搖鈴散會。並由會中電達各省同鄉。協助籌集股款。以底於成云。

十三日。又在漢口四官殿開商辦鐵路會議。商界到者千餘人。大致以爭路宗旨。以籌款為第一要義。認股多少。歸五年繳清。現在非籌五百萬為起點不可。由夏君道南表明立機關於漢口。並設專銀行。以資維持。次由劉君秋生佈告鐵路之利益。與張文襄借款之原因。是日認股約計五十萬之譜。最多者以劉君秋生為甚。萬為伯諸人次之。鄂陽府旅省同人假吳畧樓開鐵路集款辦法會。是日到

記事

九龍湖鄂路商借外款情形

者一百餘人。由郭兆明君演說籌款辦法。(一)公舉駐省回籍代表每縣各一員。專任勸募股款事。(二)公舉編輯四員。將鐵路存亡利害。編為白話演說。以開通民氣。協會諸人商議此後進行方法。已決定組織湖北粵漢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先集股本銀二千五百萬元。分作五百萬股。每股銀元五元。限五年繳納。每期繳銀一元。凡自認股千元以上者。作為創辦人。現在武漢各界所認股銀。已達二百數十萬元。本年須交第一期。均存放於大清銀行生息。非建築鐵路。不動用股銀。自收到股銀之期限起。每年發官息六釐。俟公司得有餘利。再按股均分。現已擬定招股章程。及公司辦事章程。俟集有成數。創辦人訂立合同後。即呈請鄂督咨部立案。

湖北紳商學軍各界。刻下爭相開會籌款。聞各界總共自認有股款二百餘萬元。(分五年交清。本年約可交到五十餘萬元。)而協會諮議局諸君。擔任回籍勸招之款。有每府認一百萬或五十萬二十萬者。有一縣認十萬或四

五萬者。總共亦有四百餘萬。(本年能交出若干。不能預算。)

如兩湖師範方言法政警察農業商業陸軍特別海軍。以及各官立公立私立學堂。皆提倡捐集路股。不惟教員學生集股。而火房齋役人等。亦各踴躍將事。各初等學生。亦出簿集股。聞省城中等商業暨初等商業學堂教員呂君達先上講堂時。衆學生陳明。請不授功課。講明鐵路拒債籌款代表回國之理由。呂先生即欣然詳細講演。衆學生當言本學堂已集有二千餘股。最少數之初等小學生。亦集有數百元。

軍界黎統領元洪。會統帶廣大。陸軍學堂劉監督邦驥。已擬提倡軍界集股辦法。商界中蔡輔卿。葉東川。齊香山。黃漢臣等。已擬商界集股辦法。一俟公司成立。股章宣佈。即有水到渠成之勢云。

湖北諮議局諸議員。於九月二十九日。在議場提議爭回鄂境川粵漢鐵路集股自辦方法。首由左樹瑛君報告提

議爭回路事原因。旋復宣讀黎京卿大鈞等由京致本局全體議員函。(黎函略謂鄂籍京官已在湖廣館會議。均以拒款為然。擬具呈請郵部停止借款。惟以後應辦之事甚多。鈞等已公舉胡蓮舟張尊五二君回鄂。會商一切。云)次由張副議長國溶提議。究竟用商辦字樣為宜。抑用民辦字樣。衆議員均駁民辦。謂鐵路為營業性質。一經入股。即係股東。決定為商辦。此時張國洪呂達先張國溶等君。已先後登臺。演說籌集股款辦法。大致不外招集商股。借用房租。開辦彩票。廣銷股票。廣用鐵礦。抽提勞資等事。末由湯化龍君將張等提議籌款各條。取決於衆。諸議員俱贊成開彩票等辦法。而反對按租攤股等擾民之法。因為時已晚。散會。

十月十八日。各議員又在會場討論。有周孚胡柏年二君。俱反對依丁糧派股之法。而贊成營業製價派股兩項。當由夏副議長壽康反覆解釋。陳請意旨。無非欲公司及早成立。時象君遂請改隨糧為攤租。趙君麟書贊成。並請

變賣公產以補助之。惟陶君峻極力反對變賣公產。請將各屬生息公款收回入股。而呂達先君則謂宜照四川攤股按租抽派辦法。百分取三。陳君登山極力贊成。因為時已晚。未決。十九日。接續會議。周孚胡柏年等仍反對攤租。主張勸股。其餘議員中。則以按收租穀五十石勸認一股者佔大多數。遂照此議通過。

湖北同鄉京官亦電致諮議局云。二十一日。旅京同人在湖廣會館公議組織湖北公益籌辦處。兼賑務鐵路等事項。賑務公同募捐。鐵路擬歸自辦。除聯名呈請郵傳部。撤銷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合同外。相應電達貴局。移會商務總會。妥籌辦法。并希賜覆云云。

湘省力爭借款事。前鄂督陳制軍致湘撫岑中丞及湘路公司電云。頃准郵傳部咨開。黃御史奏湘省粵漢鐵路自籌的款與築。無須借助外債。本部前接湘路公司來電。所稱歲籌的款。與黃御史現奏。不甚相符。究竟地方公股。有無盈餘。是否可恃。集股能否踴躍。有無把握。相應咨行

記 事

九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詳核見復等因。准此。敝處前接公司總理來緘。並鈔寄所上郵部徑電。力主取銷借款草約。當經電部得覆。旋即電復公司去後。茲准部咨前因。黃御史奏陳湘路歲籌的款。何以與公司徑電（已見前期雜誌）所稱不符。弟因隔省情形。無從臆定。應請堯帥就近商同王閣學余京卿。詳悉考核。切實電覆。以憑轉咨大部。實所盼禱。

湘路公司旋電復鄂督陳制軍電云。覃電敬悉。適湘籍京標將黃御史摺稿抄寄到公司。查公司呈部徑電云。鹽款約銀三十餘萬兩。係查照三十四年七月至今年六月共收新加口捐銀二十一萬二千七百餘兩。又三十四年共收衡寶配銷准引及加價銀十二萬九千七百餘兩。是併計約銀三十餘萬兩。而黃御史僅列口捐一項。未及配銷及加價。故不相符。又徑電云。租股約銀七十萬兩。而黃御史則云一百三十餘萬元。查一百三十餘萬元。應合銀約九十餘萬兩。租股甫於下忙開辦。雖依據錢糧。約有此數。究竟歲有豐歉。即不成災。額徵錢糧。亦不能全完。故酌中

以七十萬兩約計。以期實可適用。又公司尙有米捐一欸。豐年約銀三十餘萬兩。前曾於徑電報明。黃御史原奏漏未開列。至黃御史所稱租股累進法。及淮南加復錢價兩欸。紳商早經議及。諮議局現亦提議。均在體察情形。切實討論。並有黃御史原奏所不及。而可以籌為路款者。公司與鄉人。亦在會商酌行。至已認未收之股。四百餘萬元。亦在分投催勸。總之公司徑電所云。除償贖款六十餘萬兩外。年穀順成。每歲總可有銀七十萬兩內外。以作工用。分年建築。每歲須另籌二百數十萬。或籌或借。儘可分年設法。無須將此二十萬兩巨款。必向各國預行借成。致生種種妨害。至今全體湘人。仍主新議。持之甚堅。責望公司切懇郵傳部。取銷借款原議。以斷一切葛藤。至於籌股之法。湘人既萬衆一心。諮議局亦無日不以此為當務之急。極為踴躍。議員分隸各州郡。均以分投董勸自任。必有把握。若夫地方財政。諮議局方切研究。如有窒礙。必不提倡。公司與鄉人。宗旨亦均如是。惟在郵傳部予公司以完全權

限。信行既著。長涿一成。蔑不濟矣。至銀行一層。查公司發錢處前刷工用銅元銀元各條。整散兼備。以取工徒就近零兌便益。並以藉資周轉。基礎稍定。即可援川省鐵路銀行成案。遵照度支部商設銀行新章。次第呈請開辦。並一面秉承大部。商請交通銀行大清銀行。隨時互通有無。往來接濟。以上各辦法。公司意在實事求是。不敢稍涉虛飾。除臧呈撫部院外。伏乞飭錄全文。轉電復部。俾資考證。實為公便。仍求電復。

湖南諮議局議員於湘路拒借外債之事。亦甚盡力扶助。茲將其議決湘路限年趕修案。節錄如下。

(甲)辦法 ●一力拒借債。張文襄為湘擬借外債。原以湘路無款。及久未開工。現涿昭業已開工。籌款已有成數。實不必借。蓋借債損失甚大。假定借外債二百萬鎊。二十年償還。其損失之數。足修四千里鐵路。故本會議員與全省士紳。早持拒借之議。但事關奏案。雖紳商輿論已成一致。而借債草約必速註銷。以斷葛藤。擬請撫部院准照所

陳款項有著無庸更借外債各情。從速入奏。以定人心而維路政。●二實行商辦。官辦鐵路。一切隔閡。商人裹足。籌款未必暢行。故欲免借外債而招商股。非完全商辦。不能踴躍。前已請撫部院飭催公司從速開股東會。舉權理董事及查帳人。以符商辦性質。擬請奏定實行商辦。以堅股東信用。●三用人(略)●四培才(略)

(乙)款項。●一累進租股法。●二鹽斤加復錢價。●三鐵路銀行。●四分區勸股。●五在外集股。●六就事擬勸之股。●七各界以薪資入股。●八官缺股。●九鐵路債票。●十各地方公債股。(均略)

(丙)計畫。●一限築期。擬請限五年築竣。湘路千三百七十里。平均每年應修二百七十四里。●二築路費。每里修築費。據熟於鐵道者估計。如實行商辦。一切撙節。平均一萬八千元。每年修二百七十四里。需款四百九十三萬二千元。●三營業利。據浙路股東會本年六月報告。蘇杭路修築費六百萬元。計第一年所入百八十餘萬元。

除付息四十餘萬元。營業費四十餘萬元外。得淨利百餘萬元。湘路如第一年能修竣二百七十四里。鐵路興業費四百九十三萬二千元。即商務不及浙江發達。折半計利。第一年扣足一年。鐵路所入。除付息提紅及公司用費外。可得淨利四十萬元。以此推之。第二年資本。比第一年已加一倍。可得淨利八十萬元。第三年資本。比第一年再加一倍。可得淨利百二十萬元。第四年資本。比第一年又再加一倍。可得淨利百六十萬元。第五年資本。比第一年又再加一倍。可得淨利二百萬元。五年共得淨利六百萬元。●四實需款。千三百七十里修築費。共需二千四百六十六萬元。除淨利六百萬元。可分年作抵外。實需款一千八百六十六萬元。●五統計出入。五年出款。共需二千四百六十六萬元。五年入款。合加復錢價共得款一百一十五萬餘兩。折洋元一百六十五萬餘元。第一年租股百餘萬元。合累進法徵股。以二倍租股原額計之。歲可得三百餘萬元。四年可得一千三百餘萬元。公司商會現在所

記事

九記湘鄂路商會外款情形

四百三十三

己酉

鄂事

武昌自開商埠入手辦法

招股百二十餘萬元。共確有的款一千五百九十餘萬元。內外出入兩抵。所差二百七十萬元內外。既確係商辦。其已認未收之股。及續勸之股。不難收用有餘。●六追加豫畫。漢粵接軌。商務必興。獲利必豐。將來必無不敷之需。即虧虧難料。倘有不敷。除正在勸股不難籌集外。六年以後。贖路之債已清。公司每歲所入。衡永寶配銷米捐鹽斤口捐三條支路。餘共六十餘萬兩。合加復錢價三十五萬餘元。皆可作為清理公司積欠之用。

按綜觀以上所紀。則鄂湘兩省力拒外款。主張自辦之熱誠。可以想見。然報紙屢言。某邱某樞臣及某尙書。均謂此事萬難挽回。又言某邱甚願遷就了結。又言某尙書與各堂提議。以檢查關於粵漢川漢兩路之冊檔草約等項。不惟借款斷難挽回。且前訂之一切辦法。於四省神民之所期望。尤多不合之處。云云。又報載郵部覆鄂督電云。查借款草合同。張文襄曾派高提學凌蔚會道廣鎔簽押。本部現辦接收。正與外務度支兩部妥商

四百三十四

十一月

辦法。我公熟悉外情。稔知此中艱苦。尙希共維大局。云云。觀此。則鄂湘兩路之前途。殆難言之。竊願當軸諸公。俯從衆議。力顧主權。以爲萬一之挽救。則固鄂湘士民之所頌禱者矣。

武昌自開商埠入手辦法

湖北武昌省城。現在擬開完全商埠。日以調驗契約。爲入手辦法。並應設立清丈局。以專責成。由鄂督札委江夏縣王令士衛。會同委員辦理。已於十八日出示曉諭云。照得本縣奉督憲札飭。會同委員。開辦江夏縣商場官地清丈局。所謂商場者。係指省城南北兩路附近粵漢鐵路一帶官地而言。所謂官地者。係指該處官有地畝而言。將來分割區域。平治道路。統一建業。皆商場必辦之事。此時先從清查買賣明定界址入手。本縣今年通飭各業戶抄製註冊。續發開方圖紙。飭各業戶自繪管業方數。呈縣存案者。即所以爲清丈之預備。本局辦法。以固守主權。嚴禁侵盜。保護業戶利益。規定商場基址爲宗旨。茲當開辦之初。百

備待理。又當以調集各業戶契約爲入手之第一著。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商場界內各業戶一體知悉。凡田地屋基契約。曾經印稅。已抄契赴縣註冊者。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按照契載界址。自立石碑。並自繪管業方數詳圖。以及碑石塊數。赴清丈局呈報。有未抄契註冊者。限於十月內。將原契抄契送局。驗明註冊。印契當時發還。其契約未經印稅者。無論已未註冊。限十月內。將原買契約及新章每兩九分應納稅銀。呈繳清丈局。由局印發收照給執。至於祖遺產業。未經買賣。并無契約者。亦限本月內。赴清丈局報明坐落界址方數。逐一註明。均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定界繪圖。赴局呈報。聽候分別段落。示期清丈。不許一戶漏落。不許一戶逾限。云云。

### 廣東鐵路公司選舉總協理風潮記

十月初一日。粵路公司實行選舉總協理。股東到會者數百人。兩點鐘開會。宣布員先宣布開會理由。次宣布郵部限一票舉一人來電云。『據共濟會鄭道鎔等電稱。十月

朔。粵路舉總協理。私定一票兩舉。違律背章。乞飭公司限一票准舉一人。以杜流弊等情。查照歷屆選舉。均係以得票最多者爲總理。次多者爲協理。現屆選舉。仍應遵照向章辦理。惟一票止准舉一人。不得以一票歧舉兩人。如查有歧舉之票。應作爲無效。以杜弊端而息浮議。即遵照辦理。並公佈郵傳部豔印。『鄧賚予即起言。郵電不能承認。公司選舉舊章。皆連舉兩名。不能更改。說未畢。郭道三薛明谷蕭禮堂何琴川（均大股東會）黃爵卿（公司所舉查帳員）等。羣相附和。紛紛喧鬧。旋有梁炳垣登臺。力言一票兩舉之弊。可以串舉。一票作兩票用。我等股東。久受公司魚肉。莫可如何。迫請共濟會電部請示。現郵部復電准辦。我股東當無不贊成。今鄧某等籍口舊章。不知是何肺腑。鄙見以爲當將部電再行宣布。多數取決。諸君以爲如何。於是堂上及樓上下股東。羣起鼓掌不絕。是時。梁方舉說。崔伯龍及八屬學會宋某等十餘人。又登臺向政界陳請照電辦理。郭道三薛明谷鄧賚予。又躍起力爭。堂上

記事

廣東鐵路公司選舉總協理風潮記

四百三十五

己酉



股東紛紛唾罵大股東。不可名狀。政界遂對兩相爭執者。今日之會。係奉命監視。無裁判權。此事應由衆股東取決。各先歸坐。郭等不肯下。薛明谷又言公司布告舉兩人。我等已照預寫。今要塗去一名。將有議爲違式者。政界卽命宣佈申明塗去一名不作違式論。若寫兩名。不塗去一名。及寫三名。塗去兩名。作爲無效。薛等仍不允。堅執向章兩字。陳觀察乃命宣佈員再將部電解釋。言部電亦照向章以多數爲總理。次數爲協理云云。是時梁炳垣與數大股東互相口角。正欲再登堂。忽見薛明谷至宣佈席。命告衆。言遵部電一票舉一人。惟今日先舉總理。初三日再舉協理。衆又大譁。梁炳垣遽曰。是卽一票兩舉。然則今日舉總理。明日舉協理。將來董事亦可逐名選舉。公司全歸汝等矣。衆譁愈急。聲達戶外。政界觀此紛亂情狀。卽命宣佈員搖鈴止之。並告之曰。今日之事。以公認部電不公認部電爲決。請各舉代表兩人討論。以免紛雜。於是公認部電代表梁炳垣登堂。有一七十餘歲之老翁繼之。政界頗注

視此老人。邀至案前。此老人乃取筆墨。將已見錄出約二百字。大意言此路資本。貧者之力居多。總望成立。可以獲利。選舉總協理。應當審慎。萬不能行一票兩舉之法。願遵部電辦理云云。未署黃四維名字。梁又上前執筆。政界問之曰。汝與此翁同宗旨耶。梁曰。然。官曰。可不贊也。乃命宣布老翁言。向衆宣讀。衆皆鼓掌。時不公認部電者。又舉鄧寶子薛明谷代表登堂。鄧執筆冥索不能下。陳禮陶鄧道三趨前附耳教之。張少棠又以扇掩面向鄧耳語。塗改再三。薛明谷有著急狀。趨赴書記席。命歐陽詩頌擬稿。約百數十字。薛曰。如此直捷。豈不甚善。卽呈之政界。文內大意卽遵部電一票舉一人。今日舉總理。明日舉協理之說也。政界熱視詰問鄧曰。初時兩問題。何以又添分日之說。鄧囁嚅曰。股東爲審慎舉人故也。卽命向衆宣讀。衆皆罵之。益紛亂。王警道乃起立。諭衆肅靜。又出至臺前。請將公認部電不公認部電兩層。多數取決。衆擬舉手爲號。薛等不允。有穿藍布長衫者。言彼等皆下流社會耳。衆益憤。並言今

日至少五百股方入座。何故以下流相對。幾至用武。次擬起立。又不允。次擬分立左右。又不允。堅持分股票多寡爲決。是時已鬧至四點十五分鐘矣。政界於是命搖鈴宣言曰。日已暮。不能決。當電部請示遵辦。衆曰。可。衆股東乃請之政界。收選票盡投筒中。當衆封固。繳歸監視官存貯。免生別弊。鄧等不允。監視官亦不敢領受。遂定將發出選票之存根及票尾點明。用皮箱封存公司。政界蓋印簽押其上。乃請公認不公認部電兩邊代表上堂簽押。有朱某者。亦公認部電者也。趨前簽押。郭等不願而去。乃退入公司廳事而散。

初三日。粵督袁制軍當將初一日路會股東紛爭情形。及維持辦法。電達郵傳部。其文如下。

粵漢路會股東紛擾情形。陳道望曾已電陳。計達鈞覽。查粵漢鐵路開辦至今。弊竇叢生。爲天下詬病。現據王道乘恩稟揭。正擬咨請核辦。今股東紛爭選舉權。其病根由於到會股東。權限漫無限制。正本清源。非按照商律。參以

他省選舉定章。剔除種種弊竇。則雖選舉總協理有人。徒滋股黨風潮。於事無濟。勸意請大部先覆該公司。展緩選舉日期。俟助與司道等細加討論。明日將詳情電達後。再由大部酌辦。該路已奉 旨爲大部管理。已往如彼。而現象又如此。整頓維持。不能不從根本上解決。先此奉布。餘續電。樹勛江。

部鑒。洪密。江電計達。月朔粵路股東紛擾情形。已由陳道望會電陳在案。查粵漢鐵路弊竇叢生。現經粵路分局總辦王道乘恩澈查。均有確據。正擬另咨辦理。欲從根本上解決。非將從前積弊推理廓清。即使勉強選舉。亦恐終無甯歲。查股東約分兩派。其占股多者。有四大股東之目。公司中人多其同類。小股東勢處不敵。惟公司中弊竇。既爲小股東所指摘。遂有共濟會之設。在小股東自以爲救正。而大股東則目以爲反對。但大股東股多人少。小股東股少人多。其實股東到會。其權限皆漫無限制。以致風潮愈演愈劇。查 欽定商律。股東會議酌定一人十股以上或

記 事

廣東鐵路公司選舉總協理風潮記

二十股爲一議決之權。依此類推等語。故蘇浙鐵路各公司。定爲每交足百股滿五百元者。有一議決權。其不滿百股者。得聯合而成一議決權。共推一人到會。以示限制而免紛亂。其選舉權被選權。更視公司股份之多寡。遞加權數。深合商律類推之意。粵路股東誤於一股一議決權之語。於是每股僅五元。祇有交一二期僅洋一二元者。亦足會場。計會議人之資格。視江浙加百倍不止。設使到會。亦無如許之廣場。其大謬病根。卽在於此。又江浙公司。其本人不到會而託他股東代表者。其代表之權。亦視股數遞減。或以兩權作一權。或以五權十權二十權作一權。卽本人股份較多。亦有至多不得過若干權之限制。蓋公司以權利公溥爲原則。不應任少數人把持。致激成水火。粵路則反是。大股本人股分權數已多。又加以展轉代表。權數更多。故未開會之先。卽知舉某人爲總協理。爲董事。卒至公司中皆爲其同黨。遂有今日之流弊。小股東自知權數不敵。乃租借他人股票。如某堂某記并無姓名者。卽冒

稱已稟到會。以黨多得當選之人。其實按照商律。股票均應填姓名籍貫。江浙公司。凡不更正姓名。仍稱某堂某記者。概不發入場券。先期登報聲明。亦將以杜弊混。粵路事。事漫無紀律。若不亟予更張。恐路未成而股款亦將不繼。該路既奉 旨歸大部管理。似應正本清源。飭展緩選舉期三四箇月。或派專員到粵。會同欽派之勸業道。及分局總辦王道。督同該公司。遵照商律。并採取江浙選舉辦法。限制權數。以絕紛岐之禍根。并照章廣登各報。以示大部竭力整頓。咸與維持之意。并一面俟王道稟揭到大部時。按照各節。嚴重主持。以維路政。而保桑榆。大局幸甚。勸見聞既確。敢據實奉聞。乞鈞裁示覆。樹助支。

初八日。郵傳部復電云。江電悉。卓見甚佩。已電飭粵路公司遵照。將開會日期展緩矣。除電陳道王道粵路公司可知外。特電復。並請飭司道迅擬辦法。早日見示云云。

初十日。又電云。支電悉。籌擬維持粵路。曷勝欽佩。竊以解決辦法。擬從先定選舉章程入手。尤爲重要。惟選舉展期

至三四箇月。爲時太久。緣粵路梁總理現已離差。協理羅光廷又屢告退。公司事無人主持。更恐散漫無紀。擬飭公可將選舉期限。展緩至十二月朔日。至選舉章程。業經前督辦大臣函請戴梁兩尙書將章程底稿擬訂。發交分局王道。轉飭公司及各股東簽注商訂。務請仍飭勸業道及分局督辦王道。督同公司。迅將章程妥議。報部核定爲盼。云云。

袁制軍旋札飭粵路分局督辦。會同勸業道。督同粵路公可。刻日迅將選舉章程。查照。欽定商律。暨前督辦大臣函請戴梁兩尙書所擬章程底稿。並蘇浙鐵路各公司選舉限制權數各項細章。參照變通。務求妥協。趕緊擬就。詳請電部核定。即行登報宣布。以便十二月朔日舉行選舉。

### 澳門勘界案末次會議情形 (附中葡

#### 兩使演說詞)

十月初一日。中葡兩國公使在葡領事署開議第九期會議界務。葡使馬大臣要挾擴張附近一帶地方疆土。提議

記 事

澳門勘界案末次會議情形

以拱北關附近一截爲港內水界。以大小橫琴及澳門附近等處海島爲港外水界。統歸澳門全權節制。並云初數次敘議。所以通融辦理者。原爲欲將就中國起見。並非我國勢力不能好自爲之。云云。

中國高大臣力拒所請。不允要求各款。謂該處地方。於葡人未來時。確屬中土。則祇可認澳門有租借權。安能反竇爲主。葡人於該處創建燈塔。已屬不合。又查舊圍牆。係由一千五百七十三年所建。確係由中國自行建造。而附近龍田旺夏等村。均歸華官管轄。云云。

高大臣又謂當圍牆工告竣時。由華官行禮。葡官亦在場知見。當時中國官員將圍門用封條鎖閉。憑據確鑿。已如鐵案不移。斷難允葡人佔據。

隨又辯論澳門祇有南使圍牆一邊。任彼管屬。該南使圍牆。是一六二二至一六二六年所築。現有舊址可查。則新佔之旺夏之南。直通至沙梨頭。所有砲臺傳染醫院。及英人墳墓等處。侵越經已過界。

記 事

澳門劃界案末次會議情形

高大臣又云該澳門督憲避暑衙署。所有兵房及華人何東物業等處。本使不公認入澳門界內。至貴使要挾附近海島爲港外水界一節。尤難允讓。

葡使馬大臣復申論澳門所建之礮臺禮拜堂瘋院等。經政府費如許巨帑建置。斷難割棄。且各村民允納租稅。並無怨言。又附近該處蛋籍中人。亦靠澳門取水。初時與中國通商者。祇澳門一所。各外國船舶皆灣泊澳門。顯見澳門應享附近一帶海島權利。云云。

彼此意見不合。卽作爲末次會議。葡使回報該國政府。並勸將此問題移交公斷。併請中使高大臣照辦。當經高大臣聲稱公斷一節。中國未有成案。難勸政府。祇能將本日葡使決去情形報告。由兩國政府另籌辦法。或另簡派大員續議。云云。茲將中葡兩使是日會議演詞。照錄如下。以供關心界務者之研究。

(葡劃界大臣馬沙度演詞) 本大臣觀察往時會議情形。并中國報紙所載廣東社會現象。及貴大臣末次說帖

四百四十

十一月

決言各節。合當聲明如左。界務開議。已四閱月。貴大臣屢次申言。極願得一公平解決之法。以了彼此奉命辦理之事。卽本大臣一方面所交出應劃界線公處。作爲劃界範圍。均不出葡國歷代以來管理之地。足見本大臣并無絲毫擴張土地之心。如爲保固澳門起見。並援歷史所載前此佔據之迹。儘可廣加要素。本大臣僅求些微土地。且大半皆係毫無價值之地。又爲葡國實行管轄治理佔據之所。本大臣所求。原僅止此。其初卽經聲明。願稍退讓。其後復願將對面山大小橫琴爭執之地。彼此分歸。以期保守葡國屬地。而使永遠不生齟齬。因此本大臣始求之地。至此已退一半。豈非和平遷就之憑據乎。詎料貴大臣與本大臣謙讓之意。畧無相就。且大相反對。議論之間。貴大臣固執不肯承認葡國利權。並不肯承認葡國至爲顯明之屬地。如所有礮臺之處。其上從朝至暮。高懸葡國之旗。已歷數百年之久。各島口岸水界。爲澳門最要之區。貴大臣亦不肯作爲葡有。查葡人所以創設澳門。實職此之故。非

此則澳門屬土。無異盛禁之所。必為中國有意氣之官員及海寇所虐害。貴大臣於勘劃界務最無可疑之處。有意推舉。復於所爭執之地。不肯分轄。獨欲將歷來確歸葡國之水陸各處。盡欲索回。貴大臣要索之地。乃中國各行政官所承認為西洋之屬者。且將北京政府所明訂之和約。及已經畫押之條約。并經北京政府歷任粵督。暨各大員允准之合同等件。均置諸不問。亦不體諒葡國歷代經營之力。本大臣體察貴大臣最後之各說帖。語意隱惑於廣東各社會放肆之言。本大臣良用惋惜。惟各社會外冒維持政府維持勘界之名。任意妄言。實為向來所未見。反將無根之事。在自治會宣佈。登諸報紙電報。使之佈散。又派人前往近澳各鄉演說。激動鄉民對待葡國之惡感。北京政府及省城官員。並不禁止。貴大臣第十說帖內容。為詞甚決。毫無通融之意。不獨不認葡在澳門之權利。并不認葡國在澳門最要港口。本大臣因此。知澳門及屬地界務。不能援引年久定局之案。及照條約意義。盡心解決。以便

記事

澳門勘界案末次會議情形

利兩國界務政策。本月西四號。本大臣面告貴大臣。擬勸本國政府將此問題移歸公斷。并請貴大臣亦勸貴國政府移歸公斷。本月西八號。貴大臣面稱不能照辦。除照舊商議外。別無辦法。本大臣揣度情形。并察閱貴大臣第十說帖。似無和平辦法。祇有索回原地之意。則續議毫無所用。惟復敦請貴大臣仍以公斷勸貴國政府。本大臣現已勸本國政府矣。似此辦法。實為解釋兩國齟齬最光榮最合式之法。於兩國交際。實有裨益。如貴大臣能勸貴政府照此辦理。則兩使所辦之事。不為無益。即貴大臣迭次願望和平辦理。亦可以達其目的矣。此次彼此在此會議來往交際。貴大臣公忠至為可敬。即彼此所帶參贊隨員人等。本大臣亦均致敬禮之忱。繙譯伯多祿。以退位人員。猶願隨同辦理。本大臣尤特嘉許。本大臣今請貴大臣將所有彼此勘界人員在英屬居住。承香港總督優待。感激深情。載入議案。至紉公誼。

（勘界大臣高而謙答詞） 據貴大臣頃間所論。甚似持

之有據。言之成理。然本大臣不能不切實聲辯者。其在潭仔路環兩島。葡國尙有佔據形迹之可言。然焉能以佔據有迹。即包括全島。至於對面山大小橫琴等處。葡國實無絲毫佔據之迹。乃先則肆言要索。後則始允分割。豈非至今尙存多索廣取之計。謂爲通融遷就。本大臣斷不承受。至於內河海道。爲前山出入所必由之路。如中國無海。何以有海防同知。即現在界務文案莊丞其人者。此缺設立已久。時時與澳門官文書往來。均用海防官銜。從未聞葡人有不承認之事。如謂內河全屬葡國。則此海防同知豈非虛設。有是理乎。本大臣自知德薄能淺。其誠心不足以感動貴大臣。使其降心相從。祇有呈請政府另易賢員。與貴大臣續議。尙有解釋之日。惟時本大臣亦有忠告之言。傾心相告。兩國向來和好。此次派員勘界。無非爲了久遠穩固起見。自應力求善法。始能永無齟齬。若葡國過佔便宜。中國吃虧太甚。便恐永無相安之日。國民議論政事。本有自由之權。其稍出範圍者。政府及地方官無不禁阻。此

處土地。誠不足寶重。惟民情實不能不顧。如有後患。豈爲兩國之福。本大臣之所以堅持者此也。尤望貴大臣善體此意。於河海二處極力退讓。以期迅速解決。本大臣不能在此與貴大臣續議此案。已覺慚愧。未便勸請政府移交公斷。祇能將今日貴大臣決去情形報告。由兩國政府另籌辦法。應請貴大臣靜候貴國政府訓示辦法。此次議雖不成。係屬華使無才。於兩國政府交誼。未嘗稍損。貴大臣公正和平。即在場參贊隨員人等。亦能彼此和衷討論。本大臣深爲敬佩。伯多祿通達中葡法三國語言。遇事口譯。襄助良多。實堪嘉美。至於香港總督盡地主之誼。實極可感。尤爲本大臣與貴大臣所共表同情者也。

按自此次會議後。勘界事即暫行停頓。高大臣亦即離粵回京。

又按十六日粵東勘界維持總會亦因界事停議之故。特開大會。到者甚衆。當議定辦法三條。一議葡人違背約章。界事停議。應請諮議局提議。詳請督憲電外部。

將光緒十三年之約作廢。并宣佈請願書。莫任銜獻議。現在界務會議中止。有提京開議之說。應即電稟外部。請將澳界在粵訂議。不可移京。最為要著。全體贊成。二議報載外部與葡使在京商議界務。葡使堅執不肯退讓。譚民三獻議。先電止外部暫勿開議。須俟派代表到京。然後開議。衆贊成。杜貢石云。此代表不能泛泛集議公舉。必須先由勘界總會再三酌訂熟識界務熱心此事之人。方可奏贊成。三葡國兵輪馬交。頻頻游弋。前山內河一帶。來去靡常。萬一激成暴動。葡實主之。鄉人不任其咎。胡耀雲獻議。冬防在即。必須先辦民團。人人熱心。葡人自然退讓。訪查澳門暗築砲臺數座。夜間又用電燈遍照各鄉。恐有意外之虞。曾經鄉人聯稟前山軍民府莊司馬。謝不敢理。該處鄉民。無所告訴。宜急籌對待之策。莫任銜云。辦團練。是我國民武力自衛最要緊的事。必須實力籌辦。不可專靠官方。衆贊成。

京外近事述要

紀事

京外近事述要

吉林。吉長鐵路於十月二十日舉行開工禮。傅總辦良佐致開局詞。大旨謂本局由郵傳部奏准。定今日開局。惟今日開局不過名義而已。至於工程。須候明春開凍後著手。繼由日本領事演說。略謂吉長鐵路。本於中日條約而成。由中日兩國合辦。全為便利交通起見。並云此路不特有裨商業。並有助軍事。末謂吉長鐵路竣工後。吉會鐵路亦將舉辦云云。

天津。駐津各領事於九月二十六日舉行常會。其所決議之問題。中有四款。與中國主權甚有關繫。為節錄如下。  
 (一)天津元寶銀時價漲落一節。久與中國官場商議未決。今即以本會決議照會海關道。

(二)在津外商運貨。海關所發之三聯單。已經有弊。故由津海關照會領事團。改良辦法。已經允諾。核議再覆。  
 (三)海河工程局所訂之海河水道規則第八條。意義不明。本會可解決此問題。

(四)天津各國領事所送之民刑案件。至審判廳以後。須



允各領事會同審訊。以保裁判之平允。

廣東。粵人劉學詢。(曾承辦閩姓)李世桂。(曾承辦番

難)近糾合蘇星衢。(現充諮議局議員承辦全省山票

團票)南洋富商陸某。承包通省鹽務。每年認餉一千萬

元。旋又加二十萬元。按粵鹽通綱。從前每年入息。僅得

二百萬兩。自岑前督派汪大鈞籌款。每年加增三十餘萬。

迫丁都轉蒞任後。認真整頓。又增數十萬。及每斤加價四

文。連十月十六日起。每包加銀四角。合計連紋水在內。每

年可得五百萬兩。比諸商承。約少二百餘萬兩。

上海。上海法租界自來水公司前在滬南華界創造水

廠。借地理設水管。現由法公董局稟請法總領事照會上

海道蔡觀察。轉商總工程局董。一再磋商。始行允准。茲將

法公董局與總工程局訂立在華界借設水管之合同。照

錄於左。

一法商自來水公司前有水管一條。借設在華界地下。經  
十六鋪。接通法租界。現因水力不敷。商由上海總工程局

核准。另設水管一條。自機廠街起。經陸家浜北岸。過斜橋。  
至羅家灣。此外並不另設支管。亦不於經過之處接管售  
水。

二此次借設水管。工程局為顧全公益敦睦友誼起見。並  
不收取捐費。惟將來如查有水管與他項工程窒礙之處。  
由工程局知照法商自來水公司。酌量移動。該公司應即  
照辦。

三依第一條指定路線。於地下借設水管。不得於地皮面  
上有他項之工作。

四埋管之後。損壞路面。由工程局修理。公司認償費用。

五將來水管如有炸裂損壞。須修理時。應先報告工程局  
核准。其修路辦法。仍照前條。

以上合同。並水管經過路線圖。用中法文各四分。以一分  
存上海道署。一分存法領事署。一分存工程局。一分存法  
公董局。中法文解釋如有疑義。以中文為憑。

高麗。中國在高麗之租界。向有治外法權。今夏日本駐

韓統監府限制中國租界固有之權利。駐韓總領事馬廷亮與統監府交涉。馬總領事固持中韓條約。不甘退讓。遂由中日兩政府直接交涉。現在政府已允讓步。且令馬廷亮與統監府之外務部長小松開議退讓之細則。

### 各地華僑近狀

海參崴 海參崴之僑民。山東人居十之七八。近日屢屢被俄之虐待。我商務委員。又不敢問。僑民不堪其苦。多有舍其財產而歸原籍者。日間有萊州丁某等。攜同家眷三十餘人。乘輪歸至煙臺。寓於天成棧。由彼訴其苦狀。令人聞之。太息淚下。據云。彼僑居崴口。已二世。家鄉寸草俱無。此歸誠非易易。海埠倘有一線生路。亦不肯歸來。該處所居之華人。鷄犬鵝貓。均須納極重之稅。猶其小焉者也。惟其誣良爲盜。藉端勒罰。種種苛法。實令人不能生。彼兄弟本三人。本年五月三弟方十七歲。春日在海邊拾得松木一段。高約三尺。寬不足二尺。甫持至家。卽有俄警兵三人至。將彼三弟扭去。強指爲盜。將衣服剝淨。用竹條痛打。渾

記事

各地華僑近狀

身已無完膚。又罰令長跪。以涼水灌之。不飲。再打。彼父子情急。哀懇再四。罰洋一百元。始將彼三弟釋放。歸家未越宿卽死。彼二弟二十歲。五月間爲俄人僱工。偶一不慎。將琉璃杯墜地。跌碎。俄人大怒。拳足交加。將彼二弟之腎囊踢破而死。現其父恐彼仍死俄人之手。始全家歸籍。誠非得已。然如彼家之能回原籍者。究有幾人。又有大多數之無家可歸者。只得死於俄人之手。云云。聞者莫不切齒。英國屬地 外部近以英屬各口續訂入口禁例。特行抄錄原定條文。分咨各省。略稱據駐英李使咨開。英國新訂禁限入口條例。已由政府發出命令。通頒各屬照行。查該項新條例。共分三種。一對於居留（克峽佛阿的力富喀司庫）各地商民之條令。二對於（克峽佛阿的力富喀司庫）各地入口禁令。三對於往來歐非澳亞及（克峽佛阿的力富喀司庫）各埠運送商船之限制。其要旨如下。一清查居留該地之外國商民。二限制居留該地下等苦工。及贖資去埠不復回埠之人。三限制須

四百四十五

己酉

有英金五鎊以上之資本。始認為經商及營上等工業之合例外國商民。准其照章登岸。無五鎊資本而形有賴於下等苦力者。概行禁止入口。一各商船在各埠載運搭赴上開各埠之外國商民。須先詳查其是否合入口資格。否則不得貪圖船費。徇情搭載。如有隱庇疏忽。則定以五等之重罰等情。查以上各埠。年來華人前往經營商工業者。人數甚多。合將據報新訂條例。詳細咨告。希即轉行各屬一體知照。

坎拿大 英屬坎拿大近來迭加華人身稅。由五十元至五百元。當經外部體察情形。趕設領事。以資保衛。詎坎官現又定有華人入口新例。昨該領事龔心劍特據情呈報粵督云。查華僑之入坎拿大者。盡屬粵東之民。自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征收華工入口身稅五十元。而入口者尤多。坎人以拒東工為宗旨。遂由一百元加至五百元。復設種種苛例。逮及於商人學生。以致欲來者有望洋之歎。僑居者則受為奴之目。署領事奉命開辦坎京領事館事。於本

年五月到差。隨與坎之工商部提議。謂定例所以禁工人不得波及於商學兩界。始由該部改訂章程五條。（見第九期雜誌）差為公允。查粵商入坎。自三十三年九月至今。執有護照免納身稅者。計二百零五名。惟近據坎商務大臣面告。謂查得入口之商人。均多散之他省。操洗衣業。似難目為正商等語。按坎之工價。貴逾中國十倍。每有納五百元身稅而不種者。利之所在。難免多出其途。以取償。但恐以工混商。則正商轉恐受累。貴都堂甫蒞兩粵。必有新猷以期擴充。海外華商擬請俟後發給護照。務期認真察核。不致到坎後仍以力役營生。為所藉口。以保正商利益。而期昭信遠人。云云。

美國 美國黃白分校。我華僑引為大辱。近有文天拿省貓室地之西人。欲效舊金山埠分校之舉。旅居該埠之我國學界諸君。起而爭之。稟請領事具詳欽差。與美政府交涉。風潮暫為息止。華僑又恐死灰復燃。爰於前日復行稟詳欽使。為消息永久之計。茲將稟詞錄下。

稟爲黃白分校。議雖暫息。兩年之後。仍慮死灰復燃。乞設法駁除。永遠銷萌事。竊商等於此議發佈之時。卽馳稟總領憲大人。求轉詳伍使憲。據約向美廷力爭。並商請中華會館律師致函詰駁。業蒙俯准。事貴神速。稍縱卽逝。厥後亦未蒙指示如何辦法。所謂自弱。職此之由。商等轉念彼議起倉猝。在院門將閉之時。真有乘吾不備。議可速成之想。深恐緩不濟急。後發人翻。復一面由內邊雇律師。預爲運動阻壓其議。幸得如願。計共費銀四百五十圓。惟本埠華童男女就校者。九人而已。經費殊難。賴舉埠華僑。咸懷國恥。而出首辦事人。清白乃心。視如己事。故無論工與商。皆慷慨仗助。湊足斯款。並未有向鄰埠派捐分毫。似此合羣有效。差堪告慰。然彼議雖暫息。而期約僅在二年之內。急則治標。未獲正本清源。諒彼議必有重提於異日者。敵埠力小任重。時價折足覆餗之危。況大埠分校案。久未妥結。而今已如實行。勢將蔓延各省。羣起效尤。甚可憂也。伏乞領憲詳請使憲。據約與美廷力爭。并率大埠紳商等衆

記事

安南革黨與法兵交仗記聞

提案上控。彼議員雖橫。或亦有屈服公理之日。挽利權在此。爭國體在此。若竟犯而不校。彼反自矜爲優待。此無他。華人心滿意足。無復爲不平之鳴。故且以華人庸愚可欺。才智團體。均出日人下。橫議之來。日新月異。苛例層出。其何能堪。乃深悔如彥所譏。畏首畏尾。身其餘幾者。嗟何及矣。此今日理勢上之不可不爭也。以大埠團體之衆。人才之盛。財力之雄。論勢亦未遑多讓。論理則實居其優。合全力以赴之。未有不濟者也。就令爭之不獲。而案無遁飾。公理難逃。交際責難。我有詞矣。人心不死。強權必爭。在彼多一梓條約之恣橫。在我多一國恥錄之證佐。他日議院告成。人手一卷。因應報施。以人治人。終必達其比對持平之目的也。惟願我領憲力圖之。僑民幸甚。家國幸甚。卽凡與國之交際上亦幸甚。宣統元年某月某日。滿淺打省貓室地中華公所閩埠商民廣陵昌和生隆許柏等叩稟。

安南革黨與法兵交仗記聞

西報云。某月二十九日南狼村之戰。雖法兵大勝。擒獲革

黨多人。但法兵弁死傷者亦不少。法人謂是役爲末次之戰。恐不盡然。蓋西黨實北黨黃雖二魁各已受傷。手下將士。勇銳敏捷者尙多。烏合之衆。東奔西戰。出沒無常。法人亦無如之何。聞是役法游擊河勃拉。重創就斃。都司格來森。亦受重傷。據軍醫云。須調治數月後。方能行走。然已成廢物矣。該二武員。均係法京將門之子。噩耗至家。其家人均痛哭失聲云。

又聞刻在東京法國醫院中之受傷將士。已調治痊愈。出院者約有數起。皆立誓再與革黨痛勦。必欲殄滅而後已。九月二十六日在越南東京北且瓊地方。有數十革黨。攜槍械經過。法兵與安南土人追之。該黨始以槍抵禦。嗣見大隊趕來。該黨止步倒槍。任衆前往就縛。旋訊知在福里地方。尙有大股革黨。逗留該處。意圖報復。駐該處之法越各兵。星夜運械馳往。二十七夜。與該黨連戰三點鐘之久。該黨各鳥獸散。死傷亦衆。拾獲槍械多件。謠傳實黨糧窮槍盡。將投降法人。惟手下諸人。尙未肯悉

從其令。但恐力不能支。不久匪勢消滅矣。聞近日打稻村及文園地方。尙有數百革黨。與東京土兵鏖戰。該黨奮不顧身。土兵大窘。後以法兵助戰。該黨大半遁去。刻該二處亦已平安。不復見匪跡矣。法將士宣言。今年務須將羣匪一律掃清。特恐烏合之衆。出沒無常。一時勦平。殆非易事。越南革黨首領黃提參屢敗法國官軍。詎九月初間。提參之第四養子。率黨羽四人。出外祀神。被法兵偵悉。派隊困之。互相決鬪。法兵死傷五人。黃黨斃者二人。黃子竟被擒去。法兵誘令投降。授爲副提督。帶法兵在福安省與提參開仗。提參被其三路包圍。敗績而走。黨羽傷亡甚多。提參現已避匿入山云。

聞廣西提督龍軍門有電致省臺。略言頃接蒙自增道來電。據河口委員電稟。近日迭據越邊探報。某日由曹華至柳谷。見法營張貼命令。凡兵勇均須束裝整齊。以備警急。是匪勢披猖。不問可知。非實力防範不可。云云。龍提臺又以近日西省迭起謠言。邊防益緊。特於日前電

商西撫親自出巡。並酌議建築兵房。置一切業已起程。

### 日本伊藤公爵被刺後餘聞

刺客之歷史。韓國刺客。欲甘心於伊藤者。蓄志已久。此次伊藤游滿。彼等早已周密布置。伺隙而逞。哈爾濱原設有朝鮮人會。其中多藏光復故國之人物。近月更設有共立會。爲一種秘密結社。每逢星期。即由會員協議。其團體至堅固。內多敢死之少年。而藉俄文學校爲名。以爲招募同志之機關。其學校由會員金成伯獨捐萬金設立者。其中規約頗嚴。不許外國人闖入。不許與日本人有交際事。並不許受僱於日本人。及涉足日本領事館。此外尙有何種規約。則不可知矣。聞彼共立會中。並組織一決死隊。中有年少敢死之士二十餘人。安重根其一也。近自重案出現。俄國對於在哈之韓人。已行嚴重監視。東督錫良亦派密探覘韓人舉動矣。

刺客安重根。其人久已出身許國。原名安應七。曾爲加特

記事

日本伊藤公爵被刺後餘聞

力教徒。(即耶穌教)其父安某。曾預明治三十七年平壤起兵之舉。以抗日本。不幸事敗被捕。處以重罰。於四年前死法。安重根曾於父死之年。與李照夏(按李爲韓人。抗日者之魁)亡命於圖們江岸。(日人捏稱此地曰北間島)更名安多默。至去年。遂與其同志定謀伊藤之誓約。會斬左手一指以立信誓。其妻仍居於平壤田間云。然安爲加特力教徒一節。當其被縛。曾謠傳其置十字架於懷中。而漢城之羅馬教大僧正。(此稱神甫)則不認爲其教徒。曾致電辯明。

又有一說云。安重根爲平安道安州人。曾由其生產地。移居於黃海道之進川。其後復自鎮南浦而至韓京。去年曾居海參崴。與李範督友善。平日多來往於海參崴哈爾濱。以游說韓之工商。彼之出語甚豪壯。能以片言使人傾心。凡鄭順萬李容翊等。均慕其行誼。而與之爲友云。當哈爾濱發生韓京憲兵隊。於韓人稱有名者之行動。皆加檢查。西北學會之領袖李甲。(按韓國西北學會。其宗旨專主抗

四百四十九

己酉

記事

日本伊藤公醫被刺後餘聞

日已有會員數十萬人。遂於京義線之長端站被捕。凡平日不爲順民者。多受牽連。誠可憐也。

又說安重根共兄弟二人。其兄名曰安定根。曾在韓京養正學堂修學。通外國語。十五歲時。受耶穌教洗禮。曾往來於距彼得灣(俄地近海參崴)三里之某地。與排日派之魁崔栽亨深相結納。崔氏富有家財。曾入俄籍。平居散財養死士。頗受衆望。故有云此次之謀。係發於崔氏。願其人既歸化於俄。且居俄地。日人無如何也。

刺客之受審。日本對於安重根。其表面尚欲以文明自飾。因爲萬國所注視。故近已由關東都督府。選派辨護士紀志嘉實。爲安重根辨護。而移送於旅順地方法院。(按此法院即屬於關東都督府)。

按報載安重根與被連累之八人。於九月二十三日解到旅順。未經審問。卽下於獄中。安重根泰然自若。闊步前進。毫無懼色。卽被累之數人。亦皆有得意之色。無一人有愁容者。聞安重根在火車中。向護送之日警官曰。

四百五十

十一月

我輩爲國捨命。乃志士之天職。汝曹令我輩乘如斯之客車。似此對待志士。可謂無禮之極。且在獄中時。給我輩以人所不食之粗臭食物。尤爲無禮。寄語汝曹。毋得苛殘如斯之甚。宜以大臣之禮待遇我輩。不然。我輩不死。必有減食汝曹之一日。云云。又聞安重根在獄中曾絕食二日。

此次審問刺客之事。以真鍋地方法院長充裁判長。取單獨裁判制度。一切秘密事件。專在法院長官宅辦理云。

近據關東都督府所派之檢察官溝口氏。親赴哈爾濱調查。歸途對人稱述。謂行刺之關係。今已十分調查。惟今日尙難發表。其公判開廷之期。亦尙未定。

大阪每日新聞陽曆十一月十八日所得奉天電報云。安重根等目下在旅順都督府之法院。已經承認此次暗殺伊藤。係受彼國大官之命而來。彼係爲其同志二十六人中之一人。且云目的既達。願以自害。安氏又自

表其暗殺伊藤之理由。凡十五條。(一)暗殺王妃(殆即韓之閔妃)。(二)五條之協約(即韓之約)。(三)十二條之協約。(四)廢韓帝。(五)解散韓國軍隊。(六)殺戮良民。(七)略奪韓國權利。(八)燒棄韓國教科書。(九)禁韓人購讀新聞紙。(十)發行銀行券。(十一)增重韓國三千三百萬圓之國債。(十二)擾亂東洋之和平。(十三)保護政策之名實不符。(十四)日本之先帝弒逆。(十五)瞞蔽於韓國與世界之間。蓋以此十五事為伊藤罪也。尙有其他密供。此時正在豫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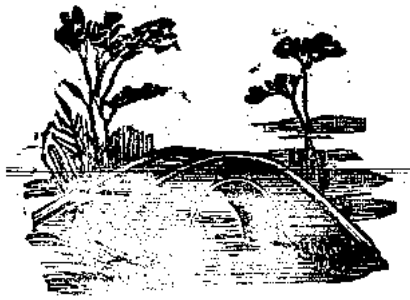
日韓合併之奇聞 字林報十月二十二日東京電云。日本報章同聲稱慶。大致謂韓國有勢力之人所組織之政治會(按即一進會)會議之下。決意投遞公稟。請將韓國地方併入日本版圖。其稟經已投遞。若輩願以身命為質。力抵於成。且有其他會贊成此事。

又二十三日東京電云。韓國一進會所遞日韓合併之稟。駐韓日本統監會爾君。尙未將該稟轉呈日皇。韓國首相

記事 日本伊藤公爵被刺後餘聞

亦未將該稟轉遞韓皇。今又一他會決定反對此議。按自伊藤被刺後。日人即有滅韓之議。故併韓於日之計畫。不足為奇。所奇者。即創議於韓人耳。





學部審定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高鳳謙 張元濟 蔣維喬 編輯

學部評語○編輯極費苦心古今事

虛實相間具見條理 是書謹遵教

育宗旨以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

爲主而尤詳於憲政以期養成立憲

國民之資格此外如修身歷史地理

博物格致衛生農工商之實業亦舉

其概要讀者既卒是書於立身處世

之道以及世界古今之大勢與普通

應有之智識無不略具不特可爲學

堂教科書亦一般國民必讀之本也

全書八册 前四册各二角 後四册各二角五分

第七百十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高等小學簡明國文教科書 第八册 二角五分

本館自初等小學簡明國文出版以來頗承學界以程度適用相獎許茲復蟬聯而下編成高等小學簡明國文教科書八册每册五十課足供八學期之用適合高等小學四年程度至其材料完備文字平易體例完善價值低廉實爲近日高等小學國文科惟一之善本

第七百九十號

本讀地理記行旅圖本識

無錫孫毓修譯

地理教科書每苦枯寂欲喚起讀者之興會莫善於旅行體謙氏身遊五洲歸而著書共成六編甲歐洲乙北美洲丙南美洲丁海洋洲戊亞西亞洲己阿非利加洲本館首將甲乙二編譯成付印其有與今日不符者則參照他書改正之缺畧者補足之蓋合數學自然政治三種之地理以及歷史宗教憲法金石考古魚鳥生物等學於一治所謂讀一書而有數十書之用者是書當之矣

甲編歐洲 一元五角  
乙編北美洲 一元二角

第七百七十二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世界讀本

孫毓修譯訂

三册 五角

原書爲日本池邊義象所著風行一時譯者於原書之特色既屬有所遺復旁稽他籍補其闕遺正其謬誤於歐美諸國之風俗習慣民氣國情山川名勝港埠景況言之甚詳文筆雅飭模山範水益饒其趣插畫之後復加題詞學者讀其書觀其畫玩其題而知譯本之價值當更在原書之上也

第七百九十六號

## 新知識

近世世界語發達史 錄神州日報

十九世紀之晚歲。有匪泯霍夫氏 Louis Zamenhof 者。波蘭之眼科醫士也。居波蘭之瓦爾梭首府。其地最爲異國人之所叢集。而當地通用之語。如俄語。波蘭語。德語。及荷蘭語等。殆不下數十種。故當彼此對話時。有情意扞格。釀成劇鬪者。以富於博愛心之匪氏。日爲此種困難精狀。印於腦底。於是急欲發明一種萬國共通之語。以濟其窮。遂奮身入大學。研究俄語法語德語各數年。最後又精研英語。既已各有深造。於是集是等之諸國語。取舍其文字。且取之以極簡而極備之文法。苦心慘澹。積之又久。竟得造成一種之世界語。卽所謂 Esperanto 者是也。

此新世界語之發表。距今已二十年。卽西歷千八百八十七年之七月也。匪氏既熱心於此世界語所以推行之法。於是自廢其業。匿名而自謂爲 Esperanto 氏。Esperanto 云者。譯言「所希望者 The hopeful one」之意。此世界語之價值可知也。先是此 Esperanto 發見以前。已有所謂 Volapük 之世界語。流行於世。當此 Volapük 創造

之始。本欲以此一種新語。取世界一切之固有國語而代之。以廢棄其國語。即此一端。識者已知其不可。且又缺點滋多。屢經改良。改良愈多。則歧出愈甚。遂駸駸乎有不可通用之勢。乃未幾而此 Esperanto 新世界語出。於是彼 Volapük 者。無所逃於天然之優勝劣敗。遂至全歸消滅。

此新世界語之組織。殆如建築土臺。先集諸種之異國語。擇其已經通用者。取其語根以爲基礎。如英法俄德諸國語中。無不各有所取。而以採自拉丁語者爲最多。於此等語根之前。或後。附以一定之部首或語尾。一以爲文法上種種之識別。一以爲字義上種種之變形。於是遇已知之字。可由其識別而判定文法上共通之變化。遇未知之字。可由其變形而得改造意義上轉注之新字。彼有名之言語學家馬克謬爾氏。謂爲現今一百五十餘種國語中。獨一無二之完全國語。殆非誣也。

此世界語既有若是種種之便利。則其勢力之進步。亦有足驚人者。溯一千九百零三年。全世界之世界語學者。Esperantisto 纔八萬人。而一千九百零六年春。某 Esperanto 雜誌之所記。則僅法蘭西一國之世界語學者。已達於八萬五千之多。一千九百零二年之 Esperanto 雜誌。不過九種。而一千九百零六年。則僅歐美已有二十餘種。即日本亦有一種。其

中有所題爲『萬國學術評論』之一種月刊雜誌實可謂爲彼中之巨擘。如奧斯脫華德博士。Prof. Ostwald 及其有名學者之寄稿。尤爲數見不鮮。至雜誌以外之出版者。則如 Shakespeare 氏 Byron 氏 Goethe 氏等文豪之名著。譯成世界語者。則尤不可勝計矣。

世界語本爲一種實用的語學。故觀其實用勢力之盛衰。亦可以規其價值。

自此世界語發表以後。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在法國 *Pologne* 開第一次世界語之萬國大會。其間二十二國之代表者。各以此世界語議事演說及晤談等。實爲於實際上萬國聯合應用之始。其第二次之萬國大會。則以一千九百零六年之八月二十八日。開於瑞士之 *Geneva*。凡會員演說會。音樂會。演劇旅行等。無不操世界語者。延引至一星期之久。來會者有巴黎大學教頭愛姆氏。及羅蘭公爵諸名士。異國賓朋。相聚談詢。極一時之盛。至其他商業界之主用者。則如倫敦商法會議所 *The Lood on chamber of Commerce* 萬國石版業聯合所 *The International Guild of Lithography* 活版印刷業聯合所 *The Guild of Printing* 等。久已採用。且甚至萬國哲學會議萬國平和會議等。亦已決議採爲公用語。而法國之中小學校。則竟置爲一隨意科。凡此皆係一千九百零六年前事也。自一千九百零

六年以後。至去年。此三年間。合計全球協會一千四百有奇。學者達數千萬人。用此語經譯之歐美宏著亦甚夥。亞東各國皆組織協會。惟我國僅上海哈爾濱兩處耳。從此再加擴充。或竟爲萬國一致之所採用。亦未可知。然則匪氏之功。又豈在倉頡腓尼牛後乎。

飛行器述畧

賴德氏之氣艇何以能在空中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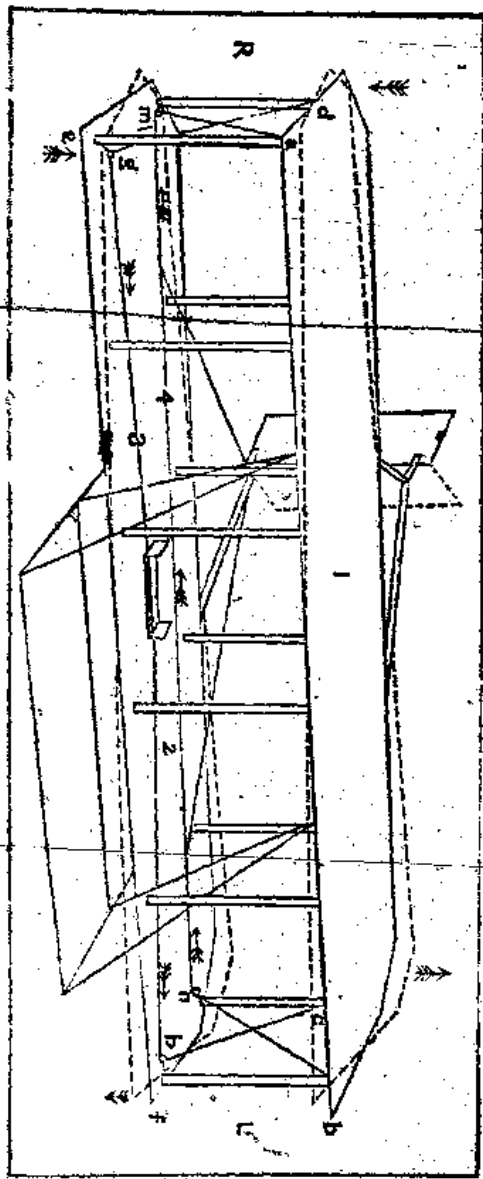
甘永龍譯

空中飛行器之問題。其最足困發明家之智慮者。卽權衡其在空中之輕重使無偏倚是也。此問題第一次得實在之解決。並製造一艇。使運用者能操該艇之完全管理權。隨所之而無不如意者。實惟美人賴德氏弟兄。賴德氏之飛艇。近遭一意外之變故。勢甚劇烈。遂至艇中有以遭難而死者一人。然因此等意外。而遂謂爲上項問題。並未得解決之明徵。是亦猶因鐵路之失事。而遽曰此乃汽機運動力未能實行之明徵耳。

空中飛行器之理。實以紙鳶爲最明顯之譬喻。凡爲童子者。莫不知紙鳶必須繫之以線。若是則紙鳶可以略斜而受下面之風。於是風則盡其上托之勢力而紙鳶以起。設如空氣靜而不動。則紙鳶斷不高飛。除非握線之童子疾走少時。俾人造之風。非固有之風。故曰人造。吹向紙鳶。乃始興起耳。彼高飛之鳥。乘風而起。其理與是正同。當空氣嚴靜微風盡絕之時。鳥若欲上

飛。則須撲其翼。否則不能也。倘紙鳶之線被割而斷。則紙鳶遂倒落而下及於地。此則以失其均平之勢。輕重有偏倚故也。今試有紙鳶於此。其所具者非線非索而為自動機與推行機。並不須童子握線而行。此紙鳶又能自勻其輕重。若是則紙鳶必自能利用風勢。高起空中。而吾儕遂得一重於空氣之飛行機器矣。

夫造一大紙鳶而配以自動機與推行機。此極易之事也。然用何法使此鳶與地相離。上達空際。又用何物以代線與索。俾能自保其輕重之宜而弗偏。此即困難之問題。為歷來發明家所探討未得。而終為賴德氏弟兄所解決者也。



新知識  
飛行器速覽

賴德氏之空中飛艇。其輕重全賴該飛艇中之經線  $igh$  以為之衡。設該索拖向左邊。則右端遂加緊而左端則鬆懈。此即將角隅之  $d$  曳下而  $e$  則升上也。其



角隅<sup>a</sup>則由一柱升之使上。此柱即連接<sup>a</sup>與<sup>e</sup>者也。其繩索<sup>4</sup>則經由<sup>m</sup>及<sup>n</sup>處之轆轤。自<sup>a</sup>而達於<sup>b</sup>。因是該索遂引向<sup>a</sup>而隅角<sup>b</sup>則曳下焉。惟然故<sup>a</sup>則上升而<sup>b</sup>則下降。同時繩索<sup>4</sup>將後舵轉動向左。觀於圖中用點點成之線可見。此即力迫邊沿<sup>R</sup>使向風者也。夫使該機器之左邊忽然下降。則彼繩索<sup>3</sup>遂曳向右面。而全體遂悉向對面一方而運行。此固自然之理。無待言者也。

繩索<sup>3</sup>其在飛行器初升時。則用一架子名搖籃者運行之。其後則該繩改接於一橫杆。有此橫杆而操舟者用能駕馭該飛艇中之經線焉。前此所歷述之運動。其所以能運動而不至於呆滯者。因各關節皆歸於一總。即機器家所自設之關節故攸往咸宜。任所往者爲何一方向而皆無不可也。當操舟者將橫杆置定。使處於不論何等地位時。該飛艇即純然爲二繩索。二繩索及其餘各繩索所持定。勢甚堅密。至所謂其餘各繩索者。圖中從略。不一一繪。

賴德氏之新競爭

甘永龍譯

賴德氏弟兄。世初以爲妄人。然今則莫不謂世界中最偉大之飛行家矣。其在法蘭西爲二次之試驗。可爲其享受盛名最相當之結束。此二試驗者。均行於法蘭西之黎孟斯地方。其期爲十二月十八日。此兩次中之第一次。飛行而上。游於空中。計一點五十三分五十九秒。

鐘。先是韋爾勃賴德所得最優美之試驗。卽在九月二十一日。其行於空中之時間。爲一點三十一分鐘。自有以前多次之試驗。合以十二月十八日爲時最久。軼出以前各次之試驗。而米希倫之獎杯。不得不入於賴德氏之手。觀者帖伏。莫有異議矣。米希倫杯者。懸以待一千九百零八年飛行家在空中旅行最久者之賞品也。

及下午。賴德氏爲第二次之大競爭。當時風勢狂急。其速率達至每點鐘二十英里。有氣球一羣。升至三百英尺高。而賴德氏之飛艇。又高出於氣球五十英尺。於是競爭最高之一級。遂爲賴德氏所得。而薩沙空中飛行器總會之賞品。賴德氏操必獲之券矣。是晚賴德氏既連勝二次。空中飛行器總會遂設盛宴。饗之以示敬焉。

鳥形之飛行器

甘永龍譯

約翰烏寶學士者。奧格士泰那大學校中之地質學部教員。及伊黎諾士省洛克島僧侶學堂之教師。而亦美國飛行器製造家中之最熱心人也。烏寶學士嘗出其所製之器。謂能上飛空中。此器形如禽鳥。近時該機器嘗試演於奧格士泰那大學校之禮拜堂中者三次。無一次不翩然上引。自禮拜堂門前之臺而飛於屋之後面。該機器之動力。全賴乎有橡皮帶。橡皮帶扭絞而產出極高之牽張力也。

此器由烏寶學士名爲“Rotokopter”，意卽迴旋之翼也。翼行卽推凡二。位置於機器頂上之兩邊。當推行時。翼作橫面形。截空氣而前。因是產生抵抗空氣之力。而機器於以上升。惟該推行機不過抵抗地心吸引力之勢。至於向前運行。則其功端賴乎機器體內兩平面所成之稜角也。

烏寶學士聲言。飛行器製造家於飛行器使攝引力上下兩方向同一運行之實情。多不注意。所謂向上下兩方向運行者。設如推行機不過抵抗攝引之勢力而使飛行器上升。然飛行器自能向前移動。而不必復有推行機以迫之使朝前也。

烏寶學士所創製之器之特色。則用推行機直接使其器離地上升。故不須復用輪盤等以益其重量。然今世所見之飛行器。則大都不免更益以輪盤之累也。此外更有一特色。則烏寶之飛行器。能自己料量進退。處置上下。而不必更益以人力。故該器之造法。其重心在器之下部份。而傾覆之虞。因以獲免也。現烏寶學士方整配一種下落傘。當推行機停止後。此傘能使機器緩緩下降云。

紀法人新製飛船渡過英法海峽事錄時報

西七月二十六號。法之飛船發明大家卜雷海岳。第一次以飛船渡過英法海峽。以晨四點

三十分。自法之賴上升。晨五點六分。抵英之佛爾。爲時僅三十六分鐘耳。當其橫渡之時。法政府以驅逐魚雷艇愛斯哥貝特號。隨後保護是船。乃以晨六點五十八分。抵杜佛爾。以是比較。則飛船之速率可知。據愛斯哥貝特號之管帶言。卜氏飛船。異常迅速。飛行空中。俄頃卽爲目力所不能及。其降落之處。在杜佛爾大花園相近之平原。爲時太早。野風極大。其地乃預先測定。有人以法國之旗招展。卜氏在飛船望見。是卽其標識也。英人來觀者甚衆。卜氏不得已。託警察爲照料。先是英倫之每日新聞。曾懸巨賞。謂各國飛船發明家。有能首先第一次飛船渡英法海峽者。贈彩二萬五千佛郎。其條件如下。一飛船駛行。須由法國境內。渡過英國境內。或由英國境內。渡過法國境內。二飛船駛行。須在日出之後。或日入之前。不能於深夜人不能見之時。無從考證。三飛船駛過海峽。須無稍微蹈於海面之痕跡。蓋恐其墮而復起也。四飛船體量。須較空氣爲重。不得借用輕氣。五飛船於渡海之前四十八點鐘。當預告每日新聞。以便遣人到兩面海峽察看。卜氏此次於以上五款。均相符合。故能得受贈彩。而歐陸各國之報。半月來所論述者。亦皆此愛河白瀾之問題也。按卜氏年三十七歲。乃法之名工程師。曾肄業於中央美術機械學校。彼於愛河白瀾製造法。研究甚久。其試驗飛行時。遇險極多。前後凡損壞飛船十二具。皆其手造而未達目的者也。卜氏最後得

有經驗。乃係馬體機造成。此最後之飛船。彼於西七月十三號。曾試演飛行至四十基羅邁。當現於渡過英法海峽之後。當研求飛至一百基羅邁當以上。記者曾經閱此器全體。周徑僅十四邁當。約合華尺四丈四尺。重二百五十基羅格拉略。其機器之馬力。計二十二匹。法政府於卜氏成功之後。以第一等內集客諾雷爾之寶星贈之。此寶星在法國價值至重。乃拿破崙第一製以獎賞戰勝勇將者也。歐人謂第一次以氣球渡英法海峽者。為白郎薩其人。亦法產也。其時為千七百八十五年正月七號。至今殆逾百年。卜雷海岳復以愛河白瀾渡英法海峽。則法國人種之以發明首屈一指於歐洲大陸。洵不誣也。

伯利南氏之單軌 (譯字林西報)

甘永龍譯

魯意斯伯利南君。即昔日創造可用舵制之魚雷。世稱為伯利南魚雷之人也。君嘗造一單軌車之模範。陳列於布明敦屋之皇家會社中。以至機器界中人聞之。皆大為震異。此事匆匆。迄今已二年餘矣。君所造之小車。僅有兩輪。一在車前。一在車後。可行於一單軌或一繩索之上。雖有至銳之彎曲。車仍可進行而不至於失度。雖在停止之時。車仍能保存其均穩之勢。而不至於傾欹。此洵足令聞見者相顧詫愕矣。此明明與重學之法律相牴觸。而其所以能然之祕密。則以車內安置有旋理輪。即迴轉機一對之故也。此兩機旋轉之速。達乎極

度。且旋轉之時。兩機乃背向而非順行者。君嘗當衆證示。能以極重之物其重量約等於大貨車內數噸重之貨物裝置於車上而絕無損害。其最令人注意之實效。則該車裝置重量之一邊。可以起行而不至於偏墜也。

自此車初次證驗之後。迄今二載。關心者於是項制度。乃罕有所聞。然該車之舉。舉諸大端。不妨一追記之。其迴轉機一對。乃安置於車頭相近處一小室內者。機轉旋於一真空之內。將空氣抽出無絲毫物質之處謂之真空蓋恐機輪與輪底之空氣相磨擦。故置於真空內也。此二機逆向旋行。前已述之矣。其速度。則介乎每分鐘自七千旋至八千旋之間。凡關心此事者。其不能免之第一問題。自爲驅策迴轉機使旋行之原動機若致毀壞。則其效果將若何。然伯利南氏則申稱原動力雖或間斷。而迴轉機仍可照常運行至二日之久。且自初間斷之五六小時內。其速度儘足支持該車。使弗失其挺直之姿勢云。

伯利南氏近時試驗於印度之陶撒忒地方。其車之長計四十五英尺。所載重量有二十至三十噸之重。且試驗後之勝利。與昔時無異。特不知君所用之車內條件。仍爲昔時即以上所述之各原理否耳。此車運以一百匹馬力之瓦斯機。其迴轉機之圓徑。爲四十二英寸。其速度則每分鐘約自二千動至三千動。印度政府於此項試驗甚爲注意。業已錫以英金六

新知識 伯利南氏之單軌

一百

十一號

千鎊。待伯利南製造完全大小之單軌車時。政府即當於印度起造一綿長二百英里之單軌車路也。

# 雜 俎

報餘插新續前

問 天

## 自動車軍用之實況

自動車(俗名電氣車)供軍用者。目下歐美各國。正在十分研究中。茲述現今各國採用之實況如左。

意國。意國之計劃。分工兵隊與輜重隊。隸屬自動車。現在實行中。尚有規定之法律。編成義勇自動車團。該國現在已有自動車百輛以上。專供軍用。

英國。英國之計劃。有軍隊組織之義勇自動車團。將校六十三名統帥之。已加入之車輛。約有六十輛。

德國。德國之計劃。向有義勇自動車團。今更創設運搬車隊。目下尚研究輜重自動車。

俄國。俄國之計劃。鑒於日俄戰役之經驗。特託伯林自動車會社。定造多數之車輛。將令預備將校。及見習士官。依演習時熟練。以供戰時應用云。

雜 俎 報餘插新

北美合衆國。目下正在研究乘用及輜重用自動車。其具體的編成。現尚未定。

澳國。澳國之計劃。在技術審查部內。設自動車部。以爲演習及應用之試驗。近時已有編成之部隊。并設有自動車修繕工場。以備國有車之修繕云。

瑞西。瑞西之計劃。亦設有義勇自動車團。動軍之際。得應用自動車八十八輛。

丁抹。丁抹之計劃。建設自動車中隊。募有志願兵八十人云。

## 抵制敵艦之利器

據柏靈西四月二十八號即華三月初九日消息。德國海軍界。近來頗注意保護海岸船港及海港等事。有海軍工程師名何魯曼者。近日發明利器一種。以備抵制敵人攻擊海口之用。稟請專利。據稟擬於海岸及河口一帶。多設防禦處所。內配極大吸引力之磁電器。如遇鐵甲戰艦進攻之時。電機旋動。可使船艦失其方位。不能如



意駕駛。防禦處所。應設於水淺之處。以便將敵艦引入擱淺。使敵艦發砲攻之。

雖發明家言之如是。惟須試驗後方可據以為確。

近聞德國艦港所用磁電之力。起重機僅能起重五墩。大約新發明之器恐難如願云。

### 電浪弭戰之新法

法國李邦博士近在馬丁地方演說。謂五十年內世界文明國必能藉哈得斯電浪之力。（按哈得斯電浪不用電線可以傳導他處一八八七年始由哈得斯氏實驗）止息一切爭戰。其言曰。余與柏蘭黎氏試驗哈得斯電浪穿透物體之力。不止一次。確知三尺許厚之石牆。此浪亦能穿透。惟極薄之錫片。反足以肆其阻力。然錫片上設有極微之裂。雖至二千五百分之二小。亦足以令此浪穿過。由是觀之。設於戰時將此浪向敵艦發放。一遇艦身或火藥艙所阻。則電力驟發。船身必至瓦解。火藥必至爆發。且不僅船艦為然。即一切明暗砲臺。一經此浪攻擊。亦必

大受損壞。故此浪實摧堅破銳獨一無二之利器也。目下此浪功用。雖未大明。然世界進化。不可限量。吾知五十年內。必大有進步。而世界戰爭。必因此止息矣。

### 汽機瑣談

紐約日報記者日前往謁發明平面水力輪汽機之柏臣士氏。暢談汽機進步良久。據柏氏云。近人雖謂汽機功力日進。將來輪船必能於三日內越大西洋由歐抵美。惟照目下情形而論。輪船速率。恐不能大有進步。緣欲增速率。必令船身吃水更深。惟現已造成之平面水力輪船。如馬利頓那等號。其吃水線皆有二十八尺。紐約港口潭水漲時。僅深四十尺。故加增水度之事。勢所不能云。按平面水力輪。係最近發明之器。速率既較尋常汽機有增。所用煤炭。亦可大減云。

### 日本新發明之無線電信

無線電信。為類繁多。日本遞信省與海軍省種類尤繁。然遞信省主用商業上之式。能保電話之秘密。以為特色。

遞信省猶以為未足。特命通信局電氣試驗所。熱心研究。不使間斷。三十九年以來。局員欲得研究之結果。未得合眼。迨至去年三月。始發明一種檢波器。名(坦塔臘謨)及一種礦石檢波器。

所謂坦塔臘謨檢波器者。因在坦塔臘謨電燈球內。故云。係用細線與特種之酸類而成。又所謂礦石檢波器者。係用鐵礦。輝水鉛礦。紅亞鉛礦。式錳礦樣特種之礦石。其感度非常之銳利。在去年八月遞信技師烏瀉右一氏請准。於年末得許可狀。初遞信省發表之無線電信。可得安全通信者。距離可有百二十海里。今後發明之檢波器。用種種最遠之距離實驗見之。其結果用一馬力以下之馬力。晝間約五百海里。如夜間則有千海里之遙。可得完全交換通信。此試驗所用電力。雖僅有一馬力。可橫斷大西洋。馬羅哥尼式無線電信。用七十馬力至五百馬力。電力多時感而銳。僅一馬力。得此廣之結果者。殊為非常之好成績。且經費亦省。其晝間距離之短。因太陽吸收之故也。

雜俎

報餘叢新

發明最有功者。為烏瀉右一氏。氏為秋田縣北秋田郡在岡村烏瀉平次氏之子。年二十六歲。三十九年卒業於帝國大學工科大學之電氣科。入遞信省之電氣試驗所。又有佐伯技師者。現亦研究一種檢波器。目下尚在試驗中。他日亦當得一好成績。可預知也。

### 輪船備險之利器

美國商業董事會會長法禮君。提議嗣後一切大洋輪船。載客至五十人以外者。皆須裝置無線電機。惟每次行程不及二百英里者。可免此例。倘經議妥。一年內當即實行。違者當科以二千元之罰款。蓋欲藉此為保全旅客生命財產之計云。

### 火車電報

美國近有人發明火車裝設無線電報之法。已配置一切。於西卡哥與布哇羅間之火車。業經試用極有效驗。聞將推廣以便乘車者隨時可藉無線電報傳遞消息云。

### 仿製記里鼓車

一百十一

七五

英國欽必列治大學華文教授基爾氏。研究中國史學有年。謂中國古代製有記里鼓車一種。每行一里。撞鐘一次。行十里擊鼓一次。以爲標記。因與大學教授何根孫氏合力仿造。卒收效果。茲悉又有孟齊司達大學教授派加氏。日前著論登諸帝室亞細亞季報。謂此種記里鼓車。實由派氏及某某三博士先後研究中國歷史。因以發明。至基爾氏不應以發明之名譽自居云。此論出現。基氏乃著駁語。登諸報中。將派氏所言。逐條辯明。大意謂派氏前所研究者實係中國指南車。與記里車並不相符。其他三博士中已有二人投函聲明。實與記里車不相關涉。尙有一人現已去世。查其二十年前亦嘗略論此事。然所指未得其詳。與基氏所論不得同日而語。且其說出現在派氏研究指南車之前。何派氏當時並不聲明。直至基氏有所發明。始行提及。顯見不實不盡云云。

### 新奇時計

美國加利寬尼省桑大蒿地方。有大時計一具。共分二十

段。代表世界各處時間之異同。并能將年月日時一一表出。

### 人造碧玉

法國理學士巴里氏。近抒已見。製造一種碧玉。顏色性質。均與天然不少異。日前曾在理學會取所製之玉。及天然玉各三枚。令最精辨玉之人辨之。皆謂毫無分別。聞巴氏年僅二十五。於理醫二科。均有發明。日前因研究結核學。頗有心得。業經兩次報告該處醫學會云。

### 奉省石棉發現

奉天東邊一帶。如臨輯寬通懷岫六州縣。近來發現石棉一物。其質棉軟如絲。其色潔白如雪。絨長一二三寸不等。產於懸崖巨石中。土人入山樵探。往往偶一得之。此物用火一燒。即見紅色。出火則變烏色。再用水洗。又成灰色。土人有用以織成腰帶者。光亮如絲。頗可耐久。據丹國人云。輪船火帆布。即是石棉所作。近日安東街市。有懷仁縣土人。攜石棉十數斤求售。竟被德商每斤出十三元金票購

去。並云如有此物。仍來照買。查德國化學家。前以松樹用化學製成細棉。甚屬精潔。作為木棉之助。今得石棉。故該國商不惜重資購買。或用備化學研究之品料。願我國實業家。設法專意去作。甚勿棄利於地也可。

### 新發明之造紙原料

據美國新聞所載。該國南部諸州。產育棉花極盛。其枝幹若用以製紙。足敷該國一年間銷費用紙額之二倍。蓋目下該國製造日常使用之紙。止用高價之木材。如嫩木等。碎而碎之。始為軟塊之木質。然若用棉花桿製紙。非但可培高價之木材。且製法尤易。用尋常製造機。已得粉碎云。原來棉花桿葉及根等。向來祇視為無用之廢物。不過用作燃料而已。今依此新發明。此後可為一種之收入財源無疑。其製造方法。尙未公表。其製出之紙。現已發賣。至於製造方法。果得好評與否。及製造品果為良質與否。不久即可審定。又據所聞。玉蜀黍之稈。亦可為製紙之好原料。現在用此製出者亦多。如滿洲之高梁。尤為極好之造紙

雜 俎

雜俎類編

原料云。

### 存煤新法

煤存地面過久。時受空氣燃燒。火力必至大減。英國海軍部近發明一法。將煤存放水中。用時取出。向太陽中曬乾。約三十六小時後。便可如常燃燒。若照此法。雖存放多年。火力亦絕不減少云。

### 肥皂新法

近有某博士發明用石油及其他礦產油製肥皂之法。先取動物油十分。植物油十分。石油百分。混和。次以鹼沙九分。融於十二分水中。復與石油等相混。攪動時許。乃取硫酸三分。沸於十二分水中。至硫酸大半解散為度。和水一并傾入石油溶液中。再行攪勻。置諸空處。數日水已蒸散。即成皂質。

### 顏料發明

德國大學教授菲里倫氏。日前在柏林化學會報告所製一種紫色顏料。其色光耀奪目。且較尋常紫色深濃。蓋即

古羅馬帝王用以染衣之貴品也。此料係用一種螺肉製成。肉色本非紫。曝以日光。則成是色。菲氏並謂此種紫料。性與靛青最近。特紫料中含有溴質耳。

### 論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第一次在大西洋通信。時在一千九百零一年。其初通電之法。與人理想所及者。大致相同。最先在浦爾湖與紐芬蘭。傳遞消息。然力量尙未充足。雖泰晤士報。會日用之。旋因機壞暫停。以後四年。馬格尼君。(即發明無線電之人)全神貫注。專心考究。此新發明之事業。而力除種種所不便者。一九零七年十月十七號。居然有效。謂可設站為報界效用矣。至去年傳遞之字。共有三十萬。而實為無線電所誤者。祇有兩字。且不獨此也。以前人所道及者。路程有限制。秘密事。易於洩漏。現在均可無慮。馬格尼君當在皇家報章公會演說。謂可在各國設站聯絡。而泰晤士之作者。亦力稱之。其價值可以想見矣。

### 新宅之害

房屋甫落成時。牆壁等處。大率潮濕不乾。人遽入居。於衛生不無妨礙。德國政府有鑒於是。近日出示曉諭人民。凡房屋落成。未及六個月者。不得即行移住。以重衛生。違者予以重罰云。

### 酗酒何多

英國民政部統計一九零七年間。英倫及威爾斯人民醉酒者共二億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七次。因醉犯事者一億九萬七千零六十四案。一九零八年醉酒之數。減至二億零九千六百九十一。次。因醉犯事之案。減至一億八萬七千八百零三。

### 酣酒為害

奧大利章安那某農家喪事。送葬者數十人。事後主人出白蘭地酒兩巨壺供客牛飲。徹夜達旦。兩壺皆罄。有十三人倒地僵臥。視之已死。其餘各人亦昏迷不省云。

### 吸煙厲禁

俄國露斯陶省總督某氏。素以專斷見嫉於人。然其所為。

間亦不無可采。日前該督屢次出示禁止年幼學生吸食煙草。謂於路上犯此。即罪其身。於室中犯此。則罰室主。罰後再犯。則流其父母於西伯利亞之北鄙。以示懲罰。此種刑法。雖律例所無。然亦可謂切中時弊。

### 飲食日用之新發明

飲食。草昧時代。人類生長。口部前進。腦部後退。有類於獸。世漸文明。則口部後退。腦部前進。其腦質之面積漸大。其咽喉之道路漸縮。故思想雖愈覺其發達。而飲食必愈覺其窒礙。必須改良庖廚之製造。研究食品之妥善。乃足以補其缺憾。極其妙。必使無待咀嚼。先變液質。然後無背於生理進化之妙用。聞有西人近擬創一飲食公司。遍置鐵管如自來水然。達於各地。其公司萬物俱備。五味皆良。令食品盡化液質。由用戶以電話逕達公司。每日用何物。每餐須幾式。無不隨意運到。電鐘一响。只須張口向鐵管之端。便吸食不盡。如小孩之飲乳然。不須烹調之煩。無事咀嚼之力。既能適口。又益衛生。縱咽喉極縮小。亦不虞其

梗噎。此雖出於理想之詞。然按之人類生長階級。斯言或不誣也。

燈燭。有美國好學深思之士。四年前偶因攝影法。悟出發光留光之術。於是苦心孤詣。閉戶推求。近已得其奧妙。製出之燈。非電非煤氣亦非火油。式圓而長。大小畢備。上以玻璃蓋之。無洩氣處。一經燃點。可永久不滅。其光度約比電燈三十六燭之譜。若不用時。燈上另有法掩蓋之。所用何項藥材。尙待調查。現有資本家聯合二大公司。倩此人監督製造。以專利。大約不久可供世用矣。

柴薪。英國威路士甸忌連地方之電器廠主名檣勞者。家內置有爐竈一具。不用柴薪。乃以風力生電。作烹調之用。蓋其爐有風車一個。高出屋頂。不論風由何方而至。此車能自迎風旋轉。下有電盤一具。藉風車力撥動而生電。收貯電箱內。以供該爐之用。倘風過猛。則另有洩電機化之。以防貯電箱過於逼烈。借取無盡用不竭之風。以生熱氣。此後必不憂煤薪之斷絕矣。

西國人之食量

美國紐約埠有所謂明達奧會。係肥人所組織以為賭食者。內有肥人三名。食量最巨。前曾練食數日。以為年節時賽食之預備。本年西歷正月十九號。在紐約埠之東某會所。相與賭食。訂明食多者得酬銀五十員。茲將三人所食。分別如下。一名左斯亞。前曾充當議員。計身重三百八十磅。是日食生蠔二百七十個。牛肉八磅。麪包十二個。咖啡十一杯。大派三個。一名古老市文。計身重三百十五磅。是日食生蠔二百十個。牛肉六磅。麪包九個。咖啡十杯。大派三個。一名布粒市。計身重三百二十磅。是日食生蠔一百九十個。牛肉十二磅。麪包十個。咖啡六杯。大派四個。計三人中。以左斯亞所食為最多。酬銀五十元。遂為所得。惟肚腹過於膨脹。衣服竟有欲裂之勢。所攝酬銀。竟不能入之袋中云。

各國大食物之奇

各國人食品之奇。亦有匪夷所思者。雜錄如下。巴南人

好食黃蟻。雜以樹脂。儼如酒漿。澳洲土人。每捕夜行飛蛾。舂為餅食之。法蘭西屬島。有名新加列唐尼者。其土人喜食食徑寸之蜘蛛。歐羅巴人。亦間有嗜此者。北非洲摩洛哥等國。常以蝗蟲供客。視為美品。謂其味比鴿尤勝。曾有人食蝗蟲二三百頭。並不因此致病。又有所食非蟲類而亦甚奇者。如亞刺伯人好食馬肉。埃及人好食駱駝肉。印度人好食象肉。越南人好食臭蛋。南美土人好食毒蛇。蜥蜴。皆秉性之特別者也。美洲哥倫湖畔之婦人。好食泥土。往往以大塊納入口中。咀嚼甚有味。瑞典僻處鄉人。每年所食泥土。不下數百車。且其中藏有微蟲甚多。又芬蘭人往往以泥土和入麵包中。是則食泥之俗。竟有不正一處者。

注重衛生

英國下議院議員丁乃爾君。近向倫敦地方自治局議長。朋司君詢問。前十二月內。由中國運來之冰凍豬肉。為數若干。并詢問。會否派員查驗。有無妨害衛生。俾得設法限制。

以免流弊。朋君答以前十二月內絕無此物進口。惟漢口現已創有冰凍豬肉公司。一月內當有多數豬肉運至倫敦。一俟抵埠。當派醫員照章查驗。以重衛生云。

### 世界奇服志

暹羅王后之衣。環球中最奇貴之衣。當推暹羅王后之朝服。其製法乃以金剛鑽碧玉紅寶石等。砌成文義。復以各種珠寶。砌成天河星辰等。其值在一百萬鎊。可謂鉅矣。俄王姊公爵夫人之衣。俄王姊某公爵夫人。有衣一襲。自首至足。無一處不綴珍寶。其價不亞於暹后者。

法國女伶之衣。法國某女伶。每登劇場。一夕必易衣六七次。其首飾花邊等價。可值萬鎊。即尋常所御之服。每件亦不下此數。故常私雇一偵探為暗護。

德國王后之衣。歐洲婦女中服飾之最富者。莫如德國王后。其便服上所綴之花邊。每碼必在十鎊以上。所御朝服。僅用一次。若價值昂者。亦不過御二次。且第二次服時。必須盡改前式。數年前在法國某城。定製一白絲衣料。飾

以彩禽花草。本欲作衣。復又變其初意。改作門簾。計此簾每碼價值二十五鎊。

### 茶業盛衰

印度茶與錫蘭茶。近年行銷美國。以致中國茶業大為減色。但久飲印度茶。必致令人生厭。因其味非出天然故也。今美人又改飲中國茶。益覺其味之美。故一九零六年至一九零七年間。印度茶及錫蘭茶。均已退讓華產。現查中國茶銷路已增百分之二十五。據美國商部報告。本季所銷華茶。實數五百十三萬二千磅。然祇有上等華茶能銷美國。今歲北美洲多購華茶六百萬磅。大約因茶業中人預知中國茶葉運入美國行將增稅也。

### 油業瑣譚

英國業榨油生理者。今漸用滿洲出產之豆榨油。雖所出之油。不如棉子。然其價值較棉子油略賤。自去歲年底以來。頗有運中國豆油入英吉蘭者。約合所值已達英金十萬鎊。貝蘇普衛某油商謂滿洲運來之油。不合製肥皂之



用。雖間有肥皂廠試用。究不甚佳。惟此油合於食品。若用以然燈亦妙。惟不能以之配合油漆。以其無燥性之故。至用以代替棉油。未嘗不可。今照倫敦市價每赫恩德列韋特售二十二先令六辨士至二十三先令三辨士。棉子油則售二十四先令六辨士至二十五先令。反較貴於豆油云。

### 牧場何大

美國達威麥地方。頃闢畜牧場一方。旁以鐵線為籬。容積一萬零五百畝。實為全省惟一之大牧場云。

### 電氣種植

英人樂治氏近日試驗電氣種植之法。極有成效。其法將電線用杆豎起。佈置田中。所需發動力極微。僅以二馬力之汽機一具。將小電機推動。已足令十八英畝之田。盡成腴地。禾苗生長甚速。且較尋常約高四寸至八寸。收成之效。亦較尋常約多百分之四十。因其質較美。故售價亦較高百分之七云。

### 葡萄減種

奧大利亞出產。向以葡萄為大宗。近年馬黎河一帶。屢有葡萄蟲為患。致出產大受妨礙。以路得吉連一縣而論。十年前種葡萄之地。約一萬五千畝。目下減至五千畝以下。老於斯事者。咸謂荷無法維持。則四五年後。該縣恐不復有葡萄出產。現據確實調查。一九零一年間。奧大利全境葡萄田共三萬零六百畝。所製葡萄酒共二兆五億七萬八千加倫。舊歲統計葡萄田僅存二萬六千四百畝。所製葡萄酒僅得一兆三億六萬五千加倫。並聞目下每年由南奧大利及維多利亞出口之葡萄酒。約七億至九億加倫。

### 動物學之奇聞

馬低爾煤礦開採時。有某礦工於巨石中掘出四足蛇一尾。長九尺許。初時蟄伏不動。未幾漸能呼吸。卒能行動如生。據礦師考驗。該蛇係千餘年前閉諸石中。今竟復活。洵足異也。

### 古獸遺骸

英倫海岔涯畔。有地名司爾世者。漁人之所居也。日前風浪暴發。將沿岸一帶沙石沖去。現出古代巨獸骸骨一具。業已變成石質。其形狀與近世諸獸絕不相類。身材之大。等於象。英倫博物院地質部管理員活和博士聞信。飛場查看。現擬在附近一帶。再行發掘。以冀復有所得。按古代巨獸。往往碩大無朋。目下英國博物院所藏一巨獸頭。其牙齒竟長至十尺六寸云。

### 最巨之生物

紐斯倫耶。數博物院。近日搜羅鯨骨一具。身長八十七尺。首長二十一尺。全體骨骸重九噸。有奇。動物學家咸以為近代動物界之最巨者云。

### 鯨魚繁衍

英屬維多利亞西面海中。鯨魚甚多。近日尤甚。日前有輪船兩艘。先後行經該處。所見浮出水面之鯨。為數不下數千。並有某漁船於數日間共捕鯨魚二十二云。

### 魚奪天工

東美伊連奈省。日前天氣嚴寒。華氏表降至零十度。一帶河水。皆結堅冰。獨某園有池。面積畝許。絕無冰塊。聞者奇之。嗣悉八年前園主曾購金魚數百尾。育諸池中。繁衍極速。今歲魚數。約達十萬。因其游泳不息。致將冰塊解散云。

### 魚能害人

蛇咬之害。盡人知之。而不知魚之刺人。其為害更甚也。法國某醫院日前報告。謂該院病人。被蛇害者為數頗少。然被魚害者實繁有徒。且療治匪易。查魚類之足以刺人者。以鱧魚為最。被刺者創處腫痛殊甚。且蔓延甚速。療治稍緩。則皮破骨見。症極危險云。

### 鼠害何大

英國鼠害日見加多。日前英人波郎尼氏在毒蟲絕滅會演說。謂據確實調查。法國禾苗被鼠害者每年約值百萬金鎊。以英倫及威爾斯而論。所損實數。雖不得而知。假令每畝田每日所損。值一先令。則一年所損。當達十五兆金鎊之數。苟能滅絕此患。於財政上所補。實屬不少。且鼠之

足以害人者。又不僅在乎財產。蓋其屢將穢物移置室中及食物之內。致於衛生大有障礙。以故大學教員安達臣氏。曾謂每年死於鼠疫者。實多於蛇虎猛獸等數倍云。

### 消滅害蟲方法

滅鼠。 鼠之方不一。用之有效有無效。聞從前法國有博士名達列士者。曾發現一新法。謂鼠有一種特別之微菌。取此微菌。注射於生鼠則立斃。此微菌於其餘動物及人類。毫無所害。又最易繁殖。若置此微菌於麵包及其餘食物。則鼠可傳播其病菌。而相繼斃命。博士嘗於各處之穀倉內實驗之。果不爽。

除蚊。 蚊蟲之患。不特有礙起居。且亦易染疾病。歐洲某博士嘗集蚊五百餘種。細加察驗。其中祇百分之七十五不致貽害。餘皆為惡疫蔓延之媒介。羽根有斑點者。傳播尤易。所以致病之故。因蚊嘴有一種寄生蟲。噴人之時。毒入皮膚之內。致疾最易。滅之之法。注石油於污水池沼等處。蚊類即可絕滅。又美國陸軍軍醫部。欲驗蚊所好之色。

因於羣蚊聚集之處。懸各色之箱數個。以試驗之。嗣驗得蚊所集之處。青色為最多。白色為最少。因發命令。以後陸軍服色。概廢青而用白。此亦避蚊之一法也。

滅蠱。 美國某理學雜誌。載有滅蠱新法一則。係用過酸鉀一分。溶解於千分之一水中。遍洒溼地及溝渠等處。則蠱患自絕。計一握之過酸鉀。已足滅盡十畝地內之蠱。所需僅值半元上下而已。

### 婚禮奇特

美國司提爾地方。日前有精通飛船學之某君。與某女士舉行婚禮。成婚之日。夫婦同乘氣球。上升空際。作竟日之游。球上并設有無線電話機。頻與地上通傳信息云。

### 鐵路王車上之宮廷

距今四十五年前。一禮拜間。僅得五圓之工賃。在瓦兒街。充當使役起身之人。即其後實有美國總鐵路哩程之四分一。願使十七萬雇人之鐵路王哈爾門。近時已辭世矣。

當其未死之前。以三個月之預定。從紐約向加黎福尼亞及墨西哥。試長途之旅行。聞其車中之設備。雖如英皇愛德瓦陛下。及德帝威立姆陛下。亦瞠乎其後。據當時美國新聞所載。其旅行用之列車。係自己專用之特別列車。車輛即自己所有之(阿爾丁)號。中有書籍室。食堂。寢室。浴室。觀光室。遊戲室等。為第一。此外有多數之寢室。遊步室。應接室。及大食堂。大炊事室。可以自由宴客。接待來賓。載有電信技師二名。筆記數名。專司其役。又有貨物室與列車員寢室。共有五輛之車接連。其車中之食事。恰如彼在邸宅內一樣。陳列珍奇之食品。此特別列車中之機關手。火夫。及其他車員等。皆為彼專用之人。彼至一地點。每滯留一二日。即為隨行書記等最繁忙之時。電信技師。直計電線之連絡。裝設列車內之電信機。筆記從主人之命。整理往復之書信。其列車內。恰與紐約之事務所無異。計被命隨行者。有秘書一名。秘書助手二名。速記二名。醫師一名。電信員二名。火夫一名。車掌一名。庖長一名。庖丁四名。

雜俎

報餘雜新

主廚一名。買物員一名之多。然列車之設備壯大。途中雖有多數之來賓。亦不見混雜云。(譯東京鐵道新聞)

### 戰爭之遺物

法國沙陶得亞垂地方。係歷史上有名之故址。日前有英國武員之子志胡哥君。游歷是處。見有古代軍旗兩面出售。一係英國步兵第四十九營之旗。一八一四年在荷胡地方被法人所獲。又有一旗。聞係得諸和蘭軍隊。因以二十四鎊之重價購得。事後法國某日報。極不滿意。且著論攻擊出售之人。謂此係戰時所獲之物。不知廢去多少生命。始行博得。斷不能作為個人所有。擅自售與外人云。聞此旗者為法國已故埃安尼因總督之孫云。

接近來中國各處之古物。每被外人自由採取而去。不知論者又以為何如。

### 黑雨誌異

哀爾倫之波特鎮地方。本年二月二十五號。黎明六七點鐘。天雨黑水。雨時天色驟暗。一帶池水。盡變黑濁。聞格致

家謂係空中水氣。被英倫一帶製造廠之煤煙所熏。吹送該處云。

### 售賣人骨

日本金馬莫都府開設藥房之日人何斯家華氏。因售賣人骨事。日前被巡警捕獲。另有居住長崎之同黨日人三名。亦同時被逮。當由何氏店內地板下搜出人骨四包。現查何氏自一九零二年始。屢向墳堆偷取人骨。由同黨日人三名。及僑寓長崎之華人。運至中國銷售。每百斤值日幣四百元。聞何氏所製之某某長命丸。亦係以人骨為藥料云。

### 書中炸彈

印度加爾吉大府尹甘斯福君日前接到郵遞包裹一件。內容頗類書籍。啟視果係巨書一冊。中挖一洞。藏有炸彈。當時幸能審慎。故未肇禍。

### 金礦瑣聞

日前與大利亞金礦采得黃金一大塊。權重二千一百九

十五兩。價值美金四萬三千五百元。實為世界天然金塊之最大者。

### 撈取巨金

一七零二年。有西班牙海船數艘。由西印度屬地運載該處產金共值二十八兆鎊。行經韋高海灣。被英荷二國艦隊要擊。因不欲以金輸敵。遂自行將船及金沉沒。當時英人所得。僅值五十萬鎊左右。西人自行得回僅三百萬鎊。餘悉沉入水底。厥後雖由西人極力搜撈。僅撈起二十萬鎊左右。計其沉沒全數。至少亦有二十五兆鎊。祇以無法撈取。故置之不顧。近因意大利真那地方。有比那氏發明水中遠鏡。能察見水底之物。甚為明晰。且又有海底船之發明。於水中撈物。更屬易易。遂有意大利博士伊柏提氏發起組織一公司。稟請西班牙政府。准其在該處撈金。贊成此舉者實繁有徒。現已聘定比那氏為工程司。大約夏初當可動工云。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  |
|--|--|
| <p><b>初級英語讀本</b><br/> <small>初二集各三角<br/>三四集各三角</small></p> | <p>是書共分四冊上二冊可供高等小學之用下二冊可供中學初級之用全書注重之處約有數端曰會話曰繙譯曰練習曰文法他若一音之變有在彼讀長音而在此讀短音者一字之別有漢文可刪而英文不可不用或英文可刪而漢文不可不用者則各詳加符號以爲標識皆本書之特色也</p> |
|--|--|

第七百九十九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  |
|--|--|
| <p>商務印書館<br/> <b>英文新讀本</b><br/> <small>六册 一<br/>二册 二<br/>三册 三</small><br/> <small>軟 硬 軟 硬 軟 硬</small><br/>         面<br/> <small>五角<br/>三角半<br/>四角半<br/>六角</small></p> | <p>吾國英文讀本皆採用英美成書事跡程度未能與吾國學者適合本館特延美國安迭生君編輯是書復經新甯鄭富灼君悉心校訂經營數年成書六册其取材必求合於吾國之性情風俗而尤以振起國民之觀念爲主有圖畫以收直觀教授之益有解字以免翻閱字典之勞有釋文以爲初學譯文之助</p> |
|--|--|

第八百零六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珍日記 一角六分

此册在西洋裝另附鉛筆盒之懷中最高為使用

學堂日記 五角

此備學生練習記錄文體之用附普通各科學最切要表式一百餘種

通用日記 五角

此册每頁十行每行長六寸一頁足容三百字並附各種章程表式地圖

月月日記 每册四分

此係每日一頁每月一册全年十二册四角

自由日記 甲種一角 乙種四分

此册紙中只列縱橫格以便自騰日月紀事之長短可隨人意最便應用

手冊三種 甲種每册五分 乙種每册四分 丙種每册三分

分大中小三種每種均分為縱形橫形兩式置之懷中以備隨時記事之用布面金字最為美觀

算學練習簿 五分

圖畫練習簿 五分

學生演習算草圖畫均宜保存以便日後檢閱可驗進步之遲速本館特製練習簿二種以備學生徒演習之用全册一百面係用堅厚洋紙無論鉛筆毛筆鋼筆均屬相宜

學堂雜記簿 五分

學生在學校中應專備簿册將所見聞隨時記錄以備遺忘此簿形繪封面內附課程表及乘法加法表各一頁最合學生記載雜事之用

學界宜用 一角

以精潔白紙百餘頁聯成一册凡書函等件及各種雜記皆可隨意撕用極為便利

文苑

南皮張文襄公駢體文

進呈平定粵匪方略表 代擬同治十一年

欽惟我皇上虹壁當陽。龍圖啟運。靈臺測景。值漢日之再中。柳谷占星。識堯天之無外。兩宮垂訓。孝治洽而鈞鈐明。六幕同文。威稜張而玉衡正。以聖繼聖。乘大武於三會。鞠人謀人。揚天聲於七德。商威有截。軫馳桂海之文。姬籙無疆。策探岱宗之字。善繼觀成之志。有此武功。實惟懿德之光。受茲介福。覩瑤光七宿。爲河海清宴之休徵。考金版六韜。見旋轉乾坤之經緯。國家宗基磐固。疆索孟安。六七作配。上帝之郊。禮三萬里。入司空之版籍。慶宵輝宙。瑞露膏年。間有扞網之愚。不煩折箠而定。娟媚翔泳。涵亭育之慈。象寄譯鞮。化陸梁之氣。屬以神州康阜。潛伏孽芽。邊吏恬嬉。偶寬銜轡。乃有粵匪洪秀泉者。天資凶譎。左道併張。恃嶺嶠之阻深。謂潢池之可試。焚香絳帕。入祆社而稱靈。義米朱符。託神叢而號衆。乘火旱木饑之厄。五龍講經。聚跳刀走戟之徒。斗米作賊。裾緣采線。始過市而無譏。囊探赤丸。遂犯門而罔忌。紅巾六等。白梃千羣。自知僂

文苑 南皮張文襄公駢體文

五十九

已酉



民甘效奴賊。擗人而漸。大螳拒轍而能駢。智高有邕。廣自王之心。王則造。強勒持世之計。妖星害氣。宵躔藤峽之山。虺毒豺牙。晝飲桂林之水。牙璋初發。鐵額方張。蟲沙之劇化已多。蠱蚋之撲播難盡。四面招討。圍鎮無功。諸道行營。扼巢不效。奔兇開樊於百粵。駭鱗觸網於三湘。廬循下桑。落之洲。楊太奪洞庭之口。雖嬰城搏戰。不少九攻。九拒之方。而散地投戈。難用四正。四奇之陣。名城大郡。唳鶴驚風。長江洪湖。飛鯨跋浪。梁山橫鑠。難為扼截之謀。采石量繩。坐失喉衿之險。穿刀容足。衝朱雀之大航。鳴鼓吹脣。躍青絲之白馬。奪縹幢而載火。伏購艘以藏兵。盜鍾山龍虎之都。為朱圍毘。餘之穴。蝟繁鋒厲。傳烽達於淮壩。兔狡窟多。蘊毒延乎江表。方且扇其蠅醜。綴我魏軍。吳淞既困於攻。梁晏釐復創於襲。晉眩迷歸路。鋌走郊畿。橫行者宋江三十六人。城守者河北二十四郡。狼星睽。閔敢向。威弧鼉足。撼搖自投。天網文宗顯皇帝拯萬方之厄。申九伐之經。歐刀行失律之誅。齊斧選折衝之將。懿親藩衛河間。孝恭之賢。異姓名王沙陀。赤心之勇。廉頗李牧。出自禁中。閔天泰顛。拔於才武。得狄青於西班牙。而任以專閫。收徐勣於歸義。而用作干城。虞允文起自書生。岳家軍出於義勇。知之而善任。用之而不疑。乃幹璇機。闡金筴。以為欲傾孽窟。先據上游。欲折兇鋒。先清三輔。河魁應將井鉞。森芒太乙。陳軍雷碾。鬱怒羊頭。鶴膝尚方。蘭錡之兵。朔斝燕弧。

六郡良家之子。鼓洪鑪而燦。轟對濛汜以澆。登欄鼓殷。天鏗旗捲。霧老巖當。道先扼勝於天。津狂象走林。遂合圍於連。鎮赤龍吐電。挾礮石以飛。鳴鐵騎凌霜。踏河冰而平。渡中黃士勁。箬矢三鏃。太白旗高。衝棚百丈。長纓繫賊。吉林詐馬之健兒。飛火注槍。蒙古打生之蕃部。布周陸而剗地。暈月成規。拔渠答而踰濠。陳雲如墨。剖巢入穴。極貳負以歸。朝飲刃伏。襟血温。禹而贊社。高唐州一鼓而下。梟鳴牙中。馮官屯三版難支。龜沈竈底。臨戎鼓蓋。人識高敖曹之容。破陳笳。饒軍奏蘭陵王之曲。投弓窮羿。果知射日之難。被髮狂夫。始悔渡河之誤。然而北風雖勁。南紀未康。方棄螯之將。窮適前禽之不戒。相州師潰。蜀郡彭亡。致財賦之大藩。成荆榛之戰地。神謀早定。天策無疑。用陶侃鎮武昌之西門。使諸葛督長沙之軍。賦長沙完而糧通甬道。武昌奠而水建高領。築塢守濡須之城。輕兵塞淮泗之口。衣冠忼慨。范蠡立君子之營。扁舸巍峨。楊僕創樓船之號。楚歌四面。八千子弟之軍。湘水九迴。十萬水犀之弩。三呼蒼兕。黑稍公陷陳如飛。十丈青龍。黃頭郎習流而舞。先清岳鄂。則夏口燒船。繼掃蕪黃。則九江歸漢。揚旂於皖公山下。而殺師之角先摧。刷馬於彭郎湖中。而攀鞬之臂已斷。蔽江流。柿頓成破竹之形。曳地明光。已有撥體之勢。當是時。文宗顯皇帝方以十科選士。五聽求言。周宣側身。漢文拊髀。神經金匱。授自九天。澄鑒銀華。燭乎萬里。發蹤。

文苑

南皮張文義公辭文

六十一

己酉

晨披白阜之圖。晨食求衣。夜聽赤囊之報。輕裘願賜千營。銜挾縉之恩。畫筆代誌。諸將決埋根之計。為民請命之語。惻愴於丹綸。脅從罔治之條。諳詳於申命。七旬弗格。知頑惡之將殲。百六已過。卜貞元之必復。覘燕巢於齊幕。待麋毋野之弓。聞鶴語於堯年。遽鑄荆湖之鼎。應門顧命不忘。未濟之艱難。畢郢升祠。即兆大勳之底定。皇上上元膺運。下武作求。當秉璋奉瑁之辰。有合璧聯珠之慶。稟承聖善。奉若貽謀。凡問安視膳之年。皆訪道陳謀之日。山川聚米。挈地絡於目中。撻伐哀荆。運乾符於掌上。首清朝列。爰整戎機。知李靖有武略而兼文謀。命曹彬以大將而為使。相趙陽。閻馬皆先帝簡拔之遺。彭濮微盧。極公侯腹心之選。時則石達開就俘於蜀。微而蚤距之形。孤陳玉成授首於壽陽。而猋猱之齒折。南恢甌越。洗兵胥母之潮。東取蘇松。奪戟神亭之壘。皆所以剪朝吳之翼。椿僑如之喉。斷齊攻心。扼吭拊背。城開鐵甕。重收北府勁兵。關叩秣陵。增築藥園。舊壘常山。列陳率然。無自救之方。坳水尺波。鼃黽失跳。梁之勢。九洲斷其饒道。乳哺立枯。雨花臺瞰其城。闔走飛俱絕。窮山睨酒。徒聞呼癸之聲。衲服拳旗。已播伏辰之讖。崇墉將圯。不因壘而乞降。齊燼難收。尙背城而借戰。負嶠逞鬪。奪刃乘危。掃其遊魂。攻我夾寨。下潦上霧。鼓無死聲。升糒判冰。士有朝氣。十盪十決。五兵五當。鼉枝墜而技窮。

鳶。纒。沈。而。書。絕。於。是。將。騎。將。步。為。鶴。為。鵠。埽。外。援。而。足。盡。蛟。僵。塞。走。路。而。河。枯。魚。泣。地。中。鼓。  
 角。道。古。攻。其。東。南。樓。上。梯。衝。亞。父。備。其。西。北。餘。腥。失。水。遁。甲。開。山。劉。窟。頭。將。掘。地。之。兵。甘。興。  
 霸。作。升。城。之。督。指。招。搖。之。星。怒。雲。旛。飛。揚。候。箕。壁。之。風。高。火。輜。具。舉。星。丸。撒。火。地。軸。都。搖。素。  
 練。騰。風。天。梯。直。上。雷。公。擊。鼓。應。龍。之。翼。齊。張。庭。氏。彎。弓。妖。鳥。之。巢。立。覆。防。風。已。戮。辨。巨。骨。於。  
 專。車。侯。景。未。寒。藏。漆。頭。於。武。庫。滅。塵。鏖。迹。盪。穢。滯。腥。舉。旛。炳。乎。騶。牙。積。甲。高。於。熊。耳。洛。陽。父。  
 老。重。見。漢。官。威。儀。常。侍。囊。鞬。來。迎。大。將。旗。鼓。思。明。既。殛。朝。義。知。窮。懸。弧。既。夷。洄。曲。自。潰。洪。芒。  
 玕。孽。童。既。殄。遠。行。袁。尚。之。顛。李。秀。城。副。賊。成。禽。生。對。樓。蘭。之。簿。西。江。餘。氣。嶺。外。殘。魂。或。通。誅。  
 於。黔。蜀。之。交。或。遺。種。於。雍。秦。之。境。靡。不。枯。摧。朽。落。冰。泮。瀟。灰。高。張。露。布。之。長。纒。競。唱。勤。歸。之。  
 雅。樂。甘。泉。飛。報。聞。吉。語。於。五。日。之。中。明。堂。大。開。舞。文。于。於。兩。階。之。上。鐘。鳴。長。樂。喜。動。  
 慈。顏。弓。挂。橋。陵。慶。邀。靈。貺。昔。菑。今。穫。成。文。王。不。會。之。功。後。舞。前。歌。誦。太。姒。徽。音。  
 之。化。惟。天。惟。祖。燔。柴。鏤。璧。之。上。儀。視。公。視。侯。喬。嶽。翁。河。之。茂。典。珠。邱。昭。告。三。矢。前。驅。  
 璇。極。光。輝。壹。戎。大。定。瓚。圭。鬯。卣。釐。召。虎。而。剖。符。條。勒。鑿。旂。寵。尸。臣。而。銘。鼎。綜。稽。功。簿。  
 皆。容。資。轉。三。階。永。詔。勳。常。不。僅。侯。封。萬。戶。拔。都。標。號。如。銀。槍。效。節。之。榮。鵠。尾。飄。冠。逾。金。璫。  
 附。蟬。之。貴。帷。中。閫。外。露。湛。雲。需。尺。功。寸。長。天。施。海。潤。蓋。帷。紆。惠。酌。勤。事。之。蓋。臣。粟。帛。

文苑

附皮張文義公辭體文

六十三

己酉

流。恩。慰。國。殤。之。猛。士。授。羽。林。孤。兒。之。職。俾。紹。家。聲。廣。博。士。弟。子。之。員。用。旌。敵。愾。農。租。獨。銓。商。算。裁。縉。猶。復。慎。埴。思。艱。涉。淵。知。愍。智。周。善。後。不。忘。懲。愆。之。詩。本。務。勸。農。特。可。懇。屯。之。奏。遣。流。勇。而。脫。巾。不。譟。散。鄉。團。而。賣。劍。無。虞。火。猛。水。寬。舉。循。吏。以。安。清。剛。吳。輕。楚。剽。設。水。師。以。控。長。江。簫。勺。羣。頑。盧。牟。六。寓。鏑。銷。燧。灌。劍。脫。戈。包。在。昔。殷。伐。鬼。方。僅。威。夷。落。周。平。淮。浦。未。滅。徐。戎。唐。中。葉。不。能。清。河。朔。戎。馬。之。塵。宋。盛。時。不。能。取。夏。州。彈。丸。之。地。然。猶。揆。張。鴻。號。鋪。侈。駿。聲。以。準。清。時。洵。躋。前。古。茲。者。肇。修。軍。志。臚。紀。宸。謨。揆。諸。經。文。則。雅。頌。以。告。成。功。之。義。稽。諸。史。例。則。通。鑑。紀。事。本。末。之。編。溯。禡。牙。徵。發。之。初。底。偃。伯。武。成。之。日。蓋。俶。擾。者。十。有。六。省。披。猖。者。十。有。五。年。其。黠。鷲。則。甚。於。赤。眉。青。犢。之。徒。其。孽。萌。則。夥。於。方。臘。曹。成。之。衆。跨。州。連。郡。儼。羽。翼。之。將。成。襟。江。帶。湖。幾。牢。膠。而。不。拔。鷓。鳴。狸。嘯。已。徧。躡。通。報。德。之。維。蟻。國。猴。冠。敢。竊。宇。宙。柱。天。之。號。此。皆。仰。賴。天。戈。仗。順。廟。算。籌。全。張。網。羅。賢。不。限。以。循。資。之。格。鑿。門。遣。將。不。撓。以。中。制。之。權。不。臨。陳。易。將。而。奪。符。不。恡。賞。惜。官。而。剽。印。南。人。使。船。北。人。使。馬。不。違。地。以。遷。良。衢。地。則。合。圍。地。則。謀。不。隨。方。而。浪。戰。盜。兵。軫。念。不。舉。獻。俘。受。馘。之。儀。倒。戟。歸。仁。不。用。伍。界。曹。誅。之。法。軍。書。絡。繹。而。春。千。秋。籥。不。廢。修。文。度。支。浩。穰。而。丁。算。口。錢。不。聞。加。賦。前。光。垂。憲。繼。序。紹。聞。用。能。蒼。繹。孚。精。珠。鈴。制。勝。下。瀚。埽。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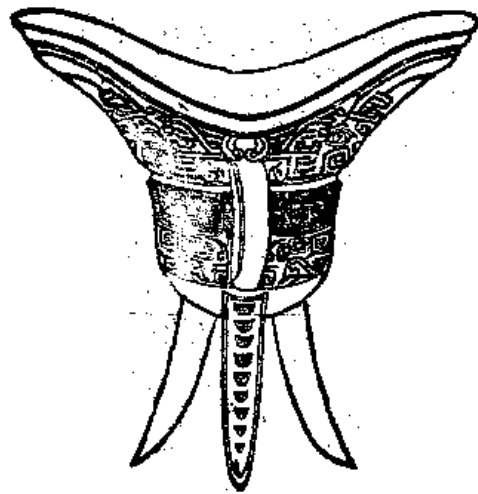
上。答。光。靈。文。母。冠。十。亂。之。勳。湯。孫。建。四。方。之。績。鈞。臺。誓。衆。瞻。禹。迹。之。重。光。鄣。  
 呂。升。壇。告。炎。符。之。上。瑞。北。征。六。月。南。征。采。芑。煥。景。命。以。重。熙。內。治。天。保。外。治。采。薇。播。  
 休。聲。爲。大。愷。臣。等。依。光。丹。地。載。筆。蘭。臺。實。均。慶。於。普。天。敢。竭。誠。於。測。海。繫。年。繫。月。知。  
 整。軍。經。武。之。有。方。丕。顯。丕。承。著。保。大。定。功。之。有。本。守。難。於。創。繹。魏。徵。敷。對。之。言。安。不。  
 忘。危。鑒。宣。聖。繫。辭。之。訓。訂。長。編。四。百。廿。卷。寶。笈。常。輝。祝。鴻。祚。億。萬。斯。年。金。甌。永。鞏。東。南。  
 尉。而。西。北。候。定。皇。輿。一。統。之。經。天。地。闢。而。日。月。光。上。帝。世。六。符。之。頌。臣。等。無。任。瞻。  
 天。仰。聖。踴。躍。歡。忭。之。至。謹。拜。表。恭。進。以。聞。

文苑

南皮張文藻公駢體文

六十五

己酉



# 小說

時諧 續前

## 莽中之猶太人

一農人家傭一僕。僕忠慤而勤能。服役三年。主人未給以傭值。僕心中籌維曰。不祿而事。不可長也。乃往語主人曰。吾之劬於事也。有年矣。在理勞者宜酬。主人其何以報我。而此農人者。財虜也。夙知僕爲人心胸篤實。乏機械。乃出三便士予之。以一便士爲一年之俸。而僕視之。已如獲巨金。自語曰。吾今擁此多金。胡爲鬱鬱久居此哉。不如寄跡四方。及時行樂耳。於是真金於錢囊。別主人出。踰嶺越谷。獨行野次。酣歌狂舞。意至愉快。俄而一侏儒遠遠至。問何故與會若此。僕曰。吾胡爲乎不樂。吾軀健而囊豐。尙有何恤。吾節三年之俸。而無一日之費。金盡在囊。何樂如之。侏儒曰。得金幾何。僕曰。三便士足金。侏儒曰。盍以貽我。我貧困甚矣。其人憫之。遽盡舉所有以相贈。侏儒曰。吾觀子爲人肫摯。而尤有義俠之心。今當錫子三願。以一願酬子一便士。惟子擇之。僕聞言。益沾沾自慶。其佳運。因曰。吾所願有甚於錢者。其一願得一畫弓。擊弓出郊。矢發而物落。其二願得一良琴。能使人人聞聲起舞。其三則願人人



於我有求必與。侏儒皆許之。並與以一琴一弓而去。吾書中之摯友。遂亦上道。中心欣悅。更倍於前。行未遠。又遇一年高之猶太人。方徘徊樹旁。樹上有一畫眉。棲高柯之顛。歌聲雋樂。猶太人曰。佳哉此禽。吾不惜重金致之。僕曰。果爾。吾爲爾立致之。於是促步而前。一彎弓而畫眉墮於樹下之叢莽中矣。猶太人匍匐入求之。甫至叢莽深處。僕遽取琴而鼓。猶太人聞之。始而跳舞。繼而騰躍。終乃至聳身半空之中。琴愈鼓。則猶太人踊愈高。敗棘裂其服。身上懸鶉百結。創痕殆徧。血湧不止。猶太人乃嘶曰。先生宜體天意。速罷彈。予有何辜。遭此荼毒。僕曰。汝平日專能朘削貧民。以爲己利。今則受報矣。語已。又撫一曲。猶太人哀告再三。且願獻金自贖。惟所獻甚微。不饜僕意。僕乃益鼓琴。使之高舞。僂僂。猶太人大懼。獻金益多。厥後乃盡舉囊中第祿靈一百與之。則皆其敲詐貧民所得者也。僕乃罷彈。盡取其金置囊中。懸琴而行。竊喜其貿易之獲幸。猶太人則匍匐自莽中出。身衣半袒。狀亦楚楚可憐。立誓必報此仇。以洩怨憤。遂赴法庭控告。謂道遇一無賴子。要劫其金。並加捶楚。且言其人形狀奚若。背負一弓。項懸一琴。可追而捕也。法官派吏往捕。四出邏緝。卒得之。解訊公庭。猶太人供詞鑿鑿。直指僕爲盜。僕辯曰。否。吾爲汝鼓琴一曲。而汝自解金相贈耳。法官不之信。斥爲妄言。命趨縊之。則獄事平簡矣。顧僕仍屹立階下。徐致辭曰。求堂上俯採臨死之言。法官曰。汝何

言。汝殆欲乞耳。僕對曰。否。吾非乞命。請一鼓！以當訣別耳。猶太人大懼而呼曰。不可不。願堂上母聽其言。法官曰。此調彼今後不得再彈矣。蓋姑許之。實則法官之所以不能違其請者。亦侏儒許以第三願之力也。猶太人至是。急又呼曰。然則請諸君速繫我。繫我。否則我不堪矣。語未畢。僕已取琴而鼓。至第一節。法官吏役等皆手舞足蹈。不克自主。竟無一前繫猶太人者。至第二節。則刑人亦縱囚而舞。三節未終。而滿場之人。一一高踊。自法官庭吏猶太人以及觀者。咸雜沓而舞。其始尙聞歡笑聲。頃之。狂舞將不可止。衆始大噪。共求僕停鼓。僕不聽。鼓如前。既而法官不第許赦其生。且願還其一百第祿靈。僕始止。呼猶太人而謂之曰。爾奸賊。今可以言矣。胡得此金。否則吾更鼓琴以娛汝。猶太人不得已。乃對衆言曰。此金吾實竊得之。今自承矣。彼則取之以義也。於是僕徐徐攜琴去。而猶太人遂承其乏。上縊架焉。

金山大王

一商人有二子。一男一女。皆幼甚。尙未嫻步。商人故巨富。家有二船。乃盡舉所有資財。購貨物。置二船中。將經商海外。俄而得報。則二船均沉沒海中矣。一時家產盡沒。驟貧困。一身之外。更無長物。所遺者。僅薄田一區而已。一日徘徊田中。將驅遣其心中之憂鬱。而憂鬱益甚。

方欲歸去。突見一侏儒立其前。狀殊醜惡。侏儒問商人何故戚戚若此。商人曰。脫爾能有益於我者。則當告子。侏儒曰。爾詎料吾無益於爾耶。請速以事語我。我或能少效綿薄耳。商人乃具告以二船沉沒。家產蕩盡事。侏儒曰。唉。此胡足慮。子但許我以今日歸家第一所見者。於十二年後。舉以畀我。我當贈子以金。一惟所欲。商人初無遠慮。且謂彼所求不奢。而報施乃如是其厚。遽允之。當時共議立約。且各簽名。以實其事。商人歸。甫及門外。幼子見而大悅。匍匐至其前。抱其兩脛。其父驚悚。始悟他日當與以一子。意大悔。顧久之而金不至。心乃少慰。以爲此侏儒之戲語耳。約一月以後。商人偶爾登樓。入雜物之室。將覓舊鐵市之。以博數金。忽見地上積有一巨堆。視之。皆金也。商人大喜。卽出而營業。於是復爲豪商。富且過於其前矣。未幾。子漸長成。十二年之期將屆。商人終日戚戚。憂慮見於顏色。一日其子堅叩其故。商人始尙不肯告。厥後乃述之。謂一時不察。竟以兒鬻於醜惡之侏儒。今十二年之期將屆。我必踐約矣。其子曰。阿父勿憂。彼豎子豈吾敵哉。請觀其後。及期。共會於所約之地。其子畫圈於地。與父並立其中。侏儒條至。語商人曰。若所許我者。已將來未。商人噤不能語。其子對曰。汝今焉欲。侏儒曰。吾與爾父言。無與於爾。其子曰。爾特愚弄我父耳。趣廢約。侏儒曰。否。吾烏能自棄其權利。於是互相爭訟。斷斷不休。厥後乃議定。實一破艇於大河之側。使其子坐

其中。而父宜手推之入水。使其子飄泊無歸。其子遂與父別。入坐艇中。父推艇。艇甫入河。而半舷已沒水下矣。商人意子必死。佗僚而歸。不勝悲愴。願艇實未沈。泛棹順流而出。其子安坐其中。卒抵一國。不知其名。既登岸。則見一大城橫於前。城中闐寂蕭條。似鮮人跡。入城。抵一室。忽遇一白蛇。蛇魔姬也。見其子至。倏化爲人。大悅曰。君果拯我來耶。吾待君十二年矣。吾知拯我者。非子不可。今夕有十二人至。面皆黧黑。以鏈周其身。彼輩問君何語。君勿之答。惟其所爲。雖夏楚鞭朴。忍受之。莫發一詞。一交十二時。彼輩必去。次夕更有十二人至。第三夕。則有二十四人。彼輩見汝不之答。或且斷汝脰。然十二時一至。則皆盡喪其權。吾得釋此大魔難。則必以救生之水。灌爾之身。爾甦。且當康健如恆。其子從之。所言果一一皆驗。及第三夕。姬果救之甦。抱其項而與之親吻。二人遂結婚於禮拜堂。自此滿城熙樂。其子卽爲一國之主。名曰金山大王。夫妻好合。未幾。后誕一子。韶光迅速。忽忽八年。一日王忽思及老父。必欲歸省之。而后則恆尾其行。曰。君不聽妾言。禍且至矣。王哀懇再四。后不得已許之。臨別。后贈如意指環一枚。曰。取此以約君之指。凡有所欲。無不立至。惟須允我一事。不可以指環之力。而召妾於君父之前。王許之。御環於指。發願欲至父所居之城。頃刻而身在城門下矣。衛士見其服飾詭奇。拒不納。王乃登山入一牧者所居。假其舊褐。衛士不察。遂得入城。既抵

家。其父已不之識。王自承爲商人子。商人弗信。謂其子已早亡矣。且見其衣似貧寒之牧者。遂言非是。其人堅請曰。吾身上豈無一痣。足以表明我爲若兒者乎。其母在內聞之曰。吾子右臂之下。有一痣。若覆盆然。爾有之乎。其子袒示以痣。然後其父母始信所言之確。骨肉相見。喜可知也。既而子言兒今爲金山大王。娶一公主爲妻。有子已七齡矣。商人曰。此必不確。世詎有名王出狩。而服牧人之褐者乎。其子急欲自實其言。顧無可爲證。遂忘前日之諾。旋其指上之環。召后及太子至。俄頃而二人已立其前。惟后涕泣而言。謂其背諾。禍不遠矣。王力慰之。后狀似稍甯帖。其實不然。蓋彼已蓄他志矣。一日王偕后散步城外。示以當年破艇飄流處。既而王坐於地上曰。吾憊甚。卿坐吾旁。吾將支首於卿之胸前。少睡片時。王既熟睡。后潛脫其指上之環。率太子遁歸其國。迨王醒。子然顧影。悽惻不勝。又視指上之環。亦已失去。因歎曰。吾不能返家矣。苟返家。父母將目我爲妖人。今惟有浪游四方耳。他日或得機會。以返吾國。王於是悵悵而行。久之。行抵一山。有三碩人。方以析產故。爭論不決。見王至。乃呼曰。若來此。可爲吾曹作公證人。代之析產。王唯唯。詢其產。則其一爲刀。佩是刀者。但口呼頭落二字。是刀卽能飛出。而疾斬仇人之頭。其二爲衫。衣是衫者。能隱身而化形。惟其所欲。其三有靴一雙。人著之。欲何往。卽何往矣。王謂如此奇寶。必一試之。而後可定其軒輊。於是

碩人首以衫與。王欲爲蠅。俄頃而身已化蠅矣。王曰：佳哉衫也。請更與我一刀。碩人皆曰：不可。子必先許我曹不云頭落。然後與子刀。不然。吾曹殆矣。王允以樹試刀。碩人始與之。繼請靴。三者既得。王發願至金山。頃刻而往。碩人於是失其產。既不必析。亦無可爭矣。王既至城外。聞樂聲雍雍。不絕於耳。居人皆告之曰：今后氏改適。將成禮矣。王乃急加衫於身。潛行入城。立於后側。人皆不之見。每遇供饌。后未及食。王即取食之。侍者奉酒一卮。至。后甫伸手。而卮又空矣。於是后始知戒懼。漸萌悔心。入室而泣。王從之。后曰：嗟乎。邪魔困我。乃無一人拯我者耶。王曰：爾負心人。拯爾者至矣。且密邇於若之左右。然彼豈能堪此耶。遂出而逐客。謂王已返國。不必舉婚。於是廷臣百僚及賓客等皆起而訕王。王不與辯。但問曰：爾曹尙不返耶。客羣起欲執之。王拔刀一呼。賊頭皆落。遂仍爲金山大王。而夫婦偕老焉。

金鷄

一人有三子。長與次皆慧黠。幼者曰達默靈。性誠篤。年少而愁。家中人咸狎侮之。一日。長子荷斧將出。赴郊外伐薪。其母與以美餌及酒一瓶。俾於傭作時。藉以蘇困。長子出。迤邐入林。忽與一侏小之老人遇。老人前請曰：爾瓶中之醞。盤中之載。能少以饋我乎。我饑且渴。不可忍矣。長子笑曰：敬謝汝。汝母作此想。是區區酒饌。我一人且虞其不給。言畢。逕去。既而長子

運斤伐一樹。偶一失手。刃中左股。不得不歸家治傷。此則侏小之老人造殃也。次子繼出。其母亦與之餌及瓶酒。此侏小之老人又至。求食如故。次子亦拒之曰。吾酒饌焉能饋汝。行矣。母溺乃公。老人怒。必欲報之。俄而次子甫一運斤。又中右股。不得已亦歸。於是達默靈言於其父曰。吾父。吾亦欲往伐薪。父答曰。爾不見爾二兄乎。今皆斃矣。爾益少不更事。不如母往。達默靈請之甚堅。其父卒謂之曰。爾去。爾童騷。不大創不知止也。其母僅與以乾麩黎及酸啤酒一瓶。達默靈至林下。老人又至。前請曰。吾饑且渴。子能以酒殺餉我乎。達默靈曰。吾僅有乾麩黎及酸啤酒耳。子如愜意。吾儕可共坐食之。二人皆坐。達默靈出麩黎。則已化爲佳餌。視酸啤酒。亦化爲美酒。二人歡呼飲啖。既醉飽。老人起而言曰。吾觀子宅心殊仁厚。以酒饌食我。我當錫福於爾。聊爲報酬。彼處有一古樹。試斫之。則其根下有物。子必得之。言已。卽別去。達默靈如言往。伐樹樹仆。則見根下有穴。一鵝處其中。毛羽純金。光華射目。達默靈大喜。急捉之。入一小逆旅。將假宿。逆旅主人有三女。見鵝大異之。謂爲奇禽。咸欲拔其尾上之羽。長者曰。吾必覓一機會。拔彼一羽。已而達默靈出室散步。長女卽潛入。手甫觸鵝。頓木然癡立。寸步不能動移。次女至。亦思得羽。甫近其姊。則亦僵立。三女又至。二姊皆呼曰。止。其速去。妹不達其指。私念曰。彼二人在斯。吾何不可往。趨就之。亦木立如姊狀。三人互相癡視。

不復自主。竟夜與鷄爲伴。翌晨。達默靈起。取鷄出。則三女亦從之出。行亦與之俱行。頃之。抵野次。一牧師遇之。詫曰。一少年行田中。而三女子。乃逐其後。此種形狀。甯不自羞。於是趨前數步。將挽三女而止之行。詎甫傍其身。則牧師亦不自主。逐隊而行。牧師之書記自後至。見主人尾從三女子後。大異之。呼曰。哈羅。哈羅。爾何之。胡奔之速。今日尙須舉行錫名之禮也。且呼且趨。執牧師之袖。手未及舉。則亦從之行。五人遂邇魚貫而進。又遇二役夫。肩荷鋤。方罷役歸。牧師見之。大號求釋。二人一傍身。亦從行如前。於是達默靈挾鷄前走。七人奮步逐其後。久之。抵一城。城中國王方御極。有一女公主。風貌絕佳。而淵靜沈穆。對人未嘗輕笑。王乃通告天下。有能使公主一笑者。卽妻之。適達默靈挾鷄至。從者亦至。公主見七人肩相摩。踵相擊而奔。不覺大笑。吃吃不休。達默靈遂得尙公主。卽日成禮。後達默靈嗣王位。夫婦和樂。共偕老焉。

狐夫人

一老狐有九尾。性甚狡獪。且多疑。時慮其妻事夫不篤。心疑之。一日。忽僵臥榻下。僞爲已死也者。狐夫人哭泣歸房。扃戶而坐。其竈下婢。乃一貓也。方倚爐坐爨。忽聞有人叩關聲。且問曰。貓姐。爾其睡乎。貓啟扉。則見一年穉之狐。乃微吟曰。白日妾不睡。請君莫多疑。新造白醞



香。留餐君莫辭。狐曰。敬謝汝。狐夫人今何如矣。貓又吟曰。寂寞坐高樓。薄命淚空流。堪歎丈夫死。竟日赤雙眸。狐曰。請往語之。有一幼狐來。願娶之。貓唯唯。叩扉入狐夫人室。告以幼狐語。狐夫人問曰。彼貌若何。其亦有九尾否。貓曰。噫。彼僅有一尾耳。狐夫人曰。如此。吾不能適彼。其謝之。貓乃下樓謝客。客自去。未幾。又有一狐至。僅生二尾。狐夫人不甚歡迎。亦謝之。續來者更有數輩。均不愜夫人意。厥後果得一九尾之狐。竟與老狐無異。夫人聞之。躍起歌曰。貓奴開窗戶。招朋來赴筵。棄去故人骨。窗外碧衢前。迨婚筵既備。則偽死之老狐。突然躍出。執挺大呼。盡逐諸客出門。而狐夫人亦與焉。久之。老狐真死。有一狼來。叩其門曰。門庭何寂寂。簾幕何沉沉。釜中香且沸。借問君奚烹。貓曰。麩麥和牛糞。將爲今夕飧。勸君留共飯。當進酒一罇。狼曰。敬謝汝。狐夫人今在家乎。貓曰。寂寞坐孤幃。腸斷淚雙墜。狼曰。嗟。嗟狐夫人。哀哉。老狐死。夫人意若何。我願爲其婿。貓曰。此不可知。先生少坐。妾試往語之。於是貓入見狐夫人。具以狼語告。狐夫人曰。彼亦赤足而利喙者乎。貓曰。否。狐夫人曰。若是。則吾不能嫁彼。貓出辭狼。狼去。而犬羊熊獅之屬。各先後至。然均有不及老狐之處。狐夫人一一辭之。厥後來一年。穉之狐。狐夫人問曰。彼亦赤其足而利其喙乎。貓答曰。然。狐夫人乃歌曰。貓奴作速治華堂。故人骸骨棄道旁。老賊死矣我且喜。招彼風流少年郎。合歡筵開鐘聲動。親朋逐隊歌舞忙。式飲式食樂未已。不識何時始下場。

(未完)

# 行紀

## 象山港遊記

章甫

暑假旋里。窮居無聊。備資作象山港遊。攜僕一行。件三。

五月二十一。由甯波搭小輪赴定海廳。

二十二。搭中路船抵舟山之沈家門。

二十三。擬入象山港。苦無搭客船。託友以墨銀十二。買漁

舟一。以二漁父充舟子。八時離沈家門。向西南行。擬先入

北港。然後循南岸出。九時後。涉旗頭洋。洋面寬廣。三十里

內。無片島影。望四圍島嶼若城闕。西南則渺無涯岸。如吳

淞望長江。真窮極。洋內水量頗深。自九托至十六托。脫

象港海軍果成立。北以兼顧舟山。此其巡射處也。午後一

時。由泥城嘴登旗山角。角爲崑崙山脈遠東入海處。浙之

第一大角也。高峯卽旗須山。出海面二百十四尺。余思登

嶺以窮極。而山石危立。苦不能上。詢之土人。謂稍南五里

王前嶺。乃登山捷徑。復登舟前進。二時二十分。上王前嶺。

嶺極狹側。又無達峯之徑。扶僕梯岩上之。及巔。架鏡四覽。北之舟山。南之登步桃花。隱約可辨。山東南盡處。卽向登之泥城嘴。北盡處則長跳嘴也。俯視山麓。見帆船十數。繞角北駛。旗山實象港北口第一衝要也。設探索燈其上。以報告南北警信。似爲軍事要著。反舟六時半。夜泊舟於冷礁坑外。去王前嶺四里有奇。

二十四六時。望南行。徑升羅山東。復西行。經五桂山南。八時半。至官山。三山均海濱小島。島上草木不生。旁多沙淺。官山北一小平原。原間置郭衛所城。船面瞭望。惟有叢林。官山去冷礁坑十有三里。離官山南三里許。舟子問余曰。先生進十尺路乎。抑由外海乎。余問二者若何。舟子曰。十尺路卽梅山港。北岸大陸。南岸梅山。港長十七里。闊僅里許。水深及丈。西向出港。卽烏邊礁羊毛崎諸險。偶不慎。破舟折舵。但入象山港較近。外海卽孝順洋。海闊水深。駛行固便。但風浪頗大。余令從外港行。九時半。抵小鳳凰山。系海中巨石。現與梅山淤泥相接。山東南里餘。爲撲蛇山。撲

蛇東即六橫大島。撲蛇與小鳳凰大小略等。舟行兩山間。測海底有沙。大輪剪浪。西行循梅山。昔本大小八山。因海沙增漲。現合為一。梅山八山之一也。遇二十三里。山麓皆沙。西南尤甚。過梅山二里。見洋砂山。環列四礁。舟子所謂梅山港之險即此。時下午四時。海潮已漲。望之出水約八尺。而與象北七星。四十里外。南北相對。為象港一大門戶。然離大陸不及二里。外來之舟。決無有近洋砂山者。六時入鄞縣境。見大荒嶼。港面頓殺。南至象山半島三十二里。見黃牛礁。礁北為大嵩港。舟繞黃牛礁西入港。抵蝦爬袋泊。泊處舟楫頗夥。去官山三十五里。

二十五。入蝦爬袋村。雖不成街。而店肆略備。過村行十二里。入大嵩城。城洪武年置。現改為場。設巡司以理鹽政。城西北九十二里。即郡城。象港北岸。山脈蜿蜒。高者達一千九百四十七尺。惟由大嵩達郡。為橢平線。（此路余算測之較審）杭甬路成。引支線以抵象港海濱。事易費省。於軍事大有影響。且大嵩南之塗田。年月增漲。瀕海十八里。

盡為膏壤。脫有緩急。以其糧應五萬軍。足支四月。惟淡水不多。傍海皆沙。寄棹不便耳。日午。於族戚陳家過膳。談及近年鹽政。十分荒廢。因海塗為田。鹽竈減少故也。午後。閱歷城中。人煙稠密。城北為鳳凰山。半入城中。城週五里。壘泥土成之。四時出城。路旁草棉著花。早禾垂穗。六時登舟。視天色已晚。仍泊舟不發。夜聞款乃聲甚煩。詢之。為自西澤渡來者。

二十六。六時。出大嵩港。潮平岸闊。昨見之黃牛礁。微露兩石角。十里後。過大照面。入奉化境。見土塘長幾五里。塘內竹簍村。望而見之。塘盡為鎖口山。高二百三十五尺。自官山至竹簍。曲折五十餘里。海濱時露沙淺。近鎖口山始露石脚。港面視大荒嶼為狹。南拒象山之青甌山。僅二十里。十一時。見小立山。小立西為大立山。（或作大小列均島）與象之高泥山相對。特鏡乃得以望見。大立西北為湖頭渡。見旅人數十。負傘搖笠。立於獅子山東麓。港中渡舟五艘。向人懇處爭進。余令舟子速行。啣彼舟尾。詢彼舵工曰。

余自黃山渡來。彼皆陳山渡船也。自大嵩港至此。十有八里。獅山西爲倒騎龍山。突入海濱。與象之文舉山相對。港最狹。不及七里半。水頗深。平均十八托。兩岸山勢又聳。南北置礮臺以拒之。港內不易入也。西爲缸片礁。再西缸片山。視礁大五分之四。缸片山南水較淺。可四托。稍南深至十托。巨艦出入。須循文舉山麓而行。再西則大德小德。小德北爲簷下潭。去湖頭渡二十一里。是夜寄舵焉。

二十七起舵。簷下潭東面系田。西面旁石坑山。起舵後。卽繞山麓行。山高一百十七尺。山盡又現土塘。塘外一塊石。名仙人山。山上曾置望臺以備倭。塘內應村司。塘西接董公山。高八十四尺。乃舍舟登陸。約舟子以日午當返。董公山東麓。略現平地。殘垣斷壁。昔時築礮臺處。今祇留叢草矣。礮臺北爲董公嶺。髮匪之役。僞將杜曾由此襲郡。自嶺南望。懸山兀立海中。凡象港內諸島。惟此爲大。下嶺西。過湖陽橋。一小村落。爲何泊所。庭前婦女數輩。談笑結綯。詢此西去何所。曰。目前梓樹嶺。嶺西南卽桐照村。余憶學友

行紀 象山港遊記

林君翹華居桐照。思一過問。乃命僕返語舟子。移舟至桐照村相俟。隻身陟嶺。嶺高二十七尺。嶺南一岡。卽桐照山。岡上一片黑色。漁父曬網處也。十時半。入桐照林君翹華家。自簷下潭至此。二十三里。林君見余。款待殷殷。余以在舟六日。憊甚。得此樂。似未曾有。遂宿其家。談次。余謂林君曰。余之遊。以聞政府將闢象山爲軍港。故來此耳。林君曰。吾國政府。著著落人後。卽以軍港論。政府未知象港之先。六七年。西人兵艦。已來勘測。其寄旋恆在懸山東南。多時至十餘號。余見多次矣。今年閏月十九日。意大利之兵艦。亦曾駛至獅子口。政府以爲此臺中物。必無人覺察也。豈知強鄰之窺伺。已多時耶。

二十八。由桐照西登大潘嶺。嶺南突起一崗。躍然入海。林君謂此係獅子山。象港內庭之左戶也。相將俱上。山不甚高。出海百尺。惟形勢絕勝。爲數日游觀所未睹。對岸白象嘴。屬台州甯海。兩山繫鎖港腰。闊可三里。俗以其險。謂之獅子口。內外各一小島。口外爲分水礁。口內爲天門山。(

或稱書房山)口內之海。宛然天鑿。過四十里有奇。南部一灣。望之不甚清晰。促林君雇舟探之。西抵棲鳳村。遇同學沈君渭川。邀過其家。乃由棲鳳向北行。途次右道傍山。左道傍海。去棲鳳五里為尹家。沈君住處也。午後約遊吳家埠。北行二里。過降渚礮橋。時大雨後未十日。橋下溪流湍急。沈君謂此水來自分水岡。循水而北。可不陟峻嶺而抵郡城。若引甬線通象山。此水其軌線也。余向以為象港北岸。惟大嵩北成橋平線。豈復料及此。過橋即吳家埠市。店肆不整。壘積者魚鱗為多。晚借林君宿沈君家。二十九。偕二君亟抵降渚礮口。欲探獅子口內之形勢。昨日望見而不甚清晰者。出尹家里餘至礮。即降渚礮橋之下游。泊舟甚夥。大半漁艇。沈君招二漁人。指一相當之舟。作竟日遊。八時半。向西南啟行。望北岸土塘甚長。塘外鋪沙五六里。離礮六里。登鮎騎山。翠微深處。全謝山之鮎騎亭猶在。山北為平原。數百年前。此山實一島耳。東南麓舊曾築土礮臺。鮎騎西南五里。有海石三。距陸地十餘丈。俗

呼三山。三山西甯台兩府分界處也。三山南北皆臨沙。東面稍深。然祇及丈。漁人曰。內海不惟此處無深潭。過東十里。亦不過二丈餘。三山南二里。有山角。東向入海。為金鑿山。金鑿南鐵江口。即昨所望見者。江口闊八里。江長二十六里。實一海灣。江西土塘。塘外之沙。露水面者且二三里。江東則山崖側立。民舟之入江者。向山下旋進。江口水深三十二尺。狹而不能容輪。余舟略江口向泗姑屏山行。泗姑屏東北八里。即白象嘴。山却一脈。自泗姑屏至白象嘴。水量漸深。自四托以至十一托。十二時。出獅子口。按獅子口去旗山百三十里。去大嵩港口八十餘里。百里外方涉大海。口內水深逾五托者。六分之一。故形勢雖具。徒遭種處耳。時日之方中。二君憚暑甚。余強請薄暮始返。乃出分水礮南之屢樓門。四里。抵盒山嘴。自白象嘴至此。岡巒起伏不一。土人均呼之為白象嘴。盒山北為小普陀山。普陀東南。有塗田十餘畝。田間古寺一。與二君淪茗其中。盒山多海賊。故未敢上。盒山東為黃墩港。內通甯海縣。現有小

輪馳駛。港面闊六里。水較錢江口爲深。港口東北塞小島三四。稍大者江彭山。奉象甯三邑分界處。港口正對桐照。距二十里。乃移舟北向。歷大小沙担嶼馬尿諸島後。時已五時半。夕陽西掛。薰風南來。帆滿舟輕。行駛極疾。抵桐照。余舟泊焉。邀二君過舟晚膳。至十時始別。

六月初一。北岸之梗概略具。思作南岸遊。北去桐照十四里。抵鹿尿島。西對馬尿且四里。鹿尿南三里爲銅山島。島旁水深六托。銅山東爲中央山。舟穿兩山南。水驟深至十二托。余以天氣酷熱。歸思躍躍不可遏。屬舟子掛帆向東疾駛。中央山盡。接白石山。較中央銅山爲高大。三山東西縱列。對象港一部爲二汊。但南汊較北爲狹。入王墩港者由南進。獅子口則由北行。白石之東。港寬水深。五六年。前西人兵艦恆寄棧於此。去桐照十有八里。去大海八十里。白石東十里餘。虎山北伸入海。虎山西一小灣。爲西周渡。與隔岸蕭下潭相對。虎山東爲文舉山。十里間岡巒起伏。巖定。其最高峯達一千二百四十四尺。濱海山麓多石壁。不

行紀

象山港遊記

見村落。礁險亦鈔。北對缸身山。港面極窄。而水深及十三托。下午二時四十分。抵西湖港口。兩岸山石。東爲東塔嘴。西爲西塔嘴。兩嘴相距二百四十一丈。俗呼爲蛤蜊嘴。進嘴卽西湖港。形如罌。湖北岸離嘴四里。有岩石陷入海濱。爲羊角暗礁。望之若島。而西湖港之內部。却爲所蔽。礁南岸稍凸爲貓頭嘴。由嘴東望。覺港形如弓。北岸負山而直。南岸帶沙而曲。面積約三十六里。港濱具渡三。極東陳山渡。稍南黃溪渡。通象山邑治。南騰頭渡。通三門灣孔道。港內深淺。渡頭景象。恨未能實勘。惟測貓頭嘴。水深四托。蛤蜊嘴水深六托。夜寄舵於貓頭嘴東南蓮花廟前。

初二黎明。出蛤蜊嘴。港口向西北開。離口東北二里。海中一石。圓若貝珠。爲烏柱山。時海潮盛漲。舟行殊滯。幸假南風以東駛。稍強人意。八時抵西澤渡口。口外四里卽飯礁。自蛤蜊嘴及此。二十餘里。港心惟烏柱飯礁三島。圖書上所謂大小歷。串鑊盤崎諸小島。實未曾見。南岸則山脈參差入海。凹處幾片塗田耳。飯礁東三里許。水量稍淺。三托

四十五

己酉

半以至四托。九時半抵七星礁。名爲七星。其實九礁。北部鵝礁最小而險。東部野龍山最大。西南部之裏門外門爲次。裏門南四里。爲青電山。山麓沙磧頗多。吸水四托之舟。即不能行。野龍東四里。海中如疊石成堆。爲石頭礁。南對石門山。山爲象山半島極北之石角。出海面四百五十六尺。與北岸大荒嶼對峙。爲象山港之外藩。石門山與石頭礁間。爲大石門。象北漁舟。由此出入。出大石門。即孝順洋。去獅子口九十五里。時十二時四十分。潮平風緊。舟行似射。惟上下顛播。不能駐足。三時十分。抵鴉鵲礁。與北面黃岩頭山。淤泥相接。黃岩頭及六礮之西南盡處。高五百十七尺。山北麓下長塗村。村外即雙嶼港。長七里。廣三里。深三十二托。以至三十七托。西屏佛肚。東即六橫。由港北涉旗頭洋至舟山。南渡孝順洋至象山。均不出四十里。故六橫之於象山港。猶劉公之於嚴海衛。形勢不同。險要則一也。夜十二時。抵定海大道頭。初三返甯波。

雜纂

武英殿大學士壽州孫公論畧

生於專制獨裁之國。欲求善作善成善始善終。而不櫻於一人不測之喜怒。則明哲保身之術。必不可以不講。黃老之學。尤為立身行己之前師。嘗考孫相之平生。殆深有獲於黃老。篤守知雄守雌。知白守黑。不為物先。不為物後之調。故能冥合道妙。默操元化。以無厚入有間。恢恢游刃於戊戌之變。而不嬰壘世網也。

孫相平生之盛業。當以佐成。德宗變法為最。而戊戌改革。其動機尤多發自其手。蓋自甲申甲午以後。迭遭挫敗。國權日墮。藩封盡削。丙丁之際。外人瓜剖之論方熾。紙糠及米。浸至有膠澳旅大廣瀾威海之割。先朝痛定思痛。善意圖強。以瀛瀛國恥。而孫相於時。則方以元輔之尊師傳之任。優游浸漬。以新譯之書密進。啓沃迪導。至勤至懇。願其事頗秘。世人莫得而聞。且在孫相。尤能善行無跡。善

諫無輒。不矜其能。不伐其功。地負海涵。而流俗之人。終莫窺其涯涘。此其最足稱於史策者也。蓋當是時。德宗得覽繙譯諸籍。灼然於五洲大勢之所在。與夫外人謀我之漸。吾國禍敗之原。於是斷自宸衷。而銳意變法。摧陷廓清。以開維新之大業。雖大勢所趨。固有不得。不然之勢。然而萌蘗機牙。則固多為孫相所肇造也。

孫相為人清淨簡澁。廉潔無營。其得以享大年者。殆亦由此。蓋當道咸之世。以本朝學術淹灌之流裔。頗有先覺之民。以儒術糅和二氏。而別成一學派。故其學或入於釋。或入於道。石棟周太谷氏。實總其成。龔魏之徒。則入於釋者也。王徐之徒。則入於道者也。蓋自元代道教衰微。按自唐代封老子為元元皇帝。施及於宋。皆為道教泛盛時代。試觀邱長春弟子所著西游記。則元初道教猶未衰歇。嗣後癡衲迭生新教主。而道教因以衰微矣。一。以至此時。始有一線之伏流。出而主持人事。而孫相之學。實有符於此派。於是古之官師。出於清廟明堂之道家者。至此始



復合於儒。由分離而之和合之象。特孫相爲人。力持大勇無名之誠。不以言文播衍於世。故其微言隱誼。遂多不爲世人所知。與其藏事功於無名者。殆有同入泯沒之感。然在尙論之士。則不可以不知也。

孫相本爲壽州世家。曾遭苗沛霖蹂躪。事至慘酷。以己未第一人進士及第通籍。其後歷主鄉會試。且累爲大總裁。所取之士。顯名於世者。如今郵部尙書徐世昌。陸軍部尙書鐵良。已故直督楊文敬。前直督端方。皆出其門下。光緒四年。奉命在毓慶宮授讀。所以啓沃。德宗者甚至。其語已前見。今盛國亦嘗從公受學。此次飾終之典。至優至渥。且蒙特旨予諡文正。殆有由也。其翰林洊擢卿貳。以登揆席者。皆以助德見推。出自廷旨。方翁常熟柄政時。公深病其躁急誤國。屢於躡等之進。多有匡救。並從容爲德宗言甲午之敗。實原翁孤注誤國。蓋宣戰上諭實出翁手。識者早知翁將一敗不振也。戊戌改革之日。公會上章。規畫大計。然不主陵節急進。並言康有爲雖有才而無閱

歷。可任參謀。而不足當天下事。須加以磨厲。其請令康梁赴上海辦譯書一疏。所以爲國爲康梁。皆具篤愛之深衷。惜懂懂者。褊於局量。不及察耳。政變以後。調和於兩宮者。爲誠甚至。嘗於召見時哭諍。請屏除意見。爲國家計其大者遠者。已亥立嗣事出。公卽上疏力爭。原摺留中。知大禍將屆。卽日告病。然又不忍遽去。故猶蟄居京師。公平生不好議論人短長。惟關於國事始發之。且於此時上摺參徐桐才足濟奸。朝廷信而倚之。必爲國家巨患。殆近至誠之前知矣。公所上摺。皆自擬稿自繕。不假手他人。且亦不輕示人。卽子弟亦然。故所建白多爲世人所不知。嘗以中國爲農國。須令農產出口。內地始得蘇息。上疏請弛米禁。然終格吏議不行。乃歎息語人曰。現在人心昧於淺近。蔽於一曲。不知米糧出口。實爲國家大計。異時蔽塞少開。必有思吾言者也。嗚呼。公殆深明計家之消息矣。去年德宗崩時。公哭於私宅。至哀痛。及今年奉移時。監國會言。吾見面有淚容者。惟孫中堂一人而已。蓋公之忠誠。出自天

性也。公之平生最足稱者則惟儉德險易一節當得大魁後得簡湖北舉差差竣回籍展墓惟跨一驢隨一僕已進城而州官之躬迎者目視公至尚不知蓋不料其簡儉如此也。又於前年公嘗一日乘敝車出與趙御史啟霖車相撞巡警出而干涉人言此孫相國車也警吏即釋去事後趙投公書言中堂之勢雖可畏而御史之威亦不可犯云云公接書後即具衣冠步往趙宅適趙外出公即進叩頭於廳事以去且曰吾為國家慶有良御史也趙歸聞其事亦即具衣冠詣公謝公語趙氏從人曰若主來賂禮則不敢當談心則可趙遂請見暢談而去由此以觀公之為人可以略觀矣。

莫高窟石室祕錄續前

雕本第二

一切如來尊勝陀羅尼(加句靈驗本 已影印)

二朝灌頂 國師三藏大廣智不空譯

案此經無雕刻年月共三十六行每行字數不等其字

雜纂 莫高窟石室祕錄

似初唐寫經。又國師之國字上空一格。其為唐刻無疑。又案中國刊刻書籍前人所考僉謂始於五代。惟據柳玼訓敘及隋覺寮雜記所言則唐時已有雕板。日本島田翰氏作雕板淵源考據費長房歷代三寶記謂隋代已有雕本。此語殆可信。此經字體似初唐而不空卒於代宗朝。則此為唐中葉刊本也。予於日本三井聽冰氏(高堅)許見所藏永徽六年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一百四十四其紙背有木刻楷書朱記文曰大唐蘇內侍寫真定本九字與宋藏經紙後之金粟山藏經紙朱記同。此為初唐刻木之確據。又以此刻證之則隋唐有雕本之說殆信然矣。

唐韻(殘 未見)

切韻(殘 未見)

伯君言乃五代刊本細書小本。

金剛經(已影印)

梵夾小本每半葉七行行十四字經後題弟子歸義軍

節度使特遣檢校太傅兼御史大夫譙郡開國侯曹元忠普施受持。天福十五年己酉歲五月十五日記。雕板押衙雷延美。

案五代史記吐蕃傳。唐莊宗時。拜沙州留後曹義金。壁畫上題名作曹議金。為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等史。宋史沙州傳作朱梁時張氏之後絕州人推長史曹義金為帥。晉天福五年。義金卒。子元德立。宋史沙州傳作義金卒子元忠嗣。至七年。沙州曹元忠。瓜州曹元深。晉出帝紀誤作沙州曹元深。瓜州曹元忠。皆遣使來。周世宗時。又以元忠為歸義軍節度使。宋史亦作周顯德年來貢授本州節度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鑄印賜之云云。元恭為瓜州團練使。據此經後所記。則元忠在晉世已為歸義軍節度使。可訂史傳之誤。而檢校太傅誰郡侯。又可補史傳之缺也。

大佛頂陀羅尼

經末有關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記款字一行。

大隋求陀羅尼

經上面左有施主李知順一行。右有王文沼雕板一行。

經末有太平興國五年六月雕板舉手記十三字。

天隋求陀羅尼

上象下經。經末有口楊法雕印施六字。此外無年號者甚多。

佛象雕板

此板上刻陰文佛象。長方形。上安木柄。如宋以來之官印然。乃用以印象者。其餘朱尚存。

西夏文殘經

夏文佛經刻本殘帙。大小共三種。一種之末。有漢文二行。曰僧錄廣福大師管主大八施大藏經於沙州文殊金利塔寺。永遠流通供養。又有黑質金書蓮華經七册。為伯君友所得。石室中藏書。至宋而止。無西夏文者。惟他一室有之。附記於此。

石刻第三

溫泉銘(已影印)

行書類裝卷子本。存四十八行。已缺上半。無題目年月書撰人姓名。文駢麗可喜。作文者自稱朕。而字迹頗似唐高宗諸碑。而圓勁流麗過之。中間世字。民字。基字。均未缺筆。故知為唐太宗御製御書。其文太平御覽及全唐文與諸類書中。均不載。金石家亦未著錄。細釋文旨。乃頌溫泉。故知為溫泉頌也。紙尾有墨題一行。曰永徽四年八月園谷府果毅兒(下缺)乃初唐拓本。真人間之墨皇矣。

化度寺巖禪師塔銘(已影印)

僅存刻裝本一葉。計二十九字。然鋒穎如新。似初出土本之蘇孝慈墓誌。與流傳之宋拓本大異。

柳公權楷書金剛經(已影印)

橫石本。每行十二字。裝成卷子。計十二石。每石旁皆記數目。經末署長慶四年四月六日翰林院侍書學士朝

議郎行右補闕上輕車都尉賜緋魚袋柳公權。為右街僧錄準公書。強演邵建和刻。

唐書柳公權傳(附柳公綽傳)言嘗書京兆西明寺金剛經。有鐘虞褚陸諸家之法。自為得意。(舊傳略同)又金石錄及寶刻類編。載柳書金剛經。會昌四年。寶刻彙編引金石錄。京兆府安國寺模西明寺金剛經。柳公權書。大中十六年六月。據諸書。知此碑在當時有盛名。因傳拓太多。石刻旋毀。故一刻再刻。宋人已不能見原刻也。我輩眼福。竟出宋人之上。非厚幸與。

陀羅尼經

剪裝成一葉。無年月。書法頗圓勁。遠勝傳世唐代各經幢。

案今傳世碑版。宋拓已不易觀。唐拓則幾絕。惟臨川李氏所藏虞永興夫子廟堂碑。稱唐拓。然確否未可知。今此四刻用楮紙重墨。紙墨無異。明拓本。蓋氈蠟之法。至宋始精也。至刻手之精絕。則絕非宋以後所可及。又石

室中地土高燥。故唐時裝本。望之宛如數十年物。誠至寶也。

經象第四

絹本寫經三卷

日本唐代寫經至夥。然皆黃麻白麻本。無絹本者。此三卷絹質極細。不裝裱。字跡似在晉魏間。如鍾太傅及中岳靈廟碑。仍存隸筆。殆出隋唐以前人手。

繡本佛說齋法清淨經一卷

計四十九行。行十七字。藍絹本。先墨書經文。後繡以白絨。製頗朴拙。每行有墨界。字似初唐人。

受罪懺悔文一卷

漢文及回鶻文。兩面對書。此外佛經漢回對書者。凡十餘紙。單回文者十數卷。

又有梵漢對譯及單梵文者。又吐番文寫經。多不可計。

老子西昇化胡經(已影印)

存卷一卷十

案此經諸史經籍志不著錄。惟日本現在書目。有老子

化胡經十卷。元釋念常佛祖通載作老子化胡成佛經。證以此本署名。均不合。今以此二卷與元釋群邁(佛祖通載載張伯滔大元至元辨偽錄序作邁吉祥此從藏本)辨偽錄(據佛祖通載引)所引相校。皆不合。蓋元代所傳之本。又非唐人之舊矣。

又考此書在唐總章元年。曾勅天下搜聚焚棄。(據佛祖通載卷十五引至元二十一年焚毀諸路偽道藏經而碑則作憲宗朝未知孰是)元至元間。又奉旨禁斷道家偽經三十九種。而此書為之首。(見佛祖通載三十三三十四卷中)唐元兩代。再遭焚棄。故明以後不復傳。至此書作偽者之時代及姓氏。據辨偽錄第五篇言晉時王浮造明威化胡經。(佛祖通載卷三十三)謂出於晉人手。而王警焚毀偽道藏經碑。則言宋王浮昔居上清寶籙宮。與女冠為姦。云云。則王浮又似宋人。竊意唐人所禁之本。殆六朝人偽託。(或出北朝寇謙之門徒)元人所毀者。則宋人偽託者也。

蔣君伯斧考魏書釋老志。寇謙之云。佛者昔於西胡得道。在四十二天。爲延真宮主。此實道家援釋入老之濫觴。然尙未明言老子化胡成佛也。至魏書于闐國傳。則云于闐西五里有比摩寺。云是老子化胡成佛之所。是北齊時已盛傳其說矣。（隋書北史于闐傳所載並同。惟五里作五百里）唐會要七十三。載此事尤詳。云于闐西南有北摩伽藍城。相傳云是老子化胡之所建也。初。老子至是。白日昇天。與羣胡辭訣曰。我暫返天上。尋當下生。其後出天竺國。化爲胡王太子。自稱白淨。因造此寺焉。其說與此經略同。王氏所見。或卽此本。經中又有降生蘇鄰國號末摩尼之說。按摩尼教唐時隨回紇入中國。大歷以後。始爲置寺賜額。六朝及唐初。中國止有火祿祠。今經中不言火祿而言摩尼。則又似中唐後道士之所增益。而非唐初原本矣。

景教三威蒙度讚一卷（已影印）

案景教古經。傳世絕少。數年前。上海徐家匯天主教堂

雜 纂 莫高窟石室誌錄

於西安回民家得景教羊皮古經。乃如德亞文。已寄羅馬教皇許。今此讚首尾完好。後附景教經目三十種。足資彼教之考證。

摩尼教經殘卷（已影印）

首尾均殘缺。然繕寫至精。今摩尼教經漢譯本僅此數行。前數年。德人在吐魯番得摩尼教經不少。然無漢譯者。

佛經及畫象

紙本中繪佛象。外有闌界。闌外書經文。闌內滿書咒語。狀如旋機圖。回環佩到。卒不易讀。故尙未能知爲何經咒。

曹元忠造象

刻本上畫佛象。下刻造象記。凡十餘紙。大半爲曹元忠所造。茲錄其文於此。

弟子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內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傅譙郡開國侯曹元忠雕此印板

奉爲城隍安泰閣郡康甯東西之道路開通南北之兇渠順化勵疾消散刁斗藏音隨嘗見開俱口福祐於時大晉開運四年丁未歲七月十五日記

匠人雷延美

右文凡十三行。

布畫象

布畫佛象數幀。皆著色。頗粗朴。其布理亦粗疏。上塗以粉。又有紙畫象十餘幅。著色。與布畫象同。亦粗朴不精。

壁畫第五

東魏壁畫

石室中皆有壁畫。最古者爲東魏。上畫一人。作審判狀。下一罪人匍伏受裁判。有辮髮。

婆羅門象

畫中間有一人獨立。

五臺山圖

亦畫壁上。極工緻。梵刹一百九十餘。一一皆記其名。可

取以補清涼山志。

藻井畫

畫於藻井上作城郭形。有佛象。極精妙。案藻井畫佛尤罕見。

石室中壁畫至多。略記一二。不及悉錄。伯君影照千餘紙。能一一指爲某代。蓋畫旁皆署年代。未盡照出也。亦有西夏壁畫。上有西夏文題記。

古器物第六

畫象範紙

以厚紙爲之。上有佛象。不作鈎廓。而用細針密刺孔穴以代之。推其意。蓋作畫時。以此紙加於畫紙上。而塗以粉。則粉自透過針孔。下層便有細點。更就粉點部位。縱筆作線。則成佛象矣。

書經板

此板狀如□。兩面共寫心經。而文未完。左行墨書。上加油漆。色白澤。頗似今日之熟漆。文與今本心經不同。

錄之如下。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鷲峯山中與大比丘衆及諸菩薩摩訶薩俱爾時世尊入諸法平等甚深顯了三摩地復于爾時觀自在菩薩行心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體空時具壽舍利子口佛威力白觀自在菩薩曰若善男子善女人欲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者應何修學作是語已觀自在菩薩摩訶薩（文未完）

經帙

與日本西京博物館所藏者同。以竹絲爲之。有一枚以席草爲之。蓋古人合數卷爲一帙。此卽其帙也。帙之裏面。以舊書糊之。有唐人書狀一紙。上加以印。其文不及備錄。

此外有地契若干紙。多有官印。（亦有無印者）又有宋太平興國時某某立嗣證書。及虎珀珠檀香等物。

餘記第七

雜纂

俄國經營蒙古之野心

伯希和君言英人某亦嘗游窟室。購取不少。而以旁行書爲多。伯希和君返國。擬往倫敦一觀。允寄其目。不知其中更有秘籍幾許。耿耿此心。與伯希和君歸帆俱西馳矣。石室秘藏。此次借影者。計書卷六。雕本二。石刻三。壁畫五。其紙敝故不可影者。則錄之。但期日匆遽。不獲備寫。心長晷短。此憾如何。

石室書之在巴黎者。悉擬影照。已荷伯希和君慨然見許。異日秘籍歸來。將與大雅同好。協謀雕印。以廣其傳。伯希和君之雅意。與儕輩十餘日奔走移錄之辛劬。倘不孤乎。

伯希和君以文學士任安南河內之東方考古學校教授。年才三十有一。博通東方學術。爾雅有鑒裁。吾儕之長友也。以有關茲事。故並記之。

### 俄國經營蒙古之野心

殖民家之野心。據最近北省通信。謂俄國對於蒙古。以種種巧妙手段。經營進取之方略者。約有數端。（一）馬賊懷柔策。俄政府從陸軍部內。選派老練士官。投身於馬賊



之間。專講懷柔政策。如已派來之馬脫里羅夫大佐。以洋式訓練彼等。該大佐竟得自由指揮。其活動之狀態。頗足令人注目。(二)利用王公策。俄政府竟以哥薩克兵。喬裝商人。派入蒙古各處。藉牛馬貿易爲名。以餌蒙古王公而思利用之。此種狀況。若再繼續進行。則俄人在蒙古之勢力。當達可驚之程度。(三)設置通信機關。在滿洲里張家口間。開設商用定期郵便。且有敷設鐵道。直達北京後方。以扼北京之背之計畫。現方著著實行。(四)洮南府之軍隊。俄國會以哥薩克兵。駐屯於洮南府。雖經滿洲總督數回交涉。請其撤退。然俄人乘機南下之野心。卒不爲之稍戢。此皆顯然可見者也。

按俄人近方發行蒙文報紙。亦即籠絡蒙古人之一端。我政府大宜注意。

探險家之野心。俄國陸軍中佐克磁魯夫君。前承俄國地理學會之託。前赴蒙古各處探險。艱苦備嘗。乃得深究地理歷史上之事蹟。於本年陽曆八月。安抵恰克圖府。即

行回往俄京。按中佐於西一千九百七年十二月。偕地理學者及隨員等十四員。由恰克圖起程。於去年一月。即抵庫倫。旋起程橫斷戈壁大沙漠。到亞穆土(譯音)下山。發見哈拉確土(譯音)都城之遺址。(該都係於五百年前滅亡者)並發掘珍奇之佛像佛畫漢書及西藏之古書等多件。其佛像已歷數百年。尙完全無缺。佛畫亦筆致精巧。蓋多係在印度或西藏所製造者。現皆送入地理學會及學士會等處。以資研究史學上之考證。並聞克中佐在蒙古某地方。曾謁見西藏達賴喇嘛。頗蒙優待。中佐嘗語人曰。西藏喇嘛王。近來抱持文明主義。已飭西藏額瑟青年。留學歐洲。又派學員數名。留學俄國。講究醫礦等學。將以爲開闢西藏利源之地步也。

### 華工慘苦之一斑

太平洋之南。有島曰帶喜地者。法蘭西之保護地也。有德人某。開墾於島之押丁曼奴。招華工五百。往任勞役。某日華工羣鬧。有名鍾嘉者。爲名阿新者連戮兩刀而死。德人

開闕。出而查搜。莫得真兇所在。乃大怒。縱馬馳入工羣中。出其素常圍腰之皮帶。向人叢中亂擊。凡被擊有痕者。即指爲兇手。凡得五人。曰阿周。阿曹。黃利。阿唐。及某某。控之法庭。判定阿周當斬首。阿曹則監禁二十年。其餘則各禁十餘年有差。(按鍾嘉僅受兩刀而死。卽令一人刺一刀。亦兩兇手而已。今乃牽連五人。此等裁判法。可謂大奇。)

罪既定。該地主德人。請將阿周行刑於押丁曼奴。俾得立威示衆。行刑日。裁判總長適與法戰關艦弁員相宴於酒甌耳熱。歡娛酬酢之中。乃將死罪判詞簽發。按例凡簽發死罪判詞。須反覆朗誦數次。使犯人之名。確切不誤。方足見裁判官之慎重人名。然此次所簽發者。特一中國人之生命耳。奚用如此矜慎爲。乃隨手簽發。竟將阿周之尾音脫去。誤爲阿曹。行刑官既得死罪判詞。乃往牢中提出阿曹。驅上囚車。開往押丁曼奴。阿曹自聞定以二十年監禁之罪後。已安心靜意。因守沉沉之黑獄中。以斷送此悠久之歲月。故園之親戚故舊。惟冀夢魂中遇之而已。今見

雜 錄 華工慘苦之一癡

由牢中提出。以爲地主德人之見憐而赦回。許其重復作工也。乃欣欣然就道。面有豫悅之色。囚車既開行。中惟一憲兵。與一行刑官在。行刑官見阿曹無戚容。乃奇甚。問之曰。汝可謂奇甚。阿曹微笑點首。行刑官續曰。汝何故如此好笑。阿曹曰。吾喜吾之得出獄也。憲兵聳其肩曰。如此面喜乎。阿曹曰。此故可喜也。憲兵曰。然則汝喜汝之身首異處也。阿曹注目視之。駭曰。今者汝等非將我帶回押丁曼奴重作工乎。行刑官以手略然其鬚曰。然則汝尙不知耶。阿曹驚曰。何事。得毋地主已不許我再作工乎。行刑官大笑曰。自今以後。汝更不須作工矣。汝亦知汝身首之將異處乎。阿曹不解。疑且驚。囚車疾馳約里許。乃忍不住復問曰。是地主欲將我斬首乎。行刑官點首。阿曹慘然曰。錯了。吾非定斬首罪之支那人也。吾名阿曹。裁判官定我二十年之監禁耳。憲兵大笑曰。此支那人。乃欲弄狡獪以欺我等耶。時車行益速。阿曹良久曰。吾乃阿曹。裁判官並未定我以斬首之罪也。行刑官曰。汝勿驚。此等死法。實至無苦。

八十九

己酉

語時伸屈其指示之曰。其速如此。與纒首者之殄札五分。雖始死者有別也。實絕無傷害。較之輾轉牀褥而死者。汝爲幸矣。其言一若安慰阿曹者。說畢大笑。阿曹曰。我乃阿曹。並非阿周。憲兵惡其絮絮。斥之曰。足矣。勿言。阿曹復曰。我乃……言未畢。行刑官厲聲曰。止。於是阿曹默坐囚車中。悠悠長路。得得輪蹄。由巴卑地（該島之都。會裁判所所在地）至押丁曼奴之程。約二千里。今已過其半。阿曹憂急之極。乃冒險而言曰。君等在裁判所時。曾見予等定罪者也。乃不記得定斬首之阿周。乃一長人乎。請視我何如者。阿曹語畢。突然起立。該二白人雖不能分辨支那人之面貌。然長短尙能辨別者。乃恍然知此人實誤提。然自思彼等不過奉命提犯往押丁曼奴而已。他非所知。且爲時已迫。若更往返調換。則多所交涉。到押丁曼奴時。必遲半點鐘。必受該管員弁詰責。今且不理。橫豎皆支那人之生命耳。乃驅車直進。未幾抵押丁曼奴斷頭臺畔。人盡纒繞。噫。此等何許人。乃該地主德人。驅其五百華工。前來

看其同胞受刑。以示警戒者也。車既停。阿曹乃被驅登斷頭臺上。時臺下之衆華工。一見而卽知爲誤。然誰敢發言者。該地主乃將斷頭機預備。先將蔗樹一段。塞入機內。關鍵一撥。刀驟下。蔗樹斷爲二。彼見其機犀利如此。乃大喜。時阿曹急迫之極。見臺上除地主外。尙有一監斬官。乃冒險向前曰。我非阿周。特阿曹耳。實爲提牢官誤提。阿周乃一長人。而吾固甚矮也。監斬官一見。頓知其誤。乃呼地主至。告以故。地主默然良久曰。吾已集吾五百工人於此。耗此五百人一日之工。所值已不資。奚能再耗。橫豎皆一支那人之生命。本不甚值得者。將錯就錯如何。監斬官此時。正急欲於觀刑後。歸與其女奴家庭之樂。且思爲路甚遙。若更遲誤。於己之快樂亦殊礙。橫豎皆一支那人之生命。本不甚值得者。乃答曰。君言良確。可速爲之。勿誤乃公事。地主欣然。乃大呼曰。阿周來。阿曹正欲有所伸辨。其非阿周。地主握拳怒目。大聲斥曰。但勿言。若再言。汝頭碎吾拳下矣。力驅之入斷頭機內。關鍵一撥。利刃驟下。而阿曹

已矣。嗚呼。橫豎皆支。之生命。本不值得者。譯者按。此慘劇登於倫敦畫報增刊冊中。措詞極悲憤。該主筆實抱不平之有心人也。原著篇幅極長。茲節譯之。亦見我海外同胞生命之賤。會馬牛之不若矣。嗚呼。吾同胞其諦聽。

### 法人待遇安南人之情狀

法人自佔領越南。即出其種種苛虐之手段。以相箝制。其一切行政經費。無一不取之越人。人頭有稅。居宅有稅。家畜有稅。器用有稅。即在鐵路作工之貧民。（指法人所築之越滇鐵路）於人頭稅之外。亦須按薪抽稅。無倖免者。其在越境之鐵路。名為法國國家之款所築造。實則盡取之越人耳。其在滇境之鐵路。強半為越南商股。俾越人以切身利害之關係。爭出死力以相保護。而藉以為牽制中國之計。非真予越人以利益也。聞其始佔越南時。越民日用之菜刀。必聯合五家。向法官購得其一。以鐵鍊箍諸戶外。為共同之使用。此外無許私

雜 纂

法人待遇安南人之情狀

者。蓋其設心。視吾國祖龍之收鐵器。為彌酷也。尤可恨者。越中女子。素在弱。予於車站中。見有越之處女。來乘車者。車中法人。恣與調笑。猥褻之狀。為予所不忍觀。越女吞聲。泣莫敢拒。東京市場。值禮拜。休沐之兵弁。輒相率入越民之家。飽其淫欲以去。越民含垢忍恥。勿敢控訴。即控訴。法官亦無問者。嗚呼。人道盡矣。越中士族。仍應科舉試。高等及陸軍學校。無許越民入學者。蓋將陷之使極於愚弱。永永為法人之隸屬。無或背叛也。年來越中志士。有私逃至日本。冒充華籍。留學陸軍者。然亦僅矣。

予嘗晤見越民。與語法人之政策。雖下流勞動者。亦必仰天捶胸。痛哭流涕。希冀祖國為越人雪此大仇。若此者。比比皆是。歲丙午。越南志士欲起義師。圖恢復。乞祖國某大吏。為之後援。其所以敢為此請者。以法國駐越之軍。官長頭目。乃用法人。而其兵丁。則多越南土著也。約越兵為內應。一舉可以濟事。嗣以乞援弗許。其議遂寢。而越人之隱

痛愈深矣。

今年正月四日。法軍與越匪戰。越兵倒戈相向。死傷法國兵官甚夥。法政府至今未嘗宣布也。查法國駐越之軍。數實不多。惟其善於調度。令越人莫測底蘊耳。故說者謂恢復越南。實匪難事。祇以越地三面濱海。使無優勝之海軍。雖能得而不能守。亦愈以見今之世界。無海軍者之不能國也。

予窺法人築路之心。其欲圖我全滇。固甚汲汲。今年九月。火車將直達雲南。前此之觀望遲回。未即爆發者。一則以鐵路未成。一則其待遇越民。強力太猛。越民之反抗力。亦昔昔相持。恐急於圖滇。越人將麾戈以襲其後。不然。吾滇已淪為第二之越南久矣。今法人兼營並進。處心積慮。不達其圖滇之目的不止。嗚呼。越南已矣。第願吾滇人急謀自立。毋坐為越南之續也。

其二

駐紮蒙自法領事。於一千九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特發一

命令書。觀之可知雲南之安南人移住並居留之慘狀。茲得其原書。載於國際公報。記者特譯錄如左。以見亡國末路之可憫。并為吾國人之警告。

第一條 非攜帶河口 Houkeou 駐在副領事所給之證明旅行券。無論何等安南人。皆不得入雲南省。（記者按此無旅行之自由權。）

第二條 旅行券之有效期間。限一個月。有過請求之時。應隨時呈示。又名義上向蒙自旅行時。不拘到著其離去之時。皆須至領事署。呈請檢印。

第三條 安南人如至雲南。河口。蒙自。或至雲南府。無論鐵道沿線上之如何地點。欲得滯留之權利者。須署名於蒙自之法國領事館。該地領事。調查身體證明書。其餘人等稅之通知職業帳。及東京地方官憲所發之證明書。或檢印之後。交附登錄證。

第四條 此登錄證。在第一條所示旅行券之有效期間滿之前。要通知關係人。

第五條 登錄證上。要附貼本人之照片。然此照片離該證書爲無效。又照片要最近攝影者。每年三月底止。呈受檢印。

第六條 安南人欲在雲南營商業者。此次要請求特別允許狀。及一個月有六寸(派司脫)所得之證明書。且此允許狀。如不適合於有限責任之相續人之商法。則無效。(按此無營業之自由權。)

第七條 僕役廚丁或馬夫等。欲受僱於歐洲人或他國人之安南人。受其允許時。免許。要揭示雇傭契約及雇主之證明書。(按此無雇傭權。)

第八條 前條要常保有自己從事之職業由主人所與之證書。

而前條之允許狀。隨契約之破棄。同時失其效力。但與破棄同時。在契約期內云勤務狀況。要保有他證書。

第九條 疾病之時外。被雇人不得離其家。(按此之謂奴隸。但八日以前。預告己之意思者。不在此限。同

時被雇人。亦在八日以前。非受預告。不得罷免。

第十條 安南人自午後十一時。至天明。禁止往復通行市街及市街之周圍。(按行路不能自由。亡國之民之慘狀。大可見矣。)

第十一條 已在雲南之安南人。自一月一日以降。從此法則。特與一個月之許容。

第十二條 違背以上所揭條款之安南人。以現行法律及規則所預示之刑罰處斷之。

第十三條 此命令。揭示於河口。蒙自並鐵道線路沿線上之各停車場。

第十四條 雲南之法國領事官之憲兵。施行現行命令之實施。



宣統元年十月職官表 (宮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人府        |           | 內         |          |           |         |            |           |          |           |           |         | 外       |          |          |          |          |          |          |          |          |          |
| 宗令 禮親王世鐸   | 左宗正 肅親王善耆 | 右宗正 香親王魁斌 | 左宗人 貝子溥倫 | 右宗人 郡王訥勒赫 | 府丞 朱益藩  | 武英殿大學士 鹿傳霖 | 體仁閣大學士 那桐 | 東閣大學士 那桐 | 文淵閣大學士 世續 | 協辦大學士 陸潤庠 | 學士 陸潤庠  | 侍讀學士 那桐 | 侍讀學士 陸潤庠 | 侍讀學士 陸潤庠 | 侍讀學士 陸潤庠 | 侍讀學士 陸潤庠 | 侍讀學士 陸潤庠 | 侍讀學士 陸潤庠 | 侍讀學士 陸潤庠 | 侍讀學士 陸潤庠 | 侍讀學士 陸潤庠 |
| 軍機處        |           | 內閣        |          |           |         |            |           |          |           |           |         | 外務部     |          |          |          |          |          |          |          |          |          |
|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 | 副大臣 世續    | 副大臣 鹿傳霖   | 副大臣 那桐   | 副大臣 朱益藩   | 副大臣 朱益藩 | 大學士 鹿傳霖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各部尚書     |
| 吏部         |           | 刑部        |          |           |         |            |           |          |           |           |         | 兵部      |          |          |          |          |          |          |          |          |          |
| 吏部尚書 高而謙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 戶部         |           | 工部        |          |           |         |            |           |          |           |           |         | 農部      |          |          |          |          |          |          |          |          |          |
| 戶部尚書 高而謙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 禮部         |           | 兵部        |          |           |         |            |           |          |           |           |         | 刑部      |          |          |          |          |          |          |          |          |          |
| 禮部尚書 高而謙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 刑部         |           | 工部        |          |           |         |            |           |          |           |           |         | 農部      |          |          |          |          |          |          |          |          |          |
| 刑部尚書 高而謙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 工部         |           | 農部        |          |           |         |            |           |          |           |           |         | 刑部      |          |          |          |          |          |          |          |          |          |
| 工部尚書 高而謙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 農部         |           | 兵部        |          |           |         |            |           |          |           |           |         | 刑部      |          |          |          |          |          |          |          |          |          |
| 農部尚書 高而謙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右侍郎 曾述榮  | 左侍郎 曹汝霖  |

各表 職官表

六十一

己酉





宣統元年十月職官表 (官外)

|       |       |     |     |      |       |       |       |
|-------|-------|-----|-----|------|-------|-------|-------|
| 林     |       | 官   |     | 天    |       | 專     |       |
| 職     |       | 文   |     | 防    |       | 職     |       |
| 勳業道   | 提法使   | 提學使 | 度支使 | 民政使  | 文法使   | 巡撫    | 總督    |
| 徐壽康   | 吳濬    | 曹廣楨 | 謝汝欽 | 郭邦述  | 陳昭常   | 程德全   | 韓國鈞   |
| 津     |       | 直   |     | 府    |       | 江     |       |
| 職     |       | 文   |     | 職    |       | 職     |       |
| 長蘆鹽運使 | 口北兵備道 | 大順道 | 兵備道 | 津海關道 | 熱河兵備道 | 通運兵備道 | 永定河道  |
| 張慶龍   | 和     | 女   | 奕馨  | 蔡紹基  | 徐士佳   | 段書雲   | 呂瑞芬   |
| 南     |       | 江   |     | 蘇    |       | 直     |       |
| 職     |       | 文   |     | 防    |       | 職     |       |
| 兵備道   | 常鎮道   | 無錫道 | 太倉道 | 蘇州道  | 江蘇按察使 | 江蘇按察使 | 江蘇按察使 |
| 劉燕翼   | 蔡乃煊   | 蔡乃煊 | 蔡乃煊 | 蔡乃煊  | 蔡乃煊   | 蔡乃煊   | 蔡乃煊   |
| 東     |       | 山   |     | 安    |       | 南     |       |
| 職     |       | 文   |     | 防    |       | 職     |       |
| 鹽運使   | 按察使   | 提學使 | 布政使 | 巡撫   | 江甯副都統 | 江甯副都統 | 江甯副都統 |
| 丁達    | 胡廷    | 羅正  | 朱其  | 孫寶琦  | 王文煥   | 李定明   | 王文煥   |
| 南     |       | 河   |     | 四    |       | 山     |       |
| 職     |       | 文   |     | 防    |       | 職     |       |
| 按察使   | 提學使   | 布政使 | 巡撫  | 副都統  | 副都統   | 副都統   | 副都統   |
| 惠森    | 孔祥霖   | 朱其煊 | 吳重憲 | 王世雄  | 胡學廣   | 陳際唐   | 王世雄   |

各表  
職官表

六十三

已酉

(官外) 表官職月十年元統宣

| 甘肅   |     | 陝西   |     |       |       | 河南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武     | 職    | 文   | 職   | 武   | 職   | 文   |     |     |     |     |     |     |     |     |     |     |     |     |
| 按察使  | 提學使 | 總督   | 布政使 | 右翼副都統 | 左翼副都統 | 西安將軍 | 延綏鎮 | 漢中鎮 | 提督  | 陝西道 | 鞏昌道 | 通渭道 |     |     |     |     |     |     |     |     |     |     |     |
| 陳曾佑  | 毛慶蕃 | 長庚   |     | 阿克蒙額  | 文瑞    | 張定邦  | 傅殿魁 | 程鼎  | 張行志 | 程特賀 | 沈松武 | 張光藻 | 張錫桐 | 余錫慶 | 恩慶  | 郭殿邦 | 文煥  | 玉壽  | 于清瀾 | 石祖康 | 曹福元 | 王維翰 |     |
| 新    |     | 舊    |     | 新     |       | 舊    |     | 新   |     | 舊   |     | 新   |     | 舊   |     | 新   |     | 舊   |     | 新   |     | 舊   |     |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武   | 職   | 文   | 職   | 武   | 職   | 文   | 職   | 武   | 職   | 文   | 職   | 武   | 職   | 文   | 職   | 文   |
| 阿克蘇鎮 | 伊寧鎮 | 巴里坤鎮 | 提督  | 阿克蘇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伊塔道 |
| 查春華  | 周玉魁 | 馬福祥  | 焦大業 | 袁鴻佑   | 楊增新   | 慶秀   | 榮秀  | 杜秀  | 王樹格 | 聯魁  | 台布  | 崇洪山 | 岳登龍 | 馬進祥 | 馬安其 | 何宗運 | 張勳  | 廷棟  | 楊樹  | 胡學  | 志崇  | 恆啓  | 彭英甲 |
| 江蘇   |     | 福建   |     | 廣東    |       | 廣西   |     | 雲南  |     | 貴州  |     | 四川  |     | 湖南  |     | 湖北  |     | 江西  |     | 浙江  |     | 安徽  |     |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文   |
| 按察使  | 提學使 | 總督   | 布政使 | 副都統   | 福州將軍  | 福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汀州鎮 |
| 李寶元  | 顏鍾  | 彬    | 格   | 恩壽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孫恩  |
| 江西   |     | 湖南   |     | 湖北    |       | 安徽   |     | 浙江  |     | 福建  |     | 廣東  |     | 廣西  |     | 雲南  |     | 貴州  |     | 四川  |     | 陝西  |     |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 南贛鎮  | 九江鎮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廣饒道 |
| 邱俊鳳  | 李雲  | 翁明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文炳  |
| 湖南   |     | 湖北   |     | 安徽    |       | 浙江   |     | 福建  |     | 廣東  |     | 廣西  |     | 雲南  |     | 貴州  |     | 四川  |     | 陝西  |     | 甘肅  |     |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職   | 武   | 職   | 文   | 防   | 駐   |
| 長水鎮  | 衡水鎮 | 岳陽鎮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鹽法道 |
| 朱益濬  | 王乃微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朱益濬 |

各表 職官表

六十四

十一月

宣統元年十月職官表 (官外)

|     |     |     |      |     |     |     |     |     |     |
|-----|-----|-----|------|-----|-----|-----|-----|-----|-----|
| 東 廣 |     | 川   |      | 西   |     |     |     | 南 明 |     |
| 職 文 |     | 防 駐 |      | 職 武 |     | 職 文 |     | 職 武 |     |
| 勳業道 | 巡警道 | 總督  | 成都將軍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 按察使 | 按察使 | 副都統 | 副都統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 沈樹勳 | 沈樹勳 | 王 崑 | 王 崑  | 馬維祺 | 馬維祺 | 馬維祺 | 馬維祺 | 馬維祺 | 馬維祺 |
| 趙乃漢 | 趙乃漢 | 張 彪 | 張 彪  | 李永芳 | 李永芳 | 李永芳 | 李永芳 | 李永芳 | 李永芳 |
| 劉永漢 | 劉永漢 | 陳均山 | 陳均山  | 田振邦 | 田振邦 | 田振邦 | 田振邦 | 田振邦 | 田振邦 |
| 陳 登 | 陳 登 | 張 彪 | 張 彪  | 陳 登 | 陳 登 | 陳 登 | 陳 登 | 陳 登 | 陳 登 |
| 西   |     | 廣   |      | 東   |     |     |     | 廣   |     |
| 職 文 |     | 防 駐 |      | 職 武 |     | 職 文 |     | 職 文 |     |
| 太平道 | 左江道 | 巡撫  | 廣州將軍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 順道  | 順道  | 布政使 | 副都統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 李開佐 | 李開佐 | 魏景桐 | 魏景桐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 魏景桐 | 魏景桐 | 李 翰 | 李 翰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 州   |     | 南   |      | 雲   |     |     |     | 西 廣 |     |
| 職 文 |     | 職 武 |      | 職 文 |     | 職 文 |     | 職 武 |     |
| 勳業道 | 巡警道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 按察使 | 按察使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 沈樹勳 | 沈樹勳 | 魏景桐 | 魏景桐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 趙乃漢 | 趙乃漢 | 李 翰 | 李 翰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 劉永漢 | 劉永漢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 陳 登 | 陳 登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 州   |     | 廣   |      | 江   |     |     |     | 州   |     |
| 職 文 |     | 職 武 |      | 職 文 |     | 職 文 |     | 職 武 |     |
| 勳業道 | 巡警道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 按察使 | 按察使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 沈樹勳 | 沈樹勳 | 魏景桐 | 魏景桐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 趙乃漢 | 趙乃漢 | 李 翰 | 李 翰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 劉永漢 | 劉永漢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 陳 登 | 陳 登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 州   |     | 廣   |      | 江   |     |     |     | 州   |     |
| 職 文 |     | 職 武 |      | 職 文 |     | 職 文 |     | 職 武 |     |
| 勳業道 | 巡警道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 按察使 | 按察使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提督  |
| 沈樹勳 | 沈樹勳 | 魏景桐 | 魏景桐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黃培松 |
| 趙乃漢 | 趙乃漢 | 李 翰 | 李 翰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吳 祥 |
| 劉永漢 | 劉永漢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 陳 登 | 陳 登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王 芝 |

各表  
職官表

六十五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為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為限。武職以總兵為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尚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為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摺紳錄為據。

己酉

宣統元年十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 日   | 龍圓每十  | 小龍圓每十 | 銅圓每百  | 市錢千   | 墨銀每兩  | 西銀每兩  | 標金每兩 | 英鎊每 |
|-----|-------|-------|-------|-------|-------|-------|------|-----|
| 初一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初二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初三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初四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初五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初六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初七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初八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初九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初十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十一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十二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十三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十四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十五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十六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十七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十八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十九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二十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廿一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廿二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廿三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廿四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廿五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廿六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廿七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廿八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廿九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 三十日 | 〇.七五〇 | 〇.六七五 | 〇.五八八 | 〇.六五八 | 〇.七六二 | 〇.九五〇 | 無市   | 無市  |

查錄時價表

六十六

十一月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為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為〇.七五〇。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五分也。其餘各種。以此類推。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八九二.五〇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二〇.〇〇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〇六.三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〇.〇〇〇〇  
法國佛郎 〇.〇〇〇〇  
德國馬克 〇.〇〇〇〇  
美國金圓 〇.〇〇〇〇  
日本金圓 〇.〇〇〇〇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

近日各界發起 籌還國債 遠近響應 具徵民志齊壹 前途有望 惟聞議者 或以國民捐爲失信國民 與昭信票相提並論 致有特改他名 不欲更稱爲國民捐者 不免誤會 蓋國民捐發起以後 並未成立 僅戶部銀行先行代收 係與發起人接洽 故本利六十餘萬 均有著落 絲毫無誤 其餘各省所收 統計亦一百餘萬 或僅電告特捐 或先函報總數 捐戶姓名 銀錢細數之清冊 尙未到京 而鄙人與內兄彭翼仲 已被逮捕 無人接洽 各處捐款 遂致虛懸 鄙人於前年冬月 始奉 恩准出獄 迭接奉吉閩皖各捐戶來函詰問 或擬移作振捐 或欲撥興實業 當卽上書 澤貝子 懇請咨行各省澈查 去秋又求增中丞代奏 當日收款 各有經手 爲時未久 不致無著 屢擬徧登各報 請各捐戶自行追收 以經濟困難 刊費無措 且慮涉招搖 因而未果 幸今日民心奮發 各省籌捐 若因疑似未明 頓生阻力 罪人負疚 將益無旣極 特此布告 並將國民捐歷史 演繹淺說 於十一月十二後 分日刊登白話新報 伏祈 海內外同志 並各捐戶注意 冀借衆同胞之毅力 澈究未清還之捐款 電請 朝廷明降嚴諭 勒限查覆 款逾百萬 數亦非細 伏維 垂察 無任主臣

辛齋杭慎修叩首謹啓

#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屋

唐津

臺北

清國

芝罘

韓國

印度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德國

美國

新金山

西土尼

札幌

大阪

長崎

廣東

天津

京城

孟買

倫敦

漢堡

紐約

舊金山

厦門

上海

仁川

漢口

神戶

門司

函館

橫濱

口之津

三池

名古

若松

三池

三池

三池

三池

三池

三池

三池

三池

三池

三池

三池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

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

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